

教育部

教員養成所概況

顧澄



116

9329.6

513

2



3 1795 7607 3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勤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爲原則以不喪權爲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勦匪清鄉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五 扶助已成之工業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六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七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爲民害者悉罷除之
- 八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效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九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併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序

言

序 言

客有問於余者曰：教員養成所奚爲而設也。曰：應時勢之需要，衡量緩急，審度再三，而後設立者也。曰：若是其重且急乎。曰：固也。居今日而言教育，誠莫先乎此矣。曰：其旨則識之矣，其詳可得聞歟。曰：舊政府舍此數千萬人民而去，吾儕不忍其顛連無告於焦土之中，收拾殘餘，建設維新政府；將以重開景運，再造新邦，固必自教育始矣。此其意，有識者類能知之。顧着手教育，第一必先注重小學，此意或有未能明瞭者。抑知小學者大學之始基，培植本根，此時最爲切要。知識之啓迪無論矣。行爲之指導，氣質之變更，性情之涵育，均當於此時一一注意，潛移默化之。誠以兒童天真未漓，心地潔白；譬諸製絲，濡朱則赤，染黑則黑；又如范土，因方爲圭，遇圓成璧；迨其既染既范，卽一成而不變，故必慎之於始。蓋不第指正其行爲舉止已也，卽思想亦應端其趨向，否則胸無主宰，見異思遷，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矣。辦理小學蓋若是其難也。而在共產主義風靡學界之後，欲一舉廓清而糾正之，則其難尤倍蓰而不止。非整理小學之爲難，無適當教師加以訓導，俾維新教育宗旨得以貫徹之爲難也。現師範猶未成立，卽成立矣，非經五六年之訓練不爲功。而各內地秩序漸復，地方小學已風發泉湧有勃興之氣象。若待師範畢業，實有緩不濟急之虞。欲

有以濟師範之窮，此教員養成之所以首先設立也。教員養成所者，換言之，即所謂教員之再訓練，法由各省市保送曾任小學教員或有小學教員之資格者，經本部甄別收錄，一律重加訓練，然後遣派各地充任教員。於授課之外，剴切講演以前教育之錯誤所在，今後教育之改進方法；及知行必須合一，道德首重行爲；孔學爲體，科學爲用，始能圖治，并示以文化爲國粹之所繫，儲蓄爲人類所必需。而共黨剷除文化，不少顧惜；破壞儲蓄，嗾成階級戰爭，必使兩敗俱傷，同歸於盡。其手段之酷辣，心思之很驚，實爲當世一大怪物。斷不可受其誘惑，爲所欺蒙，致全體社會受無窮之禍。更詳述白種東侵之歷史，及黃色人種被人輕視之事實。萬不可再同種相殘，授漁人以大利。自今以往，必先黃種各國互相親善互相團結，始能共保東亞，不蹈紅黑人種之覆轍。蓋現在之教員必先改良其思想，糾正其行爲，庶不致謬種流傳，誤人子弟耳。客曰謹聞命矣。是誠當務之急，意至善法至良也。然竊有疑焉。合三省各縣計之，爲數幾達二百，每縣小學以五十所計，數且及萬。而所中學員祇二百數十人，以言支配，不幾等於車薪杯水乎。曰以現有學員之數言之，是固然矣。但有補救之道焉。此二百數十人者，既分派於各縣，即使之組織教員聯合研究會。以所受於本所者宣於有衆，相與研究而推行之。每會以三十人計，則此二百數十人之所傳佈可達七千人。此猶僅就一班言之也。以後各省市陸續保送，本所陸續訓練，計一年之內，

可畢業四班，是直接受訓練者已達千人。由此千人推佈，其間接受訓練者已不在少數。若輾轉推廣，則爲數更多。且本所雖曰臨時，而所謂臨時者，僅指一班授課之時間而言，其實將永久繼續辦理，必使三省三市全體教員一律重加訓練。如是輾轉遞衍，教員之分配，自可無虞缺乏矣。客又曰聞公每星期三必蒞所講演一次，其事確乎。曰確。曰何許子之不憚煩，竊以爲此類演講，儘可付諸所中教習。以公地位而降抑若是，於體制上似非所宜，得無微嫌失態乎。曰是說也。猶有世俗之見存，非所以通權而達變也。不知小學教員之再訓練，實爲此後教育之基礎。將來東亞新秩序如何，與此有莫大之關係。非不憚煩，不容已也。於是客乃動容作色而興曰嗟乎，當局意旨，旁觀不察，往往謬爲揣測，耳目所及，猶且失之。而况於千載之下，尙論古人，動加指摘，猶曉曉然自詡以爲精當，其果精當也耶。客肅而退，值特科第一班學員行將畢業，本所有概況之詞。可序於余，卽書與客問答之語以爲是編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顧 澄

序

言

四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概況目錄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序言

目錄

校訓

校旗

題詞

原田少將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教育部顧代部長

外交部廉代部長

內政部陳部長

綏靖部任部長

目

錄

司法行政部胡部長

交通部江部長

實業部王部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高市長

插 圖

本所平面圖

本所組織系統圖

所長肖像

副所長肖像

全體師生攝影

本所大門

本所外景之一

本所外景之二

顧問室

所長室

教務處辦公室
訓育處辦公室
事務處辦公室
女訓育辦公室
專任教員辦公室
兼任教員辦公室
講室之一
講室之二
大禮堂
食堂
寢室之一
寢室之二
學員講室勞作
學員課外勞作
學員籃球比賽

目

錄

球賽評判情形

記 載

本所開學典禮

規 程

修正本所規程

所長室辦事細則

教職員服務細則

記 錄

各省市保送學員來所登記經過

教務處概況

(一) 教務概況

(二) 教務處規程

(三) 考試規程

(四) 成績計算方法

一——六

一——六

六——七

七——八

一——五

一

二——三

三——四

四

| | |
|-------------|-----|
| (五) 試場規則 | 四—五 |
| (六) 缺考及補考規則 | 五 |
| (七) 缺課規則 | 六 |
| (八) 教務處佈告 | 六 |

附表格式

| | |
|--------------|--|
| 本所行事歷 | |
| 每日行事表 | |
| 學員履歷表 | |
| 學員學籍冊 | |
| 授課時間表(特科甲組) | |
| 授課時間表(特科乙組) | |
| 授課時間表(本科男生部) | |
| 授課時間表(本科女生部) | |
| 授課時間表(特選科) | |
| 授課時間表(本選科) | |

各科課程一覽

教員出席表(星期一)

教員出席表(星期二)

教員出席表(星期三)

教員出席表(星期四)

教員出席表(星期五)

教員出席表(星期六)

學員缺席統計表

學生學業成績冊

學生缺課統計表

訓育處概況

(一)概況

(二)綱領

(三)規章

訓育處管理學員規程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 | |
|----------|--------|
| 訓育總則 | 三——四 |
| 講室規則 | 四——五 |
| 自修室規則 | 五 |
| 寢室規則 | 五——六 |
| 食堂規則 | 七——八 |
| 禮堂規則 | 八 |
| 請假規則 | 八——九 |
| 閱報室規則 | 九 |
| 會客室規則 | 九——一〇 |
| 運動場規則 | 一〇 |
| 級長服務須知 | 一〇 |
| 值日生服務須知 | 一一 |
| 嘉獎條文細則 | 一一 |
| 懲罰條例規則 | 一一——一二 |
| 衛生清潔勞作細則 | 一三——一八 |

附表格式

- 各省市保送學員統計表
- 學員年齡統計表
- 學員籍貫統計表
- 各寢室室長一覽表
- 食堂各桌桌長一覽表
- 各講室級長一覽表
- 清潔用具分配表
- 學員入學志願書
- 學員保證書
- 學員入校調查表
- 學員請假單
- 訪問學員聲請書
- 請假月計表

請假統計表

操行統計表

講室清潔檢查表

寢室清潔檢查表

各室清潔檢查日計表

各室清潔檢查月計表

學員參觀日期表

學校參觀表

檢查學員信件發出登記表

檢查學員信件寄到登記表

事務處概況

(一)事務概況.....一——二

(二)事務處規程.....二——四

(三)事務處佈告.....四——六

附表式(一)會計表式

簿記組織系統表

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

薪俸收據

津貼收據

工餉收據

付款通知單

付款證明單

收入支出對照表

庫存表

附表式(一)事務表式

請購物品單

用款清單

物品登記簿

物品現存表

財產登記簿

財產減損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目錄

出差旅費報告表

演講詞

大民會總本部朱部長

內政部陳部長

教育部顧部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高市長

會議錄

教務會議

開學典禮籌備會議

學員座談會

體育會議

一——一〇

一一——一四

一五——二四

二五——二八

一——三

四——九

一〇——三八

三九——四二

教職員暨學員錄

目錄

三

一—二〇

祝

賀

正其心誠其意
學不厭誨不倦

河宗瓚敬題



校

藏



校 旗

題

詞

廣育英才
永奠國本

原田少將

教
興
學
相
長

梁鴻志題



教學相長

溫宗堯題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題詞

新邦肇啟明教為先屏凶疏頑選能簡賢
為國樹材師資是賴正義昌明設淫滯汰
滌盪舊習樹建新猷功固國今孰與匹儔
黌舍既開髦俊羣來欣告語如登春臺
涵育甄陶蔚為國器地轉天旋亂極斯治

顧澄



臨時教員養成所

樂英
育才

康賜敬題



作育英材 培養師資
復興絃誦 救國始基

陳羣題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概況

樂育羣英

任援道題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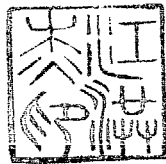
彌敦化入

胡初泰



文化源泉

江洪杰



械
櫟
作
人

王子惠題



置校振鐸言筮行矩濟
多士一塗相聚此日春風他
時化雨何以之芸編快覩

壽題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校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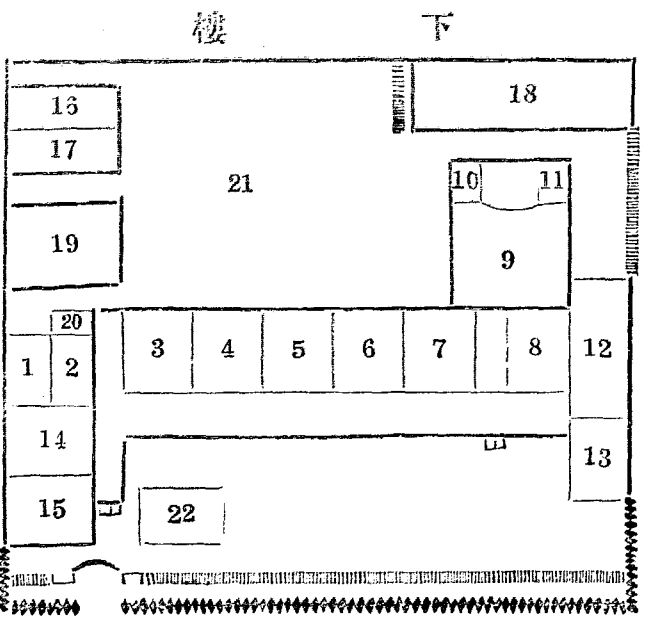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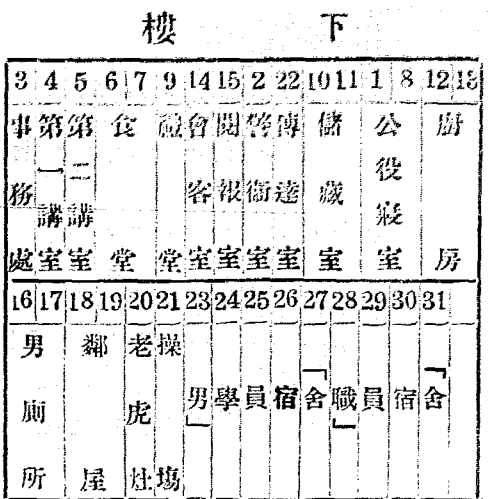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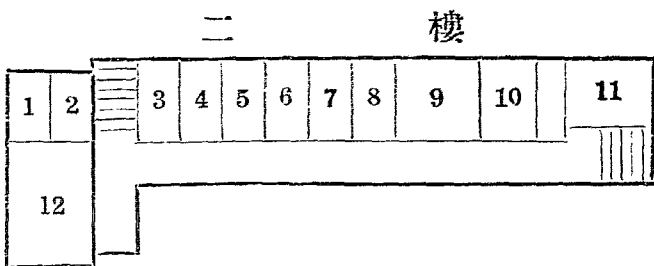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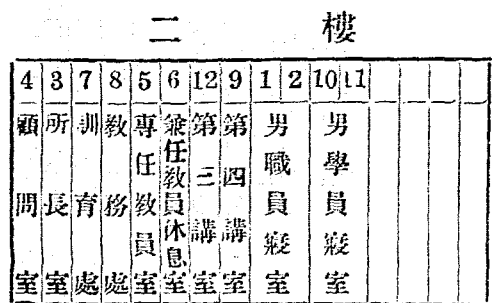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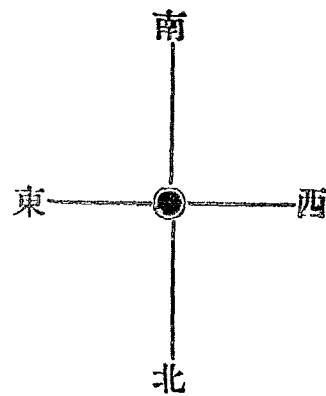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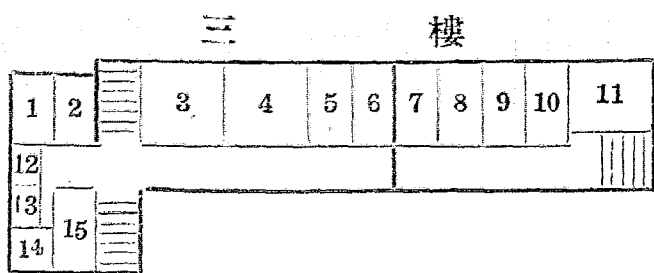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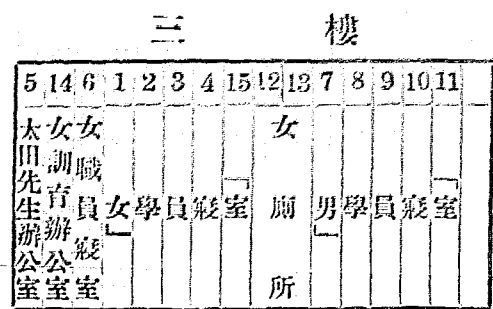
高冠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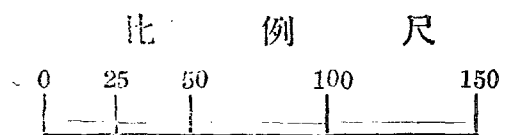
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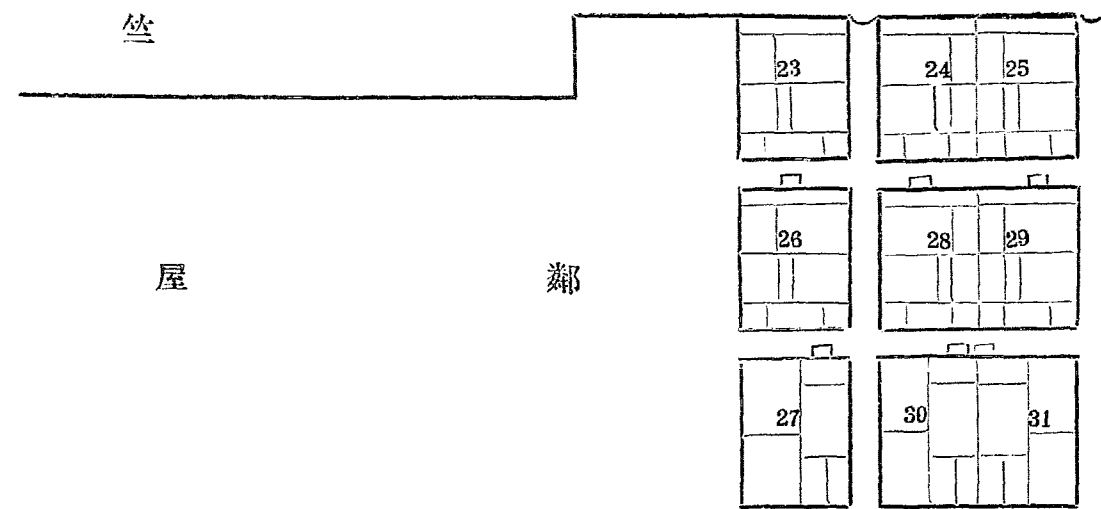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平面圖



大悲巷



橋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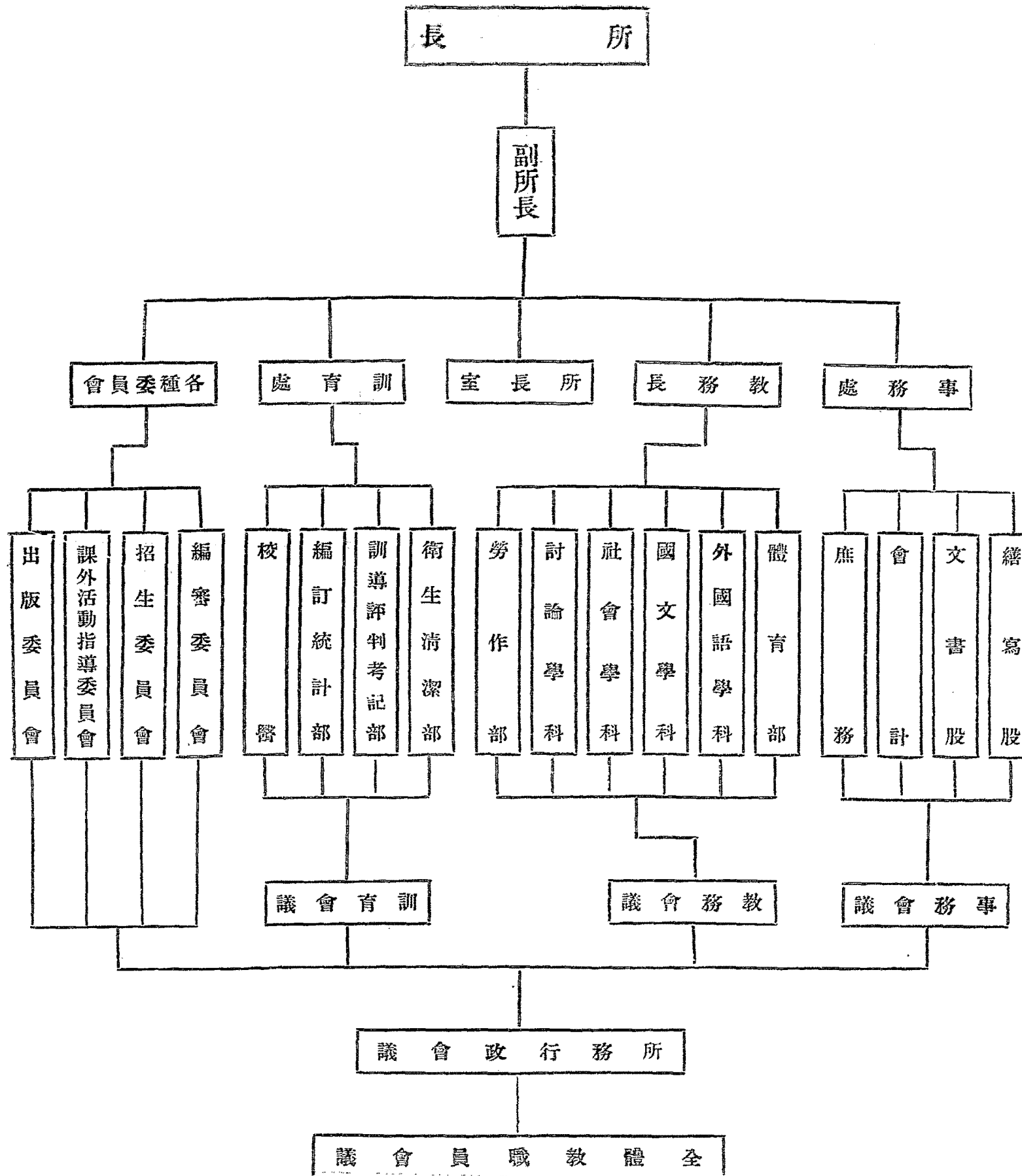


大悲禪寺

廣 場

秦 淮 河

教育部臨時教育員養成所組織系統圖



所長肖像



副 所 長 尚 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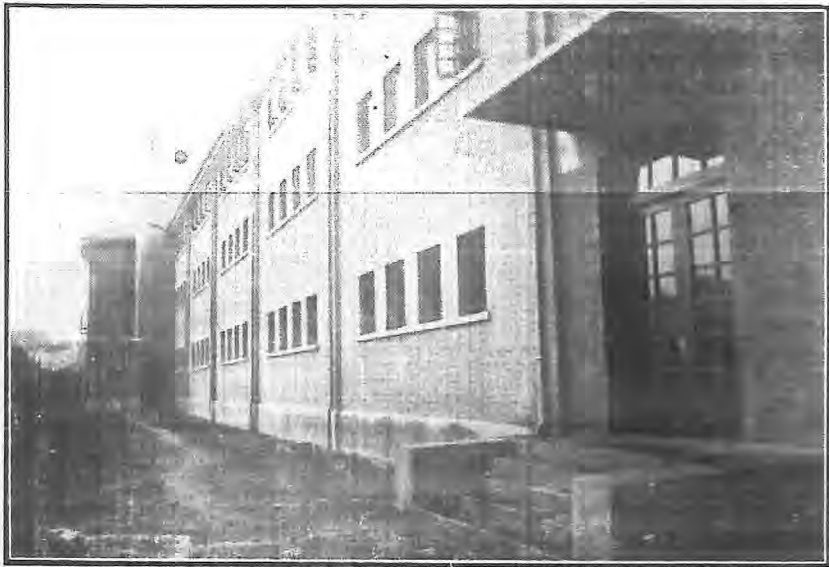
教育部臨時教育員養成所全體師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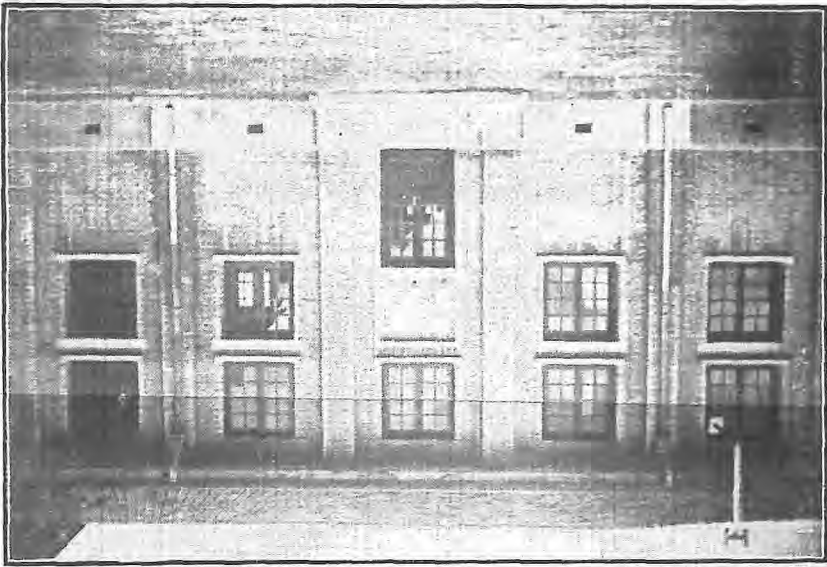
大南照相



本所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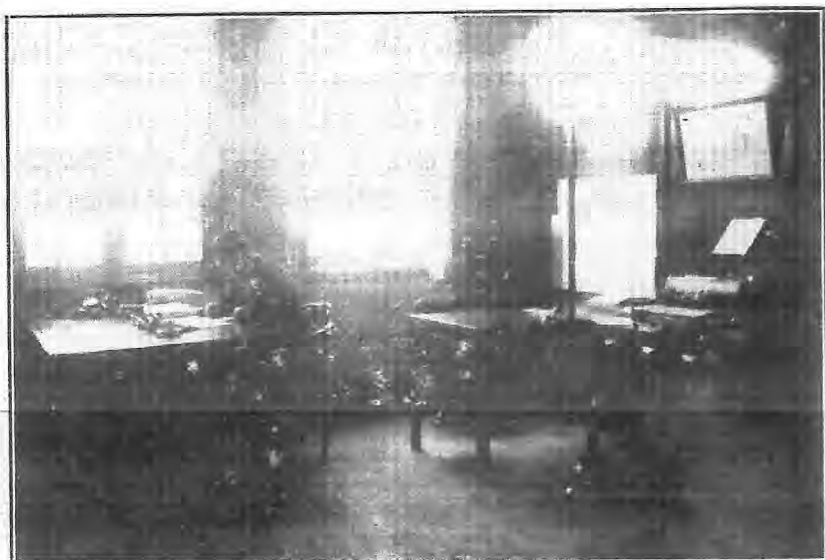
本所外景之一



本所外景之二



顧問室



室 長 所



室 公 辦 處 務 教



室 公 辦 處 育 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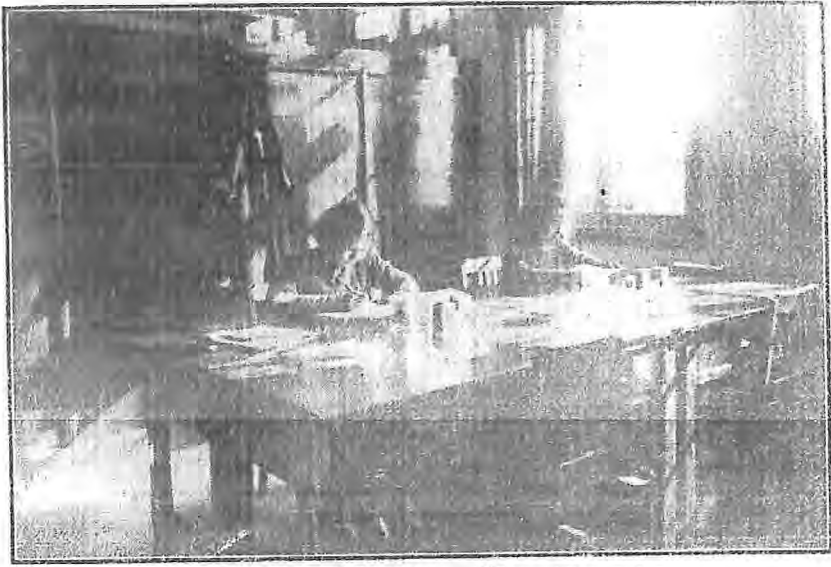
室 公 辦 處 務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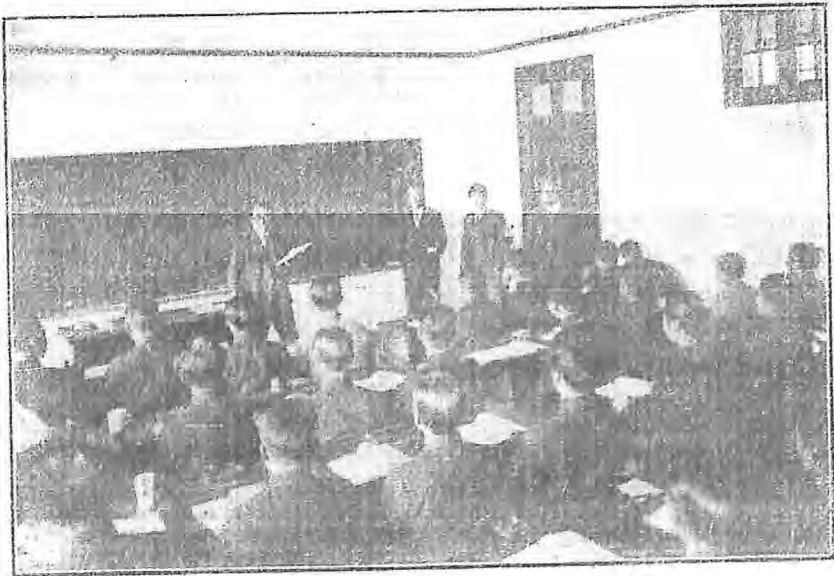
女 訓 育 辦 公 室



專 任 教 員 辦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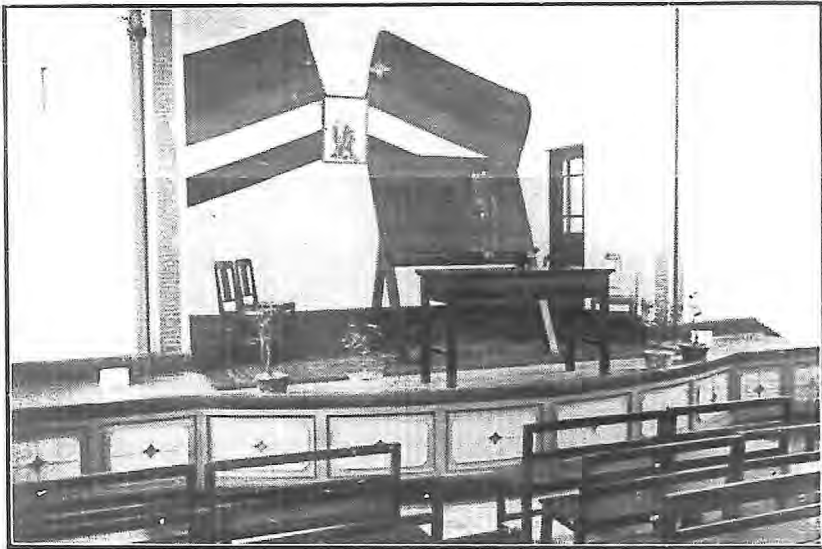
兼任教員辦公室



講室之一



講 室 之 二



大 禮 堂



堂

食



一 之 室 寢



二 之 室 寢



作 勞 室 講 員 學



學 員 課 外 勞 作



學 員 籃 球 比 賽



球 賽 評 判 情 形

記

載

記 載

臨時教員養成所開學典禮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於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學典禮，計到各院部代表，及中外來賓約五十餘人，茲將典禮經過，詳情分誌如下。

開學典禮

- 一、搖鈴開會
- 二、全體入席
- 三、全體肅立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 四、唱國歌
- 五、開所經過報告
- 六、所長致訓詞
- 七、行政院長致訓詞
- 八、立法院長致訓詞

九、各部部长致訓詞

十、來賓祝詞

十一、所長致謝詞

十二、全體肅立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十三、禮成

十四、攝影

各界來賓

各院部代表計到行政院代表吳用威，立法院代表丁政言，內政部長代表李瀚，外交部次長嵇鏡，廉隅，大民會副會長陶錫三，江甯地方法院長鍾洪聲，暨友邦來賓原田少將、楠木大佐、馬淵中佐，及中日新聞界全體教職員等四百餘人。

報告經過

由副所長王脩，報告成立經過及現狀，大意謂本所設立之動機，完全爲糾正以前思想之錯誤，欲糾正此種錯誤，首先須從小學方面着手，本部基於此種動機，遂認爲設立養成所，爲刻不容緩之舉，最初本部，本擬擇前中央大學舊址爲校址，俾可多容納學員，後以種種

關係，未能實現，嗣後始覓到現在之校址，其中並承友邦援助，校址始能粗定，本所原定學額一百六十名，後以各省市保送者爲數頗多，以致超出預定學額，現在各省市考送前來者，計江蘇省政府男二十名女十名，句容縣公署女一名，崇明特務班男十名，女三名，浙江省政府男二十名，女六名，杭州市政府男十五名，女四名，安徽省政府男六名，蕪湖市政府男三名，懷遠特務班男七名，女二名，滁縣特務班男兩名，臨淮特務班女二名，南京市政公署男三十二名，女十五名，教育部男四十九名，女十八名，共計男生一百七十四名，女生六十一名，合計二百三十五名，本所修業期，限分本科，特科兩班，本科修業期限，定爲六個月，特科爲短期訓練班，定期三個月，現在特科甲組與乙組各有學生五十七名，男子本科六十名，女子本科六十一名。

所長訓詞

所長卽顧代部長兼，當致訓詞，略謂本所成立經過及現狀，已由王副所長報告過，現在所欲說者，就是補充幾句，我認爲現在最切要者，就是如何糾正以前錯誤之思想，亦即是本所成立第一個值得注重者，倘然吾人欲糾正思想，改造思想，那末着重小學教育亦是很重要工作之一，因爲全國學校，當然以小學校爲最多，同時成人思想之構成，大都亦於小學

時代萌生，故小學教育之良善與否，其於思想確立，頗有至深之關係，此則爲世人所公認者，故欲小學生之思想好，必須教員思想好，教員如何可以使其思想好，那末就是成立養成所之第一目的，至於談到現在之學額，僅有二百三十五人，畢業後，倘欲平均到各省市服務，人數方面，實嫌太少，惟有希望各位畢業後，將所內如何改造思想之方法，傳播於各地，同時本所繼續辦下去，其畢業人數，亦必與日俱增，收效自在理想之中，此種將改造思想傳播到各地，亦卽爲本所之第二目的，又言：中國人應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中學爲體，就是着重孔孟學問，因爲孔孟學問，是爲人的學問，其主要精神，卽在齊家治國，至於西學，則以應用爲多，如工業學、化學等，此則爲吾中國不及之處，但中國人，做人的學問與道德，西方則遠不如中國，而吾人對於孔孟的學問，要學習，要尊重，要言行合一，繼後對中日親善問題，亦有論及，云「國民黨之三民主義，未免太狹窄，爲一種狹義的，我們倘從廣義上說，黃種民族親善團體，是可以奠定東亞永久之和平，現在因爲時間之關係，不能詳細的說，容後我們當然有充分詳細研究之必要，將來實行中日親善之責任，亦卽在各位之肩上，望各位深明此義，各自勉勵爲要」所長致詞畢，繼由友邦長官致祝辭如左：

原田少將祝辭

臨時教員養成所開學典禮，予躬逢其盛，略述所懷，以代祝辭，此屆事變之發生，純由舊國民政府二十年來採取錯誤政策所致，祇知利黨，不顧民福，實行其一黨專權之弊政，教育亦成爲黨化工具，使純真之青年失學，備嘗流離痛苦，古來中日兩國同文同種，彼此往來頻繁，文化交流，載諸史乘，不待贅言，今後若能誠心協力，則東亞團結，文化興隆，定爲必然之命運，今日選入本所之學員，皆爲蘇浙皖三省之英才，諸君所負責任重大，宜刷新舊弊，重創新興教育，予致祝諸君之前途無量，並希自重自愛。

野村中將祝辭

維新政府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成立以來，本日正式舉行開學典禮，予衷心深表祝意，夫國民初等教育之重要性，毋庸贅言，而指導初等教育之養成機關，育成肩負東亞永久和平重責之第二世國民，以東洋固有之文化爲基礎，啓導未來之成功，予敬祈其前途發展無量，末由所長致答謝詞，至十一時餘攝影而散。

記

載

六

規

程

規程

修正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規則

三月四日修正備案

-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中小學及專科教員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所爲適應臨時之需要暫先養成高級及初級小學教員
- 第三條 本所修業期限本科定爲六個月特科之短期訓練班定爲三個月
- 第四條 本所本科入學資格以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充之短期訓練班以師範學校畢業生及曾任小學教員者充之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之副所長一人由所長聘任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設下列各職員分掌管教事務
教務主任一人 教務員一人
訓育主任一人 訓育員男女各一人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書記四人

助理員男女各二人

第七條 本所聘請各科專家若干人分任各科教授

第八條 本所學生除招考外得由各省市機關保送之

第九條 本所學生除由所供給膳宿制服外並予以每月本科十元特科十五元之補助零用

費

第十條 本所試驗成績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月考 每月終分別行之

期考 每三個月行之但在特科與本科之第二期與畢業考試合併舉行之

第十一條 本所評定成績分數以百分爲滿點九十分以上者爲特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

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丙等以上者爲及

格

第十二條 本所學額以一百六十名爲度本特科男女各一班每班四十人

第十三條 本所課程分甲乙兩種

甲、必修科目及每週時數

本科

| 科目 | 目時數 (男子部) | 目時數 (女子部) |
|------------------------------------|-----------|-----------|
| 倫理學 | 一 | 一 |
| 國學 | 二 | 二 |
| 歷史 | 一 | 一 |
| 教育學 | 二 | 二 |
| 小學教育行政及方針 <small>注重教育宗旨</small> | 一 | 一 |
| 鄉土教育 | 一 | 〇 |
| 社會教育 | 二 | 二 |
| 比較教育 <small>注重於舊學制之批評</small> | 一 | 一 |
| 世界學制各國學制之比較 | 一 | 一 |
| 各科教授法 | 二 | 二 |
| 地方自治與組織 | 二 | 二 |
| 音樂 | 二 | 二 |
| 美術 | 二 | 二 |
| 勞作 | 三 | 〇 |

規程

規 程

| 科 目 | 特 科 | |
|-------------|---------------|---------------|
| | 目 時 數 (男 子 部) | 目 時 數 (女 子 部) |
| 學校衛生 | 一 | 一 |
| 日 文 | 六 | 六 |
| 體 育 | 二 | 二 |
| 家 政 | 〇 | 四 |
| 計 | 三三 | 三二 |
| 倫理學 | 一 | 一 |
| 國 學 | 二 | 二 |
| 歷 史 | 二 | 二 |
| 教 育 學 | 二 | 二 |
| 小 學 教 育 行 政 | 二 | 二 |
| 鄉 土 教 育 | 一 | 一 |
| 社 會 教 育 | 二 | 二 |
| 比 較 教 育 | 一 | 一 |
| 世 界 學 制 | 一 | 一 |

| 乙、選修科目及每週時數 | |
|-------------|-----|
| 科目 | 目時數 |
| 地方自治 | 一 |
| 勞作 | 四 |
| 學校衛生 | 一 |
| 日文 | 六 |
| 體育 | 四 |
| 計 | 三〇 |
| | 三〇 |
| 生物 | 二 |
| 化學 | 二 |
| 物理 | 二 |
| 數學 | 二 |
| 地理 | 二 |

- 第十四條 學生除必修科目外得選修其他科目一科至二科
- 第十五條 本所每週每班授課時數以三十二小時為度
- 第十六條 本所學生修畢各科課程經試驗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本所學生其學業操行成績列丁等者不得升級及畢業并得酌減其補助費或停給之

第十八條 本所學生期考成績卓異者給以下列之獎學金

本科第一名 獎金三十元

第二名 獎金二十元

第三名 獎金一十元

特科第一名 獎金五十元

第二名 獎金三十元

第三名 獎金一十元

第十九條 本所畢業生得請求教育部授與教員合格證書并通飭各校儘先聘用

第二十條 本所畢業生有服務教育二年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所長室辦公細則

一、所長室自所長副所長以下設文書員一人

- (1) 所長依據現行教育法令辦理本所行政支配各處工作考核全所對內外一切事宜
 - (2) 副所長在所長不在所時代理所長應行之職務
 - (3) 文書員秉承所長意旨辦理公牘等一切稿件并負責保管印信及教職員請假登記事宜
- 二、教職員由所長聘任之
 - 三、各處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有須所長執行者須事先商得所長同意或簽字然後交由所長室辦理或由各處直接辦理之
 - 四、教職員請假須按照教職員服務規程第四條向所長請假然後由文書員登記及佈告
 - 五、所務行政會議全體教職員大會由所長招集之
 - 六、本細則由所長決定後公佈施行

教職員服務規程

- 一、教員對於所任教科須負完全責任如有必須商榷之處由所長及教務主任主持之
- 二、教員對於學員操行宜隨時留意
- 三、教職員按照所內一切規程履行職務
- 四、教員有疾病或事故不得已缺課時應先向所長處請假如缺課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請人代替

其代替人薪資由教員自理職員因事不能到所辦事應向所長請假如過一星期以上者應請人代替其代替人薪資歸職員自理

五、專任教員及職員不得兼任校外之事

記

録

記 錄

各省市保送學員來所登記經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由安徽省政府保送學員六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張中和 楊鑑秋 陳壽安 劉寒梅 谷慶祥 曹生名

三十一日下午四時由蕪湖市政府保送學員三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陳渭川 汪光濤 朱少如

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二十分由臨淮特務班保送學員二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汪淑華 錢登華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上午十時由崇明特務班保送學員十三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葉伯銘 張承基 楊 塵 方進忠 沈家德 陸 震 張紹全

王遠程 徐 晉 羅慶熙 徐國韶 羅慶德 徐士文

一月二日上午十時由浙江省政府保送學員二十六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盧振東 張世熊 許健亞 蘇崇勳 賈徑詡 陳超爲 盛文琦

朱新嘉 邱志成 房文烜 凌熙匡 龔嘉民 趙樹聲 李裕光

許希謙 陳朝明 吳仲謀 孫 瑤 何承太 許寄生 李文姬

李文玉 趙梅珍 方潤珍 胡佩珍 周定影

二日下午三時由江蘇省政府保送學員十九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嵇振飛 李鳴鏘 呂德明 艾自強 汪季高 周維明 李福華

吳增簋 陶謀道 周澹菊 張智意 唐瑞鴻 孫悅信 徐廣鏐

賈金保 沈 潤 金蕊珠 周炎燦 陶 庠

二日下午十時由浙江市政府保送學員十九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謝 華 沈德懷 蔣劍明 李開雲 陳以德 張懷智 胡文甫

樓堯勤 姚興源 邱積夫 宋光渭 錢東海 呂杭申 朱新礎

傅達軒 張秀屏 錢 琳 李文慧 駱錦連

三日下午六時由滁縣特務班保送學員二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李立生 宋錫疇

四日下午四時由江蘇教育廳保送學員二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陳海清 薛餘光

五日下午三時由懷遠特務班保送學員九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劉祖安 韓世明 石象臣 孫敦福 張景智 葛桂祥 范雲書

吳月英 楊煥雲

五日下午五時由江蘇教育廳保送學員十九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張志道 張澄 金輯熙 陶仲宣 金紹祥 矯毅 鄭戒三

朱恩傳 桑紀先 章然 金為鏞 陶貽驥 丁嘉貞 賈智慧

王慧珠 朱素英 汪雲 倪惜抱 范欽棟

六日本所本京錄取學員報到者計二十一名名單列左

馬謀良 王少江 林開祥 高以德 張鑑仁 杜伯純 李清輝

陸克江 洪星明 卓家信 黃南庸 蔣善德 陳雪君 張遠芳

周孝陵 秦家清 秦淑華 陳季方 吳悌芳 丁縵雲 朱蕙芬

七日上午十一時由句容縣公署保送學員張紹蘭一名來所報到

七日本所本京錄取學員報到者計十五名名單列左

馬又新 蔡嘉陵 陳文儒 馬孝元 張濬南 魏國銀 潘相釗

程憶慶 鮑榮珍 顧懿箴 陳一鳳 王彩華 陶棣華 吳慧如

朱俊龍

八日本所本京錄取學員報到者計二名名單利左

黃蘭蘇 陸光玉

九日上午九時由南京督辦公署保送學員四十七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吳克鈞 陳一鵬 胡德保 謝衡哲 于飛 程志賢 劉翔龍

楊拂生 吳經武 厲鴻發 馬德中 彭震 楊榮椿 石鍾靈

張懷冲 趙德俊 陸德麟 張浩然 俞天揖 陶滌生 馮科瑞

毛振鐸 謝祖逖 王逸耕 張伯和 孫新 張昌衡 楊永濤

葛勤武 楊振華 石宏遠 沈明芝 李延平 高景禧 汪家珍

解鳳鳴 汪靜嫻 潘秀珍 汪淑貞 蘇琪 楊子莊 朱明

易行淑 何如珍 夏博文 朱方 丁遵郁

十日本所本京錄取學員張拭鏞一名來所報到

十二日本所本京錄取學員二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陳正生 劉驥

十七日下午五時由上海市政府保送學員孫宗陽一名來所報到

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北京本所錄取學員二十二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 | | | | | | |
|-----|-----|-----|-----|-----|-----|-----|
| 王理然 | 唐博齡 | 王振祥 | 趙恆勤 | 田靜波 | 金大中 | 王耀祖 |
| 黃益純 | 葛維明 | 潘軍榮 | 侯逸之 | 甄敏 | 李平 | 張振魁 |
| 張恩績 | 劉大雅 | 許元書 | 霍邦讓 | 董澍 | 王士橋 | 趙容端 |
| 崔炳軫 | | | | | | |

二十六日上海本所錄取學員三名來所報到名單列左

王振馨 陳景助 顧少屏

紀

錄

六

敬

務

震

概

况

教務處概況

一、教務概況

本所於去歲十一月抄奉 令籌備卽在前竺橋小學着手進行於十二月十日起在本京及上海開始招生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考試因北京爲中國文化區人文薈萃之所亦派有專員前往辦理一切招生事宜經嚴格考試結果計北京正取學員二十二名本京及上海取六十七名各省爲推行維新教育起見亦拔選優良學員一百二十一人來所受訓本年一月十日起正式上課學員分爲四班特科甲組乙組兩班每班五十七人本科男子部六十八人女子部六十一人特科定爲三個月畢業本科六個月畢業本所遵照維新教育宗旨利用此極短時間使來所受訓學員成爲理智精粹儉樸耐勞之師資至於教授之延聘課程之釐定亦以可能培養師資爲着點以故聘有專任教員十一人兼任教員十二人爲探討有關教育專門問題有座談會之舉爲使學員對於新秩序有真切之認識及敦請名人來所講演期於數年後新中國新青年之產生茲值本所開辦伊始謹略述教務概況如上

二、教務處規程

- 一、本處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辦事員一人
- 二、本處以教務會議爲議事機關
- 三、本處商承所長辦理下列事宜
 - (1) 編訂校曆
 - (2) 編制課程時間表
 - (3) 會同各科教員審定教科用書及講義
 - (4) 會同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 (5) 掌理學生註冊事宜
 - (6) 監理各種考試
 - (7) 登錄及保管學生成績
 - (8) 填發學生成績報告單
 - (9) 辦理呈報學生畢業事項
 - (10) 執行校務會議議決案件

(11) 編制教務方面各種統計圖表簿冊

(12) 辦理其他一切教務範圍以內事宜

三、考 試 規 程

一、考試分臨時考試月終考試及畢業考試三種

二、臨時考試

(1) 臨時考試爲平日教員考核學生勤惰之方法或每日舉行或間日舉行或用口試或用筆試悉聽教員決定

(2) 臨時考試不預先通知學生

(3) 臨時考試之平均分數爲平日之積分

(4) 臨時考試後如未到下課時間仍照常授課

三、月終考試

(1) 各月終考試之時期由教務處規定通知各教員

(2) 月終考試時間每次爲五十分鐘

四、畢業考試

(1) 畢業考試舉行日期由教務處預先規定公佈

(2) 畢業考試時間每堂爲二小時

五、月終考試與學期考試皆須用本所規定之考卷

六、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爲者須按照獎懲條例受相當處分

四、成績計算方法

一、成績計算共分五等九十一至一百分者爲甲等八十一至九十分者爲乙等七十至八十分者爲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者爲丁等五十九分以下者爲戊等丙等以上者爲及格

二、分數計算法以平日積分作爲三分之二月終考試分數作爲三分之一爲一月之成績以各月平均分數作爲三分之一畢業考試分數作爲三分之一作爲畢業之成績

三、畢業時學業不及格者停止發給畢業證書

五、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按規定時間交卷

二、未繳卷前不得自由出入教室

三、繳卷後須立刻退出教室

四、考試時不得舞弊

五、在考試時未經教員許可不得隨意發問

六、缺考及補考規則

一、凡缺臨時考試者一概不得補考如因假缺考其所缺分數由教員酌量辦理

二、凡缺月終考試者按下列方法計算成績

(甲)未曾請假缺月終考試者以平日積分三分之二作爲該月成績(例如平日積分爲九十則該月成績爲六十)

(乙)因病或因事請假缺月終考試者以平日積分百分之九十作爲該月成績(例如平日積分爲九十則該月成績爲八十一)

(丙)如學生有特殊情形得由教員酌量准予補考

三、凡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應畢業考試者須於事前向教務處請求准許補考經教務處審查准許者得於指定補考日期來所補考(凡各月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作本條之請求)

七、缺課規則

- 一、各課缺席一律自開課日計算
- 二、遲到或早退每二次作缺席一次
- 三、在學期中缺課次數超過上課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考試
- 四、凡無假缺席者除照本規程辦理外并須按照獎懲條例另受相當處分

八、教務處佈告

佈告 教字第九號 一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查本科學生陳正生馬孝元劉驥李清輝薛餘光張溶南石象臣等七名成績尙佳堪以升至特科甲組上課仰自即日起改附特科甲組聽講爲要除通知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 教字第二〇號 二月一日

爲佈告事代理教務主任陳紆周因事辭職茲奉 所長諭派訓育主任關宗瓚暫行兼代教務主任此佈

佈告 教字第二一號 二月四日

爲佈告事茲將專任教員出席週會講話時間排定如下希諸生知照屆時聽講爲要此佈

佈告 教字第二四號 二月九日

爲佈告事查本所行事歷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定爲春節應放假三日希諸生知照此佈

教務處
相
况

八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行事歷

|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期 |
| 廿九日 | (星期日) | 廿九日 | (星期日) | 廿九日 | (星期日) | 廿九日 | (星期日) | 廿九日 | (星期日) | 廿九日 | (星期日) |
| 廿八日 | | 廿八日 | | 廿八日 | | 廿八日 | | 廿八日 | | 廿八日 | |
| 廿七日 | | 廿七日 | | 廿七日 | | 廿七日 | | 廿七日 | | 廿七日 | |
| 廿六日 | | 廿六日 | (星期日) | 廿六日 | (星期日) | 廿六日 | | 廿六日 | | 廿六日 | |
| 廿五日 | | 廿五日 | | 廿五日 | | 廿五日 | | 廿五日 | | 廿五日 | |
| 廿四日 | | 廿四日 | 舉行第一次月考 | 廿四日 | 舉行第二次月考 | 廿四日 | | 廿四日 | | 廿四日 | |
| 廿三日 | | 廿三日 | 舉行第一科 | 廿三日 | 舉行第一科 | 廿三日 | | 廿三日 | | 廿三日 | |
| 廿二日 | (星期日) | 廿二日 | | 廿二日 | | 廿二日 | | 廿二日 | | 廿二日 | |
| 廿一日 | | 廿一日 | | 廿一日 | | 廿一日 | | 廿一日 | | 廿一日 | |
| 二十日 | | 二十日 | (春節) | 二十日 | (春節) | 二十日 | | 二十日 | | 二十日 | |
| 十九日 | | 十九日 | (星期日) | 十九日 | (星期日) | 十九日 | | 十九日 | | 十九日 | |
| 十八日 | | 十八日 | | 十八日 | | 十八日 | | 十八日 | | 十八日 | |
| 十七日 | | 十七日 | | 十七日 | | 十七日 | | 十七日 | | 十七日 | |
| 十六日 | | 十六日 | | 十六日 | | 十六日 | | 十六日 | | 十六日 | |
| 十五日 | (星期日) | 十五日 | | 十五日 | | 十五日 | | 十五日 | | 十五日 | |
| 十四日 | | 十四日 | | 十四日 | | 十四日 | | 十四日 | | 十四日 | |
| 十三日 | | 十三日 | | 十三日 | | 十三日 | | 十三日 | | 十三日 | |
| 十二日 | | 十二日 | (星期日) | 十二日 | (星期日) | 十二日 | | 十二日 | | 十二日 | |
| 十一日 | | 十一日 | | 十一日 | | 十一日 | | 十一日 | | 十一日 | |
| 十日 | 正式上課 | 十日 | | 十日 | | 十日 | | 十日 | | 十日 | |
| 九日 | | 九日 | | 九日 | | 九日 | (星期日) | 九日 | | 九日 | |
| 八日 | (星期日) | 八日 | | 八日 | | 八日 | | 八日 | | 八日 | |
| 七日 | | 七日 | | 七日 | | 七日 | | 七日 | (星期日) | 七日 | |
| 六日 | | 六日 | | 六日 | | 六日 | | 六日 | | 六日 | |
| 五日 | | 五日 | (星期日) | 五日 | (星期日) | 五日 | | 五日 | | 五日 | |
| 四日 | | 四日 | | 四日 | | 四日 | | 四日 | | 四日 | (星期日) |
| 三日 | | 三日 | | 三日 | | 三日 | | 三日 | | 三日 | |
| 二月 | | 二月 | | 二月 | | 二月 | (星期日) | 二月 | | 二月 | |
| 一月 | (星期日) | 一月 | | 一月 | | 一月 | | 一月 | | 一月 | |

「本科第一次期考」

「特科畢業考試」

「中華民國維新紀念」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本科第二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五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本科第二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五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本科第二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五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本科第一次期考」

「特科畢業考試」

「中華民國維新紀念」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本科第二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五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本科第二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五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本科第二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五次月行考」

「特科第二次月行考」

「本科第一次月行考」

「特科第一次月行考」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每日行事表

訓育處

| | | | | |
|----|--------------|---|-------------|----------------------------|
| 上午 | 六、三〇 | | | 打鐘十二記每次連敲二記共六次 |
| | 七、〇〇 | | | 打鐘十六記每次連敲二記共八次 |
| | 七、三〇 班頭 | 早 | 餐 | 振鈴為號 |
| | 七、五〇 班武 | | | |
| | 八、二〇 | 預 | 備 | 振鈴為號 |
| | 八、三〇——九、二〇 | 第 | 一課 | 上課打鐘十八記每次連敲三記共六次 下課振鈴為號 |
| | 九、三〇——一〇、二〇 | 第 | 二課 | 上課打鐘十八記每次連敲三記共六次 下課振鈴為號 |
| | 一〇、三〇——一一、二〇 | 第 | 三課 | 上課打鐘十八記每次連敲三記共六次 下課振鈴為號 |
| | 一一、三〇——一二、二〇 | 第 | 四課 | 上課打鐘十八記每次連敲三記共六次 下課振鈴為號 |
| | 一二、三〇 班頭 | 午 | 餐 | 振鈴為號 |
| | 一二、五〇 班武 | | | |
| 下午 | 一、二〇 | 預 | 備 | 振鈴為號 |
| | 一、三〇——二、二〇 | 第 | 五課 | 上課打鐘十八記每次連敲三記共六次 下課振鈴為號 |
| | 二、三〇——三、二〇 | 第 | 六課 | 上課打鐘十八記每次連敲三記共六次 下課振鈴為號 |
| | 三、三〇——五、〇〇 | 選 | 科 研 究 | 上課打鐘十八記每次三記共六次 下課振鈴為號 |
| | 六、〇〇 班頭 | 晚 | 餐 | 振鈴為號 |
| | 六、二〇 班武 | | | |
| | 七、〇〇——八、三〇 | 自 | 修 | 打鐘十八記每次連敲三記共六次 |
| | 九、〇〇 | 預 | 備 | 打鐘十二記每次連敲二記共六次 |
| | 九、三〇 | 熄 | 燈 | 振鐘十六記每次連敲二記共八次 |

教育廳臨時教員養成所學員履歷表

第 號

| 姓名 | 籍貫 | 年 歲 | 科 別 | 現在住址 | 永久住址 | 家庭職業 | 婚姻狀況 | 將來志願 | 家長名號 | 填 註 | 須 知 |
|----|----|-----|-----|------|------|------|------|------|------|---------------|-----------------|
| | | | | | | | | | | (一)填將來志願須簡單切實 | (二)填寫各項務須端楷不得草率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立臨時教員養成所學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姓名 | 像 片 | | 別號 | 籍貫 | 年齡 | 學歷 | 科別 | 住址 | 現住 | 永久 | 通信 | 入校 | 月 | 三代 | 名號 | 存歿 | 職業 | | |
| | 姓名 | | | 別號 | 籍貫 | 年齡 | 學歷 | 科別 | 住址 | 現住 | 永久 | 通信 | 入校 | 月 | 會 | 祖 | 祖 | 父 | 職業 | |
| |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現住 | 永久 | 通信 | 處 | 與學 | 生之 | 關係 | | | | | |
| | 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現住 | 永久 | 通信 | 處 | 與學 | 生之 | 關係 | | | | | | | |
| |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號

教員養成所授課時間表

特科甲

| 日 | 土 | 金 | 木 | 水 | 火 | 月 | 日 時 間 | |
|---|---------------------------------|---------------------------------|-----------------------|--------------|------------------------|-----------------------|-----------------------|---|
| | | | | | | | 曜 | 間 |
| | 體 育 朱 | 勞 作 朱 | 勞 作 朱 | 地方自治 趙 | 勞 作 朱 | 週 會 | 八時三十分 至 九時二十分 | |
| | 教 育 學 吳 | 倫 理 王 | 學校衛生 張 | 日 文 大石 | 國 學 關 | 社 會 教 育 王 | 九時三十分 至 十時二十分 | |
| | 小 學 教 育 行 政 徐 | 小 學 教 育 行 政 徐 | 比 較 教 育 徐 | 歷 史 陳 | 國 學 關 | 社 會 教 育 王 | 十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二十分 | |
| | 日 文 大石 | 日 文 大石 | 鄉 土 教 育 王 | 歷 史 陳 | 世 界 學 制 田中 | 教 育 學 吳 | 十一時三十分 至 十二時二十分 | |
| | 體 育 朱 | 體 育 朱 | 日 文 大石 | 勞 作 朱 | 日 文 大石 | 體 育 朱 | 二時二十分 至 一時三十分 | |
| | | | | | | 日 文 大石 | 三時二十分 至 二時三十分 | |

教員養成所授課時間表

特科乙

| 日 | 土 | 金 | 木 | 水 | 火 | 月 | 日 時 | |
|---|--------------|--------------|--------------|--------------|--------------|--------------|----------------------|-----------------------|
| | | | | | | | 曜 | 間 |
| | 日 大石 文 | 日 大石 文 | 日 大石 文 | 日 大石 文 | 日 大石 文 | 週 會 | 八時三十分 至 九時二十分 | 九時三十分 至 十時二十分 |
| | 體 朱 | 學校衛生 張 | 社會教育 王 | 教育學 吳 | 社會教育 王 | 國 學 關 | 十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二十分 | 十一時三十分 至 十二時二十分 |
| | 教育學 吳 | 勞 朱 | 歷 陳 | 比較教育 徐 | 倫 王 | 國 學 關 | 十二時三十分 至 二時二十分 | 二時三十分 至 三時二十分 |
| | 小學教育行政 徐 | 小學教育行政 徐 | 歷 陳 | 體 朱 | 勞 朱 | 體 育 朱 | 二時三十分 至 三時二十分 | 三時三十分 至 四時二十分 |
| | | 鄉土教育 王 | 世界學制 田中 | 地方自治 趙 | 體 育 朱 | 日 大石 文 | 三時三十分 至 四時二十分 | 四時三十分 至 五時二十分 |
| | | | 勞 朱 | | | 勞 朱 | | |

教員養成所授課時間表

本科男子部

| 日 | 土 | 金 | 木 | 水 | 火 | 月 | 日 時 | |
|---|------------|-----------|------------|-------------|-----------|----------|-----------------------|---|
| | | | | | | | 曜 | 間 |
| | 教育學 吳 | 社會教育 王 | 歷史 林 | 勞作 朱 | 社會教育 王 | 週會 | 八時三十分 至 九時二十分 | |
| | 日文 大石 | 日文 大石 | 地方自治 趙 | 小學教育行政 徐 | 日文 大石 | 日文 | 九時三十分 至 十時二十分 | |
| | 各科教授法 鍾 | 教育學 吳 | 地方自治 趙 | 學校衛生 張 | 國學 裘 | 體育 田中 | 十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二十分 | |
| | 各科教授法 鍾 | 倫理 王 | 世界學制 田中 | 比較教育 徐 | 國學 裘 | 美術 管 | 十一時三十分 至 十二時二十分 | |
| | 勞作 朱 | 音樂 倪 | 鄉土教育 王 | 日文 大石 | 音樂 倪 | 美術 管 | 一時三十分 至 二時二十分 | |
| | 勞作 朱 | | 日文 大石 | | | 體育 朱 | 二時三十分 至 三時二十分 | |

教員養成所授課時間表

本科女子部

| 日 | 土 | 金 | 木 | 水 | 火 | 月 | 日 時 | |
|---|--------------------------|---------------------------|--------------------------|----------------------------|---------------------------|------------------------|-----------------------|---|
| | | | | | | | 曜 | 間 |
| | 社會教育 <small>王</small> | 學校衛生 <small>張</small> | 社會教育 <small>王</small> | 小學教育行政 <small>徐</small> | 教育學 <small>吳</small> | 週會 | 八時三十分 至 九時二十分 | |
| | 日 <small>太田</small> | 體 <small>朱</small> | 日 <small>太田</small> | 日 <small>太田</small> | 體 <small>朱</small> | 日 <small>太田</small> | 九時三十分 至 十時二十分 | |
| | 文 <small>管</small> | 各科教授法 <small>鍾</small> | 歷 <small>林</small> | 地方自治 <small>趙</small> | 世界學制 <small>田中</small> | 國 <small>裘</small> | 十時三十分 至 十一時二十分 | |
| | 美 <small>管</small> | 各科教授法 <small>鍾</small> | 比較教育 <small>徐</small> | 地方自治 <small>趙</small> | 倫 <small>王</small> | 國 <small>裘</small> | 十一時三十分 至 十二時二十分 | |
| | 家 <small>荆</small> | 日 <small>太田</small> | 家 <small>荆</small> | 音 <small>倪</small> | 日 <small>太田</small> | 家 <small>荆</small> | 十二時二十分 至 一時三十分 | |
| | 政 <small>荆</small> | 文 | 政 <small>荆</small> | 樂 | 文 | 政 <small>荆</small> | 二時二十分 至 三時二十分 | |
| | 家 <small>荆</small> | | 教育 <small>吳</small> | | | 音 <small>倪</small> | 二時三十分 至 三時二十分 | |
| | 政 | | 學 | | | 樂 | | |

教員養成所授課時間表

本選科

| 日 | 土 | 金 | 木 | 水 | 火 | 月 | 日 時 | |
|---|-------------|-------------|---|-------------|-------------|---|---------------------|---|
| | | | | | | | 曜 | 間 |
| | | 地 林 理 | | 化 談 學 | 地 林 歷 | | 二時三十分 至 三時二十分 | |
| | 物 陶 理 | 數 陳 學 | | 物 陶 理 | 數 陳 學 | | 三時三十分 至 四時二十分 | |
| | 化 談 學 | | | | | | 四時三十分 至 五時二十分 | |
| | | | | | | | 時 時 至 至 分 分 | |
| | | | | | | | 時 時 至 至 分 分 | |
| | | | | | | | 時 時 至 至 分 分 | |

各科課程一覽

特科甲組

| 科 | 目 | 每週時數 | 擔任教員 |
|------|--------|------|-------|
| 倫理 | 國學 | 一 | 于脩 |
| 國史 | 歷史 | 二 | 關宗瓚 |
| 地方自治 | 鄉土教育 | 一 | 趙如珩 |
| 社會教育 | 比較教育 | 二 | 王寅 |
| 世界學制 | 小學教育行政 | 一 | 徐公美 |
| 體育 | 學校衛生 | 四 | 田中邦彥 |
| 勞作 | 文作 | 四 | 徐邦浩 |
| 日文 | 日文 | 六 | 大石善次郎 |

特科乙組

| 科 | 目 | 每週時數 | 擔任教員 |
|------|--------|------|-------|
| 倫理 | 國學 | 一 | 王脩 |
| 國史 | 歷史 | 二 | 關宗瓚 |
| 地方自治 | 鄉土教育 | 一 | 趙如珩 |
| 社會教育 | 比較教育 | 二 | 王寅 |
| 世界學制 | 小學教育行政 | 一 | 徐公美 |
| 體育 | 學校衛生 | 四 | 田中邦彥 |
| 勞作 | 文作 | 四 | 徐邦浩 |
| 日文 | 日文 | 六 | 大石善次郎 |

特科選修科

| 科 | 目 | 每週時數 | 擔任教員 |
|----|----|------|------|
| 數學 | 物理 | 二 | 陳紆周 |
| 化學 | 地理 | 二 | 陶泰基 |
| 物理 | 地理 | 二 | 談瑋 |
| 地理 | 地理 | 二 | 林陵西 |

本科男子部

| 科 | 目 | 每週時數 | 擔任教員 |
|----|----|------|------|
| 倫理 | 國學 | 一 | 王脩 |
| 國史 | 歷史 | 二 | 裴毓麟 |

| 科 | 目 | 每週時數 | 擔任教員 |
|--------|-------|------|------|
| 小學教育行政 | 教育學 | 一 | 徐邦浩 |
| 鄉土教育 | 比較教育 | 一 | 吳明 |
| 世界學制 | 各科教授法 | 一 | 王寅 |
| 體育 | 學校衛生 | 二 | 徐公美 |
| 音樂 | 音樂 | 二 | 田中邦彥 |
| 美術 | 美術 | 二 | 徐公美 |
| 勞作 | 文作 | 三 | 鍾道威 |
| 日文 | 日文 | 六 | 張繼安 |
| 地方自治 | 社會教育 | 二 | 倪月盈 |
| 社會教育 | 歷史 | 二 | 朱雲程 |
| 歷史 | 歷史 | 一 | 張繼安 |

本科女子部

| 科 | 目 | 每週時數 | 擔任教員 |
|--------|------|------|------|
| 倫理 | 國學 | 一 | 王脩 |
| 國史 | 歷史 | 二 | 裴毓麟 |
| 小學教育行政 | 教育學 | 一 | 徐邦浩 |
| 比較教育 | 世界學制 | 一 | 徐公美 |
| 體育 | 學校衛生 | 二 | 田中邦彥 |
| 音樂 | 音樂 | 二 | 鍾道威 |
| 美術 | 美術 | 二 | 朱雲程 |
| 勞作 | 文作 | 二 | 張繼安 |
| 日文 | 日文 | 六 | 倪月盈 |
| 地方自治 | 社會教育 | 二 | 朱雲程 |
| 社會教育 | 歷史 | 二 | 張繼安 |
| 歷史 | 歷史 | 一 | 張繼安 |

本科選修科

| 科 | 目 | 每週時數 | 擔任教員 |
|----|----|------|------|
| 數學 | 物理 | 二 | 陳紆周 |
| 化學 | 地理 | 二 | 陶泰基 |
| 物理 | 地理 | 二 | 談瑋 |
| 地理 | 地理 | 二 | 林陵西 |

教 員 出 席 統 計 表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px;">教 室</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left: 5px;">小 時</div> | 第一教室 | 第二教室 | 第三教室 | 第四教室 |
|---|-------------|------------|------------|------------|
| 8:30—9:20 | 週 會 | 週 會 | 週 會 | 週 會 |
| 9:30—10:20 | 社會教育 王寅 | 國 學 關宗瓚 | 日 文 太田 | 日 文 大石 |
| 10:30—11:20 | 社會教育 王寅 | 國 學 關宗瓚 | 國 學 裘毓麟 | 世界學制 田中 |
| 11:30—12:20 | 教 學 育 吳玥 | 體 育 朱雲程 | 國 學 裘毓麟 | 美 術 管一得 |
| 1:30—2:20 | 體 育 朱雲程 | 日 文 大石 | 家 政 荆梅芳 | 美 術 管一得 |
| 2:30—3:20 | 日 文 大石 | 勞 作 朱雅瑩 | 音 樂 倪月盈 | 體 育 朱雲程 |
| 3:30—4:20 | | | | |
| 4:30—5:20 | | | | |

星期二 教 員 出 席 表

| 教 室 小 時 員 | 第一教室 | 第二教室 | 第三教室 | 第四教室 |
|-----------------------|---------------|---------------|---------------|---------------|
| 8:30—9:20 | 勞 作 朱雅墅 | 日 文 大石 | 教 育 學 吳玥 | 社 會 教 育 王寅 |
| 9:30—10:20 | 國 學 關宗瓚 | 社 會 教 育 王寅 | 體 育 朱雲程 | 日 文 大石 |
| 10:30—11:20 | 國 學 關宗瓚 | 倫 理 王脩 | 世 界 學 制 田中 | 國 學 裘毓麟 |
| 11:30—12:20 | 世 界 學 制 田中 | 勞 作 朱雅墅 | 倫 理 王脩 | 國 學 裘毓麟 |
| 1:30—2:20 | 日 文 大石 | 體 育 朱雲程 | 日 文 太田 | 音 樂 倪月盈 |
| 2:30—3:20 | 地 理 林陵西 | | | 數 學 陳紆周 |
| 3:30—4:20 | 數 學 陳紆周 | | | 地 理 林陵西 |
| 4:30—5:20 | | | | |

星期三 教 員 出 席 表

| 教 室 小 時 員 | 第一教室 | 第二教室 | 第三教室 | 第四教室 |
|-----------------------|--------------|-------------|-------------|--------------|
| 8:30—9:20 | 地方自治 趙如珩 | 日 文 大石 | 教育行政 徐邦浩 | 勞 作 朱雅墅 |
| 9:30—10:20 | 日 文 大石 | 教 育 學 吳珩 | 日 文 太田 | 教育行政 徐邦浩 |
| 10:30—11:20 | 歷 史 陳昭遠 | 比較教育 徐公美 | 地方自治 趙如珩 | 學校衛生 張繼安 |
| 11:30—12:20 | 歷 史 陳昭遠 | 體 育 朱雲程 | 地方自治 趙如珩 | 比較教育 徐公美 |
| 1:30—2:20 | 勞 作 朱雅墅 | 地方自治 趙如珩 | 音 樂 倪月盈 | 日 文 大石 |
| 2:30—3:20 | 化 學 談瑋 | | | 物 理 學 陶泰基 |
| 3:30—4:20 | 物 理 學 陶泰基 | | | 化 學 談瑋 |
| 4:30—5:20 | | | | |

星期四

教 員 出 席 表

| 教 室 小 時 | 第一教室 | 第二教室 | 第三教室 | 第四教室 |
|------------------|-------------|------------|-------------|-------------|
| 8:30—9:20 | 勞 作 朱雅墅 | 日 文 大石 | 社會教育 王寅 | 歷 史 林陵西 |
| 9:30—10:20 | 學校衛生 張繼安 | 社會教育 王寅 | 日 文 太田 | 地方自治 趙如珩 |
| 10:30—11:20 | 比較教育 徐公美 | 歷 史 陳昭遠 | 歷 史 林陵西 | 地方自治 趙如珩 |
| 11:30—12:20 | 鄉土教育 王寅 | 歷 史 陳昭遠 | 比較教育 徐公美 | 現代學制 田中 |
| 1:30—2:20 | 日 文 大石 | 現代學制 田中 | 家 政 荆梅芳 | 鄉土教育 王寅 |
| 2:30—3:20 | | 勞 作 朱雅墅 | 教育學 吳珩 | 日 文 大石 |
| 3:30—4:20 | | | | |
| 4:30—5:20 | | | | |

星期五

教 員 出 席 表

| 教 室 小 時 | 第一教室 | 第二教室 | 第三教室 | 第四教室 |
|------------------|-------------|-------------|--------------|-------------|
| 8:30—9:20 | 勞 作 朱雅墅 | 日 文 大石 | 學校衛生 張繼安 | 社會教育 王寅 |
| 9:30—10:20 | 倫 理 王脩 | 學學衛生 張繼安 | 體 育 朱雲程 | 日 文 大石 |
| 10:30—11:20 | 教育行政 徐邦浩 | 勞 作 朱雅墅 | 各科教授法 鍾道威 | 教 育 學 吳玥 |
| 11:30—12:20 | 日 文 大石 | 教育行政 徐邦浩 | 各科教授法 鍾道威 | 倫 理 王脩 |
| 1:30—2:20 | 體 育 朱雲程 | 社會教育 王寅 | 日 文 太田 | 音 樂 倪月盈 |
| 2:30—3:20 | 地 理 林陵西 | | | 數 學 陳紓周 |
| 3:30—4:20 | 數 學 陳紓周 | | | 地 理 林陵西 |
| 4:30—5:20 | | | | |

星期六 教 員 出 席 表

| 教 室 小 時 | 第一教室 | 第二教室 | 第三教室 | 第四教室 |
|------------------|--------------|-------------|------------|--------------|
| 8:30—9:20 | 體 育 朱雲程 | 日 文 大石 | 社會教育 王寅 | 教 育 學 吳珩 |
| 9:30—10:20 | 教 育 學 吳珩 | 體 育 朱雲程 | 日 文 太田 | 日 文 大石 |
| 10:30—11:20 | 教育行政 徐邦浩 | 教 育 學 吳珩 | 美 術 管一得 | 各科教授法 鍾道威 |
| 11:30—12:20 | 日 文 大石 | 教育行政 徐邦浩 | 美 術 管一得 | 各科教授法 鍾道威 |
| 1:30—2:20 | 體 育 朱雲程 | | 家 政 荆梅芳 | 勞 作 朱雅墅 |
| 2:30—3:20 | | | 家 政 荆梅芳 | 勞 作 朱雅墅 |
| 3:30—4:20 | 物 理 學 陶泰基 | | | 化 學 談瑋 |
| 4:30—5:20 | 化 學 談瑋 | | | 物 理 學 陶泰基 |

學員缺課統計表

| 科別 | 姓名 | 一月缺課時數 | 二月缺課時數 | 三月缺課時數 | 共計缺課時數 | 備註 |
|----|-----|--------|--------|--------|--------|------------|
| 特別 | 吳克鈞 | 2 | | | 2 | 此表先統計至二月底止 |
| 特別 | 谷慶祥 | 3 | | | 3 | |
| 特別 | 張中和 | 3 | | | 3 | |
| 特別 | 龔嘉民 | 2 | | | 2 | |
| 特別 | 程志賢 | 2 | | | 2 | |
| 特別 | 張浩然 | 10 | | | 10 | |
| 特別 | 洪星明 | 16 | 6 | | 22 | |
| 特別 | 宋錫疇 | 16 | 21 | | 37 | |
| 特別 | 俞天楫 | 6 | | | 6 | |
| 特別 | 陶貽驥 | 4 | | | 4 | |
| 特別 | 賈徑詡 | 1 | | | 1 | |
| 特別 | 石鍾靈 | 12 | | | 12 | |
| 特別 | 李立生 | | 13 | | 13 | |
| 特別 | 王理然 | | 4 | | 4 | |
| 特別 | 方進忠 | | 1 | | 1 | |
| 特別 | 馬孝元 | | 4 | | 4 | |
| 特別 | 王耀祖 | | 5 | | 5 | |
| 特別 | 高景禧 | | 19 | | 19 | |
| 特別 | 張恩績 | | 6 | | 6 | |
| 特別 | 趙恆勤 | | 3 | | 3 | |

註

學員缺課統計表

| 科別 | 姓名 | 一月缺課時數 | 二月缺課時數 | 三月缺課時數 | 共計缺課時數 | 備註 |
|----|-----|--------|--------|--------|--------|------------|
| 男本 | 吳增發 | 7 | | | 7 | 此表先統計至二月底止 |
| 男本 | 魏國銀 | 6 | | | 6 | |
| 男本 | 盛文琦 | | 2 | | 2 | |
| 男本 | 葛桂祥 | | 33 | | 33 | |
| 男本 | 邱積夫 | | 6 | | 6 | |
| 男本 | 張景智 | | 3 | | 3 | |
| 男本 | 陳海清 | | 33 | | 33 | |
| 男本 | 黃南庸 | | 4 | | 4 | |
| 男本 | 樓堯勤 | | 1 | | 1 | |
| 男本 | 陳壽安 | | 11 | | 11 | |
| 男本 | 曹生名 | | 11 | | 11 | |
| 男本 | 毛振鐸 | | 2 | | 2 | |
| 男本 | 馬又新 | | 1 | | 1 | |
| 男本 | 呂德明 | | 7 | | 7 | |
| 男本 | 李福華 | | 7 | | 7 | |
| 男本 | 艾自強 | 1 | | | 1 | |
| 男本 | 陳文儒 | 2 | | | 2 | |
| 女本 | 江家珍 | 50 | | | 50 | |
| 女本 | 丁遵郁 | 53 | | | 53 | |
| 女本 | 潘秀珍 | 7 | | | 7 | |
| 女本 | 周孝陵 | 3 | | | 3 | |
| 女本 | 張遠芳 | | 5 | | 5 | |
| 女本 | 沈潤 | | 6 | | 6 | |
| 女本 | 趙梅珍 | | 10 | | 10 | |
| 女本 | 李文姬 | | 28 | | 28 | |
| 女本 | 陳季方 | 16 | | | 16 | |

註

第 屆 科

學生學業成績冊

學生.....

民國二十 年 月至二十 年 月

| 科 目 | 月 | | | 月 | | | 月 | | | 月 | | | 月 | | |
|------------|----------|----------|----------|----------|----------|----------|----------|----------|----------|----------|----------|----------|----------|----------|----------|
| | 平成 日績 | 月成 攷績 | 平成 均績 | 平成 日績 | 月成 攷績 | 平成 均績 | 平成 日績 | 月成 攷績 | 平成 均績 | 平成 日績 | 月成 攷績 | 平成 均績 | 平成 日績 | 月成 攷績 | 平成 均績 |
| 倫 理 學 | | | | | | | | | | | | | | | |
| 國 學 | | | | | | | | | | | | | | | |
| 小學教育行政 | | | | | | | | | | | | | | | |
| 教 育 學 | | | | | | | | | | | | | | | |
| 5 比 較 教 育 | | | | | | | | | | | | | | | |
| 世 界 學 制 | | | | | | | | | | | | | | | |
| 各 科 教 授 法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衛 生 | | | | | | | | | | | | | | | |
| 地 方 自 治 | | | | | | | | | | | | | | | |
| 10 社 會 教 育 | | | | | | | | | | | | | | | |
| 日 文 | | | | | | | | | | | | | | | |
| 歷 史 | | | | | | | | | | | | | | | |
| 音 樂 | | | | | | | | | | | | | | | |
| 美 術 | | | | | | | | | | | | | | | |
| 15 體 育 | | | | | | | | | | | | | | | |
| 總 評 | | | | | | | | | | | | | | | |

畢業成績.....

機

機

機

機

機

訓育處概況

一、概況

本所之設立，鑒於已往青年學子思想之悖謬，由於教育之不良，欲挽回既倒之狂瀾，發揚固有之文化，首在培植初級教育之始基，而始基之奠定，繫於優良之師資爲之領導，故本所之設立，實爲應時代之需要而產生，然何以克踐此目的，以廣義言之，固賴教育，若以狹義言之，則訓育實占其最大部份，職是之故，本所訓育工作，誠居重要之地位，易言之訓育之成敗，卽本所前途之成敗，緬惟使命，益懷冰淵，溯自本所開課以來，爲期僅三閱月，凡係屬於訓育範圍內一切設施，秉承當軸諸公，悉心規劃，昕夕靡遑，雖不敢謂燦然具備，然如訂定規章，俾資遵守，此外則敦請名人講演，爲求加強其理智，舉行師生座談，爲求增廣其見聞，注重衛生勞作，爲求鍛煉體魄，保持健康，舉凡有益於學員身心事項，業已大致次第推行，期於智、德、體三育有相當之收穫。

二、綱領

本所訓育宗旨，欲使學員明禮義，崇道德，以孔孟學說爲體，各種科學爲用，以期養成健

全人格品學兼優之師資。

三、規 章

訓 育 綱 目

本養成所以養成思想純潔品行端正而有堅苦耐勞任事之優良習慣可爲師資者以便循循善誘
領導兒童納入正軌繼長發揚東亞文化之真精神以奠定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職此之故首重訓
育以訓育爲本所之主體是以訓育規律不厭求詳茲訂定本章程要目細則於後卽日公佈實行

訓育處管理學員規程

- 一、訓育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所長主理訓育一切事宜
- 二、訓育處設訓育員二人助理員四人負協助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一切事務
- 三、訓育處辦理訓育事務大綱

(一) 施行全體訓話

(二) 施行科別訓話

(三) 施行個別訓話

- (四)指導學員一切生活
- (五)處理學員一切糾紛
- (六)評判學員操行
- (七)考查學員個性
- (八)考記學員請假事宜
- (九)編訂學員寢室膳堂禮堂及課堂座次
- (十)視查寢室齋舍清潔
- (十一)協同教務處指導學員自修
- (十二)協同事務處辦理學員膳食及本所公共衛生事項
- (十三)維持膳堂秩序
- (十四)關於學員獎懲事項
- (十五)關於學員函物檢查事宜

訓 育 總 則

第一條 本所學員須絕對遵守下列訓育方針自強不懈

訓育處概況

- 第二條 學員須知尊重紀律努力鍛鍊身心期養成善良之師資
- 第三條 學員須崇尚禮儀不論在所內或所外遇本所教職員必須敬禮衣服須穿得齊整
- 第四條 學員極需注意身體健康保持清潔衛生
- 第五條 本所規定之一切時間學員須嚴守遵行
- 第六條 學員須隨時注意揭示處各項佈告
- 第七條 學員對於來往函件不得逕自收發須經訓育處檢查轉遞
- 第八條 學員因事出外須至訓育處辦理請假手續回所時須向訓育處報到並須繳還假單
- 第九條 學員因故外宿須先由家長來函致訓育處申述情由方得請外宿假回所時並須將外宿證明單由家長或保證人蓋印交存備查
- 第十條 學員因故離所或外宿或自習缺席均須先向訓育處請假登記備查否則以違犯所規論酌情處罰
- 第十一條 對廚房有改進意見可向訓育處建議核辦不得直接與廚役發生衝突
- 第十二條 款項及貴重物品不得在齋舍存放以免遺失

講 室 規 則

- 第一條 學員一聞鐘聲須迅捷走進課室按照號位入坐靜候講師授課

- 第二條 學員聽講時不得隨意談笑或中途退出課室如有事故須得講師許可
- 第三條 如遇講師缺席時須俟通知後方得退課
- 第四條 學員入課室須服裝整飭不得穿外套圍巾及攜帶非課業方面物品
- 第五條 學員於退課時應依次而出不得爭先
- 第六條 上課退課時之禮節由級長司儀呼唱「起、正、坐」須得一律遵行級長並須擦淨黑板

自修室規則

- 第一條 自修時間爲課餘學業須將教授各課程專心研究以求進益
- 第二條 自修時間不得談話及誼譁規定時間如下（下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
- 第三條 自修室內不得絃歌舞蹈妨礙他人用功
- 第四條 在自修時間不得隨便出入
- 第五條 室內秩序清潔勞作分組派定值日生輪流服務實習勞作生活藉重衛生
- 第六條 室內各處牆壁嚴禁任意塗抹啓閉門戶不得用力過猛致生巨響妨礙秩序

寢室規則

- 第一條 室內秩序應由室長切實負責指導整飭

- 第二條 室內床位由訓育處依次派定不得擅自遷移以重秩序
- 第三條 室內清潔勞作分組派定值日生輪流服務實習勞作生活藉重衛生
- 第四條 室內清潔用具等物已分配妥當不得更換或增設由值班者妥爲存放
- 第五條 就寢起床須遵守規定時間俾精神得適當之休養現規定時間如左
六時半打鐘起身 九時半點名就寢
- 第六條 聞起身鐘後卽須起床整理被褥床單力求整潔非就寢時不得橫臥床上
- 第七條 熄燈後不得燃點燈燭及吸煙以防火險
- 第八條 室內不得增設燈頭或更改電綫以防危險
- 第九條 不得在室內閱讀或存放禁書
- 第十條 室內不得用餐或接見來賓及留客住宿
- 第十一條 就寢後及未打起身鐘前不得談話及喧嘩致妨礙他人睡眠
- 第十二條 室內各處牆壁嚴禁任意塗抹
- 第十三條 不在室內盥洗不在窗外傾倒茶水及擲拋零星物件
- 第十四條 學員所帶之行李應自己妥爲保管隨時得由訓育處派員檢查之

食 堂 規 則

第一條 學員膳食時間規定如左

上午 七時三十分 早餐 搖鈴

中午 十二時三十分 午餐 全上

下午 六 時 晚餐 全上

第二條 學員聞鈴聲後即魚貫入堂用膳不得爭先恐後須依照食堂派定之每桌人數核對入

席

第三條 學員入席後須聽候電木哨呼號方得同時舉箸

第四條 每桌應推定桌長一人負全桌之責嚴守秩序

第五條 學員常用膳時間須注意靜肅不得敲桌擊碗或高聲談笑

第六條 學員進膳時不得攜帶食物或隨便點菜與添菜

第七條 學員進膳時如發現不潔食物應由桌長報告訓育員不得逕與廚房爭吵

第八條 學員應注意膳堂之整潔凡殘肴骨屑切勿拋棄室內

第九條 凡學員不足一桌時應報告訓育員臨時支配之

第十條 學員食畢後須仍將碗筷湯匙安放端正然後退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禮堂規則

- 一、每次聚會時不遲到不早退
- 二、入禮堂後須整齊嚴肅靜默無聲
- 三、入禮堂後不隨意離座
- 四、如因要事或疾病不能出席須回訓育處請假
- 五、在禮堂不得看任何書籍
- 六、在禮堂不談話不假寤

請假規則

- 准
- 一、學員請假分病假事假兩種請病假須有醫生診斷書請事假須有家長來函述明事由方可照准
 - 二、學員因重要事故或因病臨時不能上課須至訓育處申明理由臨時請假否則應以無故缺課

- 三、學員假滿應準期回校否則所缺之課應作無故缺課論
- 四、學員因病請假如期滿而病尚未痊仍須續假者須於假期未滿前向訓育處申明
- 五、放假日未經訓育處准其在外留宿者晚八時前須一律返校聽候點名
- 六、學員如因要事返里應先由家長來函陳述事由經訓育處許可方准離校
- 七、除特別情形外一切事後請假概不發生效力
- 八、學員家長來函爲學生請假須正式簽名蓋章
- 九、學員假期滿時須至訓育處領銷假條交於本級教師審閱

閱報室規則

- 一、在閱報室閱報時應將所閱報紙放在桌上使人共閱不得獨覽
- 二、在閱報時不得將報紙污損或剪去
- 三、在閱報時不得放聲高歌或有違規行爲
- 四、閱報室內不得吸煙

會客室規則

- 一、會客須依照規定時間如下（下午三時半至六時）

- 二、在會客室內不得任意嬉笑不得隨意食物
- 三、未得訓育處許可不得引導來賓參觀
- 四、會客室不得吸煙

運動場規則

- 一、除例假日期外在上課及自修時間內不得在運動場練習
- 二、對於一切運動器具不得隨意破壞
- 三、在運動場上須嚴守秩序
- 四、須服從體育教師指導

級長服務須知

- 一、維持本級秩序
- 二、造成本級優良風紀
- 三、勸勉本級同學遵守講室規則
- 四、傳達本級同學意見於學校並受學校囑託報告消息於全級
- 五、督促值日生努力服務

值日生服務須知

- 一、注意教室內外清潔
- 二、每次課後拭擦黑板
- 三、協助教員分發講義或成績簿

嘉獎條文細則

- 一 操行列入優等而功課成績亦在甲等者可由本所發給操行獎狀呈部存記並咨請原保送機關儘先分派當地各小學校任教
- 二 操行列入優等而功課成績非甲等者本所發給操行獎狀呈部存記候補分派各地方任教
- 三 操行列入優等而功課成績不及格者本所可允許留入下期再受訓一次考試及格後仍准畢業
- 四 凡學員之操行在平素確具師資典型而始終不懈者本所酌給獎金並加操行分數若干
- 五 學員操行在平日有一善之長得由訓育處佈告週知以作其他學員之模範藉以掄揚其光榮並酌加其品行分數
- 六 學員犯過而知自新者可補足其原扣除之操行分數

懲罰條例規則

- 第一條 本所學員如有違犯本所一切規則得分別輕重適用左列條文懲罰之
- 第二條 本所學員犯有左列條文之一者應記大過並得隨時開除學籍
- 一 講閱或存放一切禁書者
 - 二 煽惑羣衆圖釀學潮者
 - 三 玷辱所譽敗壞學風有偷竊賭博行為者
 - 四 對於師長有大不敬舉動者
 - 五 危害及本所重要公共建設者
 - 六 經記小過二次者
- 第三條 本所學員犯有左列條文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次
- 一 不奉行本所之規則某款而屢經話誠不知改悔者
 - 二 污穢齋舍及庭院而影響公共清潔衛生者
 - 三 任意嘲謔致起爭執或酒醉亂鬧者
 - 四 在寢室內或自修室內不守秩序屢經室長之報告者

五 未經向訓育處請外宿假或已請外宿假而未經訓育處核准私行在外住宿或深夜回所者

六 損害所內一切公共用具者並處罰賠償損失金

第四條 本所學員犯有左列條文之一者按過失之輕重扣除操行分數若干

一 吹唱舞蹈舉止輕浮者

二 傲慢無禮者

三 私自搬移床位座次者

四 請假後屢不依時報到者

五 值日時而不盡職工作者

六 自修時間在室內吵嚷及禮堂全體集會時不守秩序或無故而缺席者

第五條 凡操行分數不及格者雖學業列入優等亦不得畢業

第六條 本條例公佈施行後仰各學員切實互相戒勉不得視為具文致干咎戾

衛生清潔勞作細則

一、身體

頭面手足每日必要洗得乾淨身體按七日洗澡一次(冬令)

二、衣履

外面衣服必要清潔內衣襪子等須常常洗滌更換

三、床鋪

每日要用床帚掃淨理齊被褥床單枕布須時常作日光的消毒或洗滌

四、地面

地面上要沒有垃圾和紙屑(走廊樓梯在內)室內四角牆根不要存灰塵室內室外不要任意吐痰或擤鼻涕和拋棄不潔物品

五、桌椅

面上要無黑漬白粉

抽屜裏不要有紙屑和筆屑

六、櫥櫃

裏面要收拾整齊外面要揩得乾淨(桌椅櫥櫃等下面四脚着地處均須揩到)

七、黑板

面上要揩得沒有舊白粉痕跡粉屑要當時除掉

八、痰盂

內外要揩得乾淨換清水後再放消毒劑

九、門窗

兩面皆要揩得乾淨功課完畢後都要關好

十、玻璃和牆壁

玻璃要先用濕布後用乾布兩面皆須光亮牆壁要不落灰塵

其他面盆和水壺抹布凡清潔用具亦要一律乾淨

課室內清潔勞作分組如下

工作時間分配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人數分配

特科男學員人數共一百十三人

每組分爲十人值班一日

本科男學員人數共六十人

每組分爲十人值班一日

本特科女學員人數共六十一人

每組分爲十人值班一日

寢室內清潔勞作分組如下

工作時間分配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人數分配

男學員寢室

第一二三四寢室每室各十人

每室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五寢室二十人

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六寢室二十五人

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七寢室十七人

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八九寢室各二十二人

每室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十寢室二十人

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十一寢室八人

每組分爲四人值班一次

女學員寢室

第一寢室二十六人

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二寢室二十五人

每組分爲五人值班一次

第三四五寢室三五四人每日值班

課內勞作『大掃除』之後其餘時間實習木工製造文具以便學員自用

大掃除分爲六類

- 一、用噴壺濕潤操場清除雜物等
 - 二、各地方洒消毒藥水
 - 三、洗刷走廊樓梯等處
 - 四、視查廚房清潔
 - 五、廁所清潔打掃
 - 六、門窗牆壁等擦掃及其他
- 木工勞作計劃出品如下

- 一、書架
- 二、授課時間表架
- 三、信插
- 四、三角板
- 五、小木箱
- 六、其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日

佈告 訓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本所現已開課而各學員應繳之相片及登記表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等尙有多數未曾繳齊除外埠保送之學員保證書需待郵寄蓋章外其餘各件均應尅日繳送備查此佈

佈告 訓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爲佈告事本所學員郵寄函件須經過檢查登記手續函件封面具名時(一)宜繕寫端正(二)應用在所學名(三)不可圖簡便將名縮寫自經此次指示後如有不遵上開三點任何一項致有礙登記應將函件扣發望宜注意爲要此佈

佈告 訓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爲佈告事凡各科學員在白修時間應潛心溫習以期深造不得擅離講室或赴齊舍宿舍致違規則其各知悉此佈

佈告 訓字第二十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佈告事茲定於本日下午三時半在大禮堂練習國歌所有各男學員除選科仍應上課外其餘各學員均應一體參加習練完畢後連同選科下課各學員全體齊赴操場排隊以便編定禮堂座次號

數爲要仰各知照此佈

佈告 訓字第三十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爲佈告事查各學員於入所報到之時卽經發交登記表、志願書、保證書、履歷表、計有四項除履歷表已據呈送彙集外而登記表及志願保證兩書仍有少數未能按照手續辦理任催罔應殊屬玩忽茲將上開三項書表缺乏各點之學員查明另列一表於後剴切指示仰該學員等於本星期四將上項書表按式遵辦以及應備之相片迅卽一併繳送訓育處以便審核分別存轉事關報部勿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佈

附表一紙

佈告 訓字第三十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爲佈告事查本所關於學員獎懲規則業經詳訂於訓育規章公佈在卷惟本所爲造就優良師資以應社會需要則關於學員操行一項考核既應從嚴立法尤當完密查嘉獎條文細則第四項內載有學員之操行在平素備具師資典型而始終不懈者本所酌給獎金等語夫關於獎勵既有酌給獎金之規定則懲罰一項亦應加入罰鍰一條爰經提出所務會議咸認適當一致表決嗣後本所學員如有犯過行爲除按照原定規則辦理外其有行爲不檢逾越範圍一經察得核其所犯過失情節之大

小施行罰扣其一部或全部之津貼以期週密而資儆惕仰各知照此佈

佈 告 訓字第三十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爲佈告事查本所學員負笈來從者均已具有相當學識在此短時間之受訓不過在涵養身心方面下一層切實功夫以期人格之完成師資之健全如斯而已則本所學員宜如何敦品勵行自強不懈以副本所學成致用之本旨因是訓育規則自經公佈之後一再申誡所期躬行實踐養成良習藉收成效今茲尙有少數學員忽於小節罔知檢束茲爲指示如左

一、下課時間室內室外談笑喧嘩

二、自修室內任意聚談甚至彼級進入此級或在室外及寢室逗留或在室內不按照號位入座等情

三、啓閉門戶發生巨響

右列三點或屬妨礙視聽或屬紊亂秩序事經小節最易干犯仰各學員自經此次懇切誥誡之後務須力矯前弊謹守一切規則毋再玩忽干咎切切爲要此佈

佈 告 訓字第三十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爲佈告事查本所各講室宿舍之清潔工作自一月二十四日實行已來隨時由本處派員巡視考別

訓育處概況

二二

優劣實施迄今深佩諸學員均能刻苦耐勞矢勤厥職然而此優彼劣究非盡善朝張夕弛未爲究竟惟有第三講室及第五寢室對於是項工作俱臻完善始終不懈殊堪嘉許此種成績雖由該室等諸學員勤勉所致要亦該級長及該室長領導有方乃能促成本處職司褒貶未宜掩善爲特表而出之精資模範俾庶策勵須至嘉獎者

第三講室級長 朱蕙芬

第五寢室室長 孫瑤

訓 育 處 簡 明 統 計

(表一)

各 省 市 保 送 學 員 統 計 表

| 保 送 機 關 | 杭 市 府 | | 浙 省 府 | | 蘇 教 廳 | | 蘇 省 府 | | 崇 明 特 務 班 | | 督 辦 公 署 | | 南 京 本 所 錄 取 | | 北 京 本 所 錄 取 | | 上 海 本 所 錄 取 | | 滬 市 府 | | 句 容 縣 署 | | 皖 省 府 | | 蕪 市 府 | | 滁 縣 特 務 班 | | 懷 遠 特 務 班 | | 臨 淮 特 務 班 | | 總 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人 數 | 一 五 | 四 | 二 〇 | 六 | 一 五 | 六 | 一 五 | 四 | 九 | 四 | 三 | 四 | 二 | 三 | 一 | 八 | 二 | 二 | 三 | 三 | 一 | 一 | 六 | 三 | 二 | 三 | 六 | 三 | 二 | 二 | 一 | 七 | 四 | 六 |
| 總 人 數 | 一 九 | | 二 六 | | 二 一 | | 一 九 | | 一 三 | | 四 七 | | 四 一 | | 二 三 | | 三 | | 一 | | 一 | | 六 | | 三 | | 二 | | 九 | | 二 | | 二 三 五 | |

(表二)

學 員 年 齡 統 計 表

| 年 齡 | 一 七 | 一 八 | 一 九 | 二 〇 | 二 一 | 二 二 | 二 三 | 二 四 | 二 五 | 二 六 | 二 七 | 二 八 | 二 九 | 三 〇 | 三 一 | 三 二 | 三 三 | 三 四 | 三 五 | 三 六 | 三 七 | 三 八 | 四 〇 | 四 一 | 四 五 | 四 六 | 四 七 | 總 計 | |
|--------|--------|--------|--------|--------|--------|--------|--------|--------|--------|--------|--------|--------|--------|--------|--------|--------|--------|--------|--------|--------|--------|--------|--------|--------|--------|--------|--------|--------|-------------|
| 人 數 | 六 | 一 四 | 四 一 | 三 三 | 二 八 | 二 七 | 二 〇 | 一 〇 | 一 七 | 七 | 三 | 五 | 三 | 五 | 二 | 一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三 五 |

(表三)

學 員 籍 貫 統 計 表

| 省 別 | 江 蘇 | 浙 江 | 安 徽 | 河 北 | 山 東 | 廣 東 | 江 西 | 湖 北 | 察 哈 爾 濱 省 | 奉 天 | 吉 林 | 黑 龍 江 | 總 計 |
|--------|-------------|--------|--------|--------|--------|--------|--------|--------|-----------------------|--------|--------|-------------|-------------|
| 人 數 | 一 四 二 | 四 五 | 二 三 | 一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三 五 |

各寢室室長一覽表

| 男 學 員 寢 室 | | | | | | | | | | | |
|-----------|--------|--------|--------|--------|--------|--------|--------|--------|--------|--------|--------|
| 第一寢室 | 第二寢室 | 第三寢室 | 第四寢室 | 第五寢室 | 第六寢室 | 第七寢室 | 第八寢室 | 第九寢室 | 第十寢室 | 第十一寢室 | |
| 正 矯 | 副 孫 | 正 宋 | 副 房 | 正 陳 | 副 陶 | 正 李 | 副 邱 | 正 劉 | 副 石 | 正 謝 | 副 洪 |
| 毅 | 悅 | 錫 | 文 | 涓 | 謀 | 鳴 | 志 | 鐘 | 星 | 文 | 寄 |
| 毅 | 信 | 時 | 煊 | 川 | 道 | 鏘 | 成 | 驥 | 靈 | 琦 | 生 |
| | | | | | | | | 正 張 | 副 傅 | 正 卓 | 副 林 |
| | | | | | | | | 智 | 達 | 家 | 開 |
| | | | | | | | | 意 | 軒 | 信 | 祥 |
| | | | | | | | | | | 正 金 | 副 許 |
| | | | | | | | | | | 大 | 元 |
| | | | | | | | | | | 中 | 書 |
| | | | | | | | | | | 正 王 | 副 董 |
| | | | | | | | | | | 士 | 董 |
| | | | | | | | | | | 橋 | 澍 |

| 女 學 員 寢 室 | | | |
|-----------|--------|--------|--------|
| 第一寢室 | 第二寢室 | 第三寢室 | 第四寢室 |
| 正 徐 | 副 趙 | 正 秦 | 副 汪 |
| 韶 | 梅 | 淑 | 華 |
| 韶 | 珍 | 華 | 雲 |
| | | 正 蘇 | 副 夏 |
| | | 琪 | 博 |
| | | 琪 | 文 |
| | | | |
| | | 正 解 | 副 汪 |
| | | 鳳 | 靜 |
| | | 鳴 | 嫻 |

食 堂 各 桌 桌 長 一 覽 表

| 男 學 員 十 七 桌 | | | | | | | | | | | | | | | | | 女 學 員 六 桌 | | | | | | |
|-------------|-----|-----|-----|-----|-----|-----|-----|-----|-----|------|------|------|------|------|------|------|-----------|-----|-----|-----|-----|-----|-----|
| 第一桌 | 第二桌 | 第三桌 | 第四桌 | 第五桌 | 第六桌 | 第七桌 | 第八桌 | 第九桌 | 第十桌 | 第十一桌 | 第十二桌 | 第十三桌 | 第十四桌 | 第十五桌 | 第十六桌 | 第十七桌 | 第十八桌 | 第一桌 | 第二桌 | 第三桌 | 第四桌 | 第五桌 | 第六桌 |
| 矯 | 宋 | 陳 | 張 | 孫 | 陶 | 李 | 張 | 宋 | 陶 | 傅 | 楊 | 高 | 林 | 魏 | 金 | 許 | 王 | 徐 | 趙 | 陳 | 秦 | 周 | 蘇 |
| 毅 | 錫 | 涓 | 世 | 瑤 | 滌 | 立 | 志 | 光 | 謀 | 達 | 塵 | 以 | 開 | 國 | 大 | 元 | 士 | 國 | 梅 | 雪 | 家 | 定 | 琪 |
| 毅 | 時 | 川 | 熊 | 瑤 | 生 | 生 | 道 | 涓 | 道 | 軒 | 塵 | 德 | 祥 | 銀 | 中 | 書 | 橋 | 韶 | 珍 | 君 | 清 | 影 | 琪 |

第 號

具志願書學生

今承

臨時教員養成所考取入所謹為左列聲明

入學後願遵守所內一切規章及臨時校令專心學業
不預外事并願束身自愛誓不玷辱所譽

以上聲明均出志願是實

學生
名 簽

蓋章

家長
名 簽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今願

依照下列保證規則為學

生 (係本保證人

之)之保證人所具保

證書是實

保證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規則

- (一) 保人應以常用駐京，並屬本國國籍，而有相當職業者為合格，但本所教職員，不得為保證人。
- (二) 保證人署名後，應蓋姓名圖章於保證書為憑。
- (三) 保證人如因故離京時，須具函聲明，仍繼續負其保證之責任。
- (四) 學生於例假外，如有特別要事，必須離所者，須由家長(如家長不在京時由保證人為之)函知本所教務處，切實聲明何種事由，與請假若干日，並加蓋名章，呈由教務處核准。
- (五) 學生如患重病，經本所醫生認為不能在所醫治時。如家長不在本京，應由保證人領出，並負擔一切責任，病愈後，經查驗認為確已病愈，方准遷回所內。
- (六) 學生如有急病，或自蹈不測，不及醫治者，本所概不負責，一切後事，如家長不在本京，應由保證人從速負責料理。
- (七) 學生退學時，如學校有款項關係，或借用所內書籍，未經清理者，如家長不在本京，應由保證人如數清償。
- (八) 學生在所內外發生一切重大不規則之舉動時，如家長不在本京，應由保證人負完全之責任。
- (九) 本保證書於入學時填就交訓育處存案。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學員入校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通信處 | 現在 |
| | 第 期 | 科 | 組學號第 號 | 保送機關 | 處 | 永久 |
| 學歷 | 你以前是師範畢業，還是中學畢業的？ | | | 你以前在師範或中學肄業幾年在何級？ | | |
| | 你做過教員或校長嗎？ | | | 做過幾年在何處何校？ | | |
| 個人生活方面情形 | 你特長的技能有什麼？ | | | 你故鄉有幾所中學校？ | | |
| | 你能作簡易的公文麼？ | | | 教員待遇最低？ 元最高？ 元 | | |
| | 你能寫正楷及製圖麼？ | | | 你故鄉有幾所小學校？ | | |
| | 你能作教育短篇文麼？ | | | 教員待遇最高？ 元最低？ 元 | | |
| | 你能過團體的生活麼？ 可離開家鄉麼？ | | | 你故鄉實施過義務教育麼？ | | |
| | 你何方面的朋友最多？ 現在多來往麼？ | | | 你故鄉對學校教育有否復興計劃？ 內容可知道？ | | |
| | 你每月個人消費要多少？ | | | 你故鄉有模範小學或實驗小學麼？ 有幾所？ | | |
| | 用在何處最多？ | | | 你故鄉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社會教育有否設施？ | | |
| | 你愛好的消遣是什麼？ 吸煙麼？ 飲酒麼？ | | | 教育館有否設立？ | | |
| | 你對那一方面的書籍最有志趣 | | | 博物館有否設立？ | | |
| 修養方面 | 你鍛鍊身體最喜那一項運動 | | | 圖書館有否設立？ | | |
| | 你常看那一種雜誌，刊物，報紙？ | | | 土產成立館有否設立？ | | |
| | 關於教育方面的書籍重要的你看過那幾種？ | | | 民眾學校有否？ 有幾所？ | | |
| | | | | 補習學校有否？ 有幾所？ | | |
| 家庭狀況 | 人口 父、母、妻、夫、子、女、兄、弟、姊、妹、 | | | 治安方面 | | |
| | 職業 自主抑僱傭 | | | 你故鄉治安安否？ 到南京需 日 時 | | |
| | 經濟 每年收入 產業 每年支出 產業 | | | 你故鄉交通便利否？ | | |
| | 家庭有何人負擔？ 你須負擔若干？ | | | 你故鄉保甲制度已推行否？ | | |
| 思想 | | | | 志 | | |
| | | | | 你畢業之後希望做什麼事？ | | |
| | | | | 你畢業之後是否回原處服務？ | | |
| | | | | 你對今後之報酬希望最低？ 元最高？ 元 | | |
| 行為學業 | | | | 願 | | |
| | | | | 你今後是否可以永久服務在教育界？ | | |
| | | | | 你今後是否願努力推行維新教育？ | | |
| | | | | 你畢業後對本所有何希望？ | | |
| 特長 | | | | 你政何意見 | | |
| | | | | 你對於維新 | | |
| | | | 你所有意見 | | | |
| | | | 你對於本 | | | |
| | | | 備 | | | |
| | | | 註 | | | |

教育部臨時教育委員會
訪問學員證書

| | | | | | |
|-------------------|------|------|-------------|----------------|-------|
| 核訓育處 意處審 旨審 | 訪問事由 | 訪問時間 | 與訪問人 之關係 | 訪問何人 | 訪問者姓名 |
| | | | | 本科 男女 特生 | 職業 |

第 號

假單存根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性 別 | 科 別 | 姓 名 | 學 員 |
| | 目 的 | 事 由 | | |
| | 備 註 | 出 所 時 間 | | |
| | 年 | 月 | 日 | |

第 號

教育部臨時教育委員會所請假單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注 一 本單各欄除備註外均須切實填寫明白經訓育處核准後加蓋印 二 本單於返所銷假時仍須交還訓育處存查 | 返所時間 | 出所時間 | 性 別 | 科 別 | 姓 名 | 學 員 | |
| | | 備 註 | 目 的 何 處 | 事 由 | 何 項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臨時教員養成所

第 講室清潔檢查表 年 月 日

| 類別 工作情形 | 地面 | 桌椅 | 櫥櫃 | 黑板 | 痰盂 | 門窗 | 牆壁 | 備註 |
|------------------|----|----|----|----|----|----|-----------|----|
| 工 形 情 作 | | | | | | | | |
| 等第 | | | | | | | | |
| 担任者姓名 | | | | | | | 級長署名 科 | |

註：本表格每日由值班生自行簽名級長負領導督責職任級長署名後交訓育處存查評定等第

臨時教員養成所

第 寢室清潔檢查表 年 月 日 星期

| 類別 工作情形 | 身體 | 衣服 | 床鋪 | 地面 | 櫥櫃 | 痰盂 | 門窗 | 牆壁 | 其他 | | | 備註 |
|------------------|----|----|----|----|----|----|----|----|----|--|------|----|
| 工 作 情 形 | | | | | | | | | | | | |
| 等第 | | | | | | | | | | | | |
| 担任者姓名 | | | | | | | | | | | 室長署名 | |

註：本表格每日由值班學員自行簽名室長負領導督責職任室長署名後交訓育處存查評定等第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各室清潔檢查日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 室別 | 品別 <small>工作情形</small> | 身 | 衣 | 床 | 地 | 椅 | 櫥 | 黑 | 痰 | 門 | 牆 | 其 | 總 | 備 | 註 | |
|----|---------------------------|---|---|---|---|---|---|---|---|---|---|---|---|---|---|---|
| | | 體 | 履 | 鋪 | 面 | 桌 | 櫃 | 板 | 盂 | 窗 | 壁 | 他 | | | | 評 |
| | 工 作 批 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育處製表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特科學員參觀表

| 月 | 日 | 星 | 期 | 科 | 別 | 參 | 觀 | 程 | 序 | 備 | 註 |
|-----|----|-----|---|---|---|----|-------|--------------------|---|--------|---|
| 三月 | 六日 | | 一 | 特 | 甲 | 參觀 | 第一中學 | (上午八時半至 中午十二時半) | | 特乙照常上課 | |
| 七日 | | | 二 | 特 | 乙 | 參觀 | 第一小學 | 時間同右 | | 特甲照常上課 | |
| 八日 | | | 三 | 特 | 甲 | 休 | | 息 | | 特乙照常上課 | |
| 九日 | | | 四 | 特 | 甲 | 參觀 | 民衆圖書館 | 時間同右 | | 特甲照常上課 | |
| 十日 | | | 五 | 特 | 乙 | 參觀 | 民衆圖書館 | 時間同右 | | 特乙照常上課 | |
| 十一日 | | | 六 | 特 | 乙 | 休 | | 息 | | 特甲照常上課 | |
| 十二月 | | 星期日 | | | | 參觀 | 天文台 | | | | |
| 十三日 | | | 一 | 特 | 甲 | 參觀 | 日本小學校 | 時間同右 | | | |
| 十四日 | | | 二 | 特 | 乙 | 參觀 | 日本小學校 | 時間同右 | | | |

學校參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校及別名 | 沿革 | (一)編制 | | (三)學生 | | | | | | (六)經費及基金 | | | | | | (九)訓育 | | | | 科 | 組號數 | 姓名 | | | | | | | | | |
| | | 1. 班級之區分 | | 春或始 | 秋或始 | 年級 | 班數 | 學生數 | 年 齡 | | 1. 經 費 | | | 2. 基 金 | | | 1. 標 準 | | 2. 方 法 | | | | (十)體 育 | 運 動 | (十一)勞 作 | 1. 課 內 | 2. 課 外 | (十二)衛 生 | | | |
| 校姓 長名 | 履歷 | 2. 編級標準 | | 男 | 女 | 合計 | 最低 | 最高 | 平均 | 歲 入 | | 歲 出 | | 盈虧數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 | | | |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 | | (二)職 教 員 | | | | | | | | 總計 | (四)校 址 | | | | | | 經 常 | | 新 作 | |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 | |
| 校 址 | 就 年 職 月 | 1. 職 員 | | 面積 | (五)建 築 | | | | | | 臨 時 | | 經 常 辦 公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 職別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 人 數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薪俸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2. 教 員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人數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性別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男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女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資格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已受檢定者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代用教員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級 任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專 任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助 教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每週授課分數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最多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最少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標準遇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 研組 究織 | | 種 類 |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疾 病 | 預 防 醫 療 | | | | | |
| 自建 撥用 租借 | | | 種 類 | 開 (畝) 數 | | 容 量 | | 合 計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餘 數 目 | | 1. 課 內 | | 2. 課 外 | | | | | | | | | 膳 舍 | 飲 料 | 身 體 檢 查 | 宿 舍 | 浴 室 |

年 月 日

檢查學員信件發出登記表

訓育處

| 發信月日 | 學員姓名 | 類別 | 寄往地點 | 收件人姓名 | 發信月日 | 學員姓名 | 類別 | 寄往地點 | 收件人姓名 |
|-------|---------|----|----------|-------|-------|-------|----|----------|-------|
| 一月十一日 | 朱少如 | 平 | 安徽鳳陽大民會 | 柳星北 | 一月十四日 | 李文玉 | 平 | 海寧長安驛 | 滕高助役 |
| 同上 | 呂德明 | 片 | 鎮江城內鈞魚巷 | 呂少雲 | 同上 | 錢東海 | 片 | 杭州三橋址飲馬井 | 錢志農 |
| 同上 | 艾自強 | 片 | 鎮江城內山門口 | 艾紹成 | 一月十六日 | 薛餘光 | 片 | 句容郵局 | 張華春 |
| 一月十二日 | 陳以德 | 平 | 杭州三聖巷 | 平清大師 | 同上 | 崇全體學員 | 平 | 崇明南街日語學校 | 井上武 |
| 同上 | 許健亞 | 片 | 杭州西院紗路 | 許景山 | 同上 | 陶庠 | 平 | 蘇州平江路 | 陶聽松 |
| 同上 | 金蕊珠 | 平 | 蘇州省府第一科 | 金守言 | 一月十七日 | 陳超為 | 平 | 嘉興集街新興日報 | 吳春坊 |
| 同上 | 汪雲 | 平 | 武進西瀛里 | 錢行 | 同上 | 馬謀良 | 平 | 本京警官學校 | 顏昭鴻 |
| 同上 | 汪雲 | 平 | 武進後北岸 | 汪清衛 | 同上 | 唐瑞鴻 | 平 | 本京警官學校 | 陳須貴 |
| 同上 | 劉寒梅 | 片 | 蚌埠太平街 | 高元崑 | 同上 | 丁嘉貞 | 平 | 蘇州混堂巷 | 李文虬 |
| 同上 | 夏博文 | 片 | 本京八條巷 | 夏兆祥 | 同上 | 汪雲 | 平 | 武進西瀛里 | 錢泉達 |
| 同上 | 蘇琪 | 片 | 本京中華路 | 蘇子鈞 | 同上 | 陳海清 | 平 | 句容縣警察所 | 陳榕洲 |
| 同上 | 何如珍 | 片 | 本京門東陶家巷 | 何容軒 | 同上 | 陳以德 | 掛號 | 浙江杭州 | 杭州新報 |
| 同上 | 江家珍 | 平 | 本京甯海路 | 張伯梁 | 一月十八日 | 張拭鏞 | 平 | 浦鎮東門監浦巷 | 李德才 |
| 同上 | 潘相釗 | 平 | 本京頤和路 | 石少卿 | 同上 | 陶謀道 | 片 | 蘇州盤門新橋巷 | 陶文衡 |
| 同上 | 潘相釗 | 平 | 本京上新河荷花池 | 潘學范 | 同上 | 谷慶祥 | 平快 | 天津南皮谷莊 | 谷峻山 |
| 同上 | 蔣劍鳴 | 片 | 定海沈家門 | 蔣榮貴 | 同上 | 樓堯勤 | 平 | 杭州四宜亭 | 樓柳堂 |
| 同上 | 張拭鏞 | 片 | 浦鎮東門顏魯巷 | 李德才 | 同上 | 張承基 | 平 | 本京警官學校 | 張思德 |
| 同上 | 魏國銀 | 片 | 龍潭河南 | 魏寶安 | 同上 | 錢琳 | 平 | 本京綏靖軍校 | 周湧 |
| 同上 | 杭州市全體學員 | 掛號 | 浙江杭州 | 市政府 | 同上 | 陳以德 | 平 | 杭州三墩鎮 | 嚴輔臣 |
| 同上 | 王慧珠 | 片 | 蘇州東北花巷 | 王梅先 | 同上 | 汪雲 | 平 | 武進後北岸 | 汪達賚 |
| 一月十三日 | 丁嘉貞 | 片 | 蘇州干將坊 | 丁怡貞 | 同上 | 陳季方 | 片 | 本京集慶路 | 金漢民 |
| 同上 | 韓世明 | 片 | 懷遠北門大街 | 韓世明 | 同上 | 陶貽驥 | 平 | 本京明故宮 | 綏靖軍校 |
| 同上 | 張懷智 | 片 | 杭州永福里 | 張懷雲 | 同上 | 盧振東 | 平 | 上海北京路 | 金延齡 |
| 同上 | 劉祖安 | 掛號 | 懷遠縣日語學校 | 胡校長 | 同上 | 邱積夫 | 平 | 杭州五聖堂 | 邱子明 |
| 同上 | 沈潤 | 平 | 蘇州十梓街 | 沈治芳 | 一月十九日 | 章然 | 片 | 蘇州葑門內甫橋 | 陳悅芳 |
| 一月十四日 | 張拭鏞 | 片 | 揚州仙女廟 | 周琴仕 | 同上 | 孫敦福 | 平 | 皖北懷遠日語學校 | 胡校長 |
| 同上 | 孫敦福 | 平 | 皖北懷遠三元拐 | 孫敦舉 | 同上 | 吳仲謀 | 平 | 長安直街 | 吳扶清 |
| 同上 | 劉驥 | 平 | 金壇縣公署 | 劉漢 | 同上 | 嵇振飛 | 平 | 常熟南門 | 謝夢石 |
| 同上 | 丁嘉貞 | 平 | 蘇州葑門大新橋巷 | 陳菊如 | 同上 | 嵇振飛 | 平 | 本京飲馬巷 | 張德才 |
| 同上 | 陶庠 | 平 | 蘇州金門內石塔頂 | 沈燦珠 | 同上 | 周澹菊 | 片 | 本京警官學校 | 朱正中 |
| 同上 | 劉驥 | 平 | 金壇縣前街 | 湯奎元 | 同上 | 楊煥雲 | 片 | 懷遠東大街 | 楊鏡人 |
| 同上 | 劉驥 | 平 | 金壇夫子廟小學 | 謝校長 | 一月二十日 | 劉祖安 | 平 | 懷遠縣前街 | 陳學英 |

檢查學員信件寄到登記表

訓育處

| 寄到月日 | 學員姓名 | 類別 | 寄信人地址 | 寄信人姓名 | 寄到月日 | 學員姓名 | 類別 | 寄信人地址 | 寄信人姓名 |
|-------|------|----|-------|-------|-------|------|----|-------|-------|
| 二月十七日 | 夏博文 | 平 | 本 京 | 孫麗莊 | 二月十七日 | 陳以德 | 報 | 杭 州 | 杭州新報 |
| 同 上 | 鮑榮珍 | 平 | 本 京 | 鮑九如 | 同 上 | 唐瑞鴻 | 報 | 嘉 興 | 新興日報 |
| 同 上 | 吳月英 | 片 | 安徽懷遠 | 趙同珍 | 同 上 | 李鳴鏞 | 書 | 蘇 州 | 李 |
| 同 上 | 徐國韶 | 平 | 上 海 | 徐 | 二月十八日 | 王耀祖 | 平 | 北 京 | 周佩權 |
| 同 上 | 朱素英 | 平 | 蘇 州 | 吳承娟 | 同 上 | 汪光濤 | 平 | 蕪 湖 | 汪 |
| 同 上 | 丁嘉貞 | 平 | 蘇 州 | 丁 | 同 上 | 孫敦福 | 平 | 懷 遠 | 趙 |
| 同 上 | 王彩華 | 平 | 本 京 | 王石生 | 同 上 | 范欽棟 | 平 | 無錫堰橋 | 張 |
| 同 上 | 陶道謀 | 平 | 蘇州教育廳 | 彭世芳 | 同 上 | 趙衡芹 | 平 | 北 京 | 你蘭 |
| 同 上 | 魏國銀 | 平 | 本 京 | 王世才 | 同 上 | 張恩績 | 平 | 定 縣 | 綸 |
| 同 上 | 盧振東 | 平 | 蘇 州 | 程蓉臣 | 同 上 | 劉 驥 | 平 | 金 壇 | 恆夫 |
| 同 上 | 楊鑑秋 | 平 | 宿 縣 | 楊 | 同 上 | 劉寒梅 | 平 | 固鎮西劉集 | 劉 |
| 同 上 | 劉寒梅 | 平 | 蚌 埠 | 高元崑 | 同 上 | 張振魁 | 平 | 遷 化 | 霞天 |
| 同 上 | 劉寒梅 | 片 | 蚌 埠 | 劉楚卿 | 同 上 | 聶嘉民 | 平 | 嘉 興 | 蔣 |
| 同 上 | 王少江 | 平 | 本 京 | 王 | 同 上 | 陶謀道 | 平 | 蘇 州 | 沈 |
| 同 上 | 金輯熙 | 片 | 崑 山 | 金 | 同 上 | 侯逸之 | 平 | 北 京 | 祿 |
| 同 上 | 唐博齡 | 平 | 北 京 | 關國棟 | 同 上 | 唐博齡 | 平 | 北 京 | 灝 |
| 同 上 | 孫敦福 | 平 | 懷 遠 | 孫敦華 | 同 上 | 曹生明 | 平 | 明 光 | 曹 |
| 同 上 | 劉 驥 | 平 | 金 壇 | 徐 順 | 同 上 | 金大中 | 平 | 北 京 | 李怡僊 |
| 同 上 | 宋光渭 | 平 | 杭 州 | 宋 | 同 上 | 賈徑詡 | 平 | 嘉興集街 | 賈 |
| 同 上 | 吳仲謀 | 平 | 湖 州 | 吳詢謀 | 同 上 | 吳月英 | 平 | 蚌 埠 | 顧 |
| 同 上 | 田靜波 | 平 | 河北昌黎 | 田 | 同 上 | 丁縵雲 | 平 | 本 京 | 丁 |
| 同 上 | 方進忠 | 平 | 上 海 | 方志新 | 同 上 | 范雲書 | 平 | 田 家 巷 | 范 |
| 同 上 | 曹生明 | 平 | 安徽省公署 | 常保樹 | 同 上 | 聶嘉民 | 平 | 嘉 興 | 傅高煌 |
| 同 上 | 孫 新 | 平 | 本 京 | 孫均侯 | 同 上 | 江家珍 | 平 | 本京教部 | 張 |
| 同 上 | 宋光渭 | 平 | 杭 州 | 鍾秋俠 | 同 上 | 朱素英 | 平 | 蘇 州 | 郭 |
| 同 上 | 稽振飛 | 平 | 常 熟 | 稽 | 同 上 | 金蕊珠 | 平 | 蘇 州 | 王 |
| 同 上 | 谷慶祥 | 片 | 本 京 | 李全才 | 同 上 | 張恩績 | 片 | 北 京 | 馮 |
| 同 上 | 沈德懷 | 片 | 杭 州 | 朱省三 | 同 上 | 劉大雅 | 片 | 北 京 | 王 |
| 同 上 | 張志道 | 片 | 蘇 州 | 黃吉人 | 同 上 | 陳以德 | 報 | 杭 州 | 杭州新報 |
| 同 上 | 石鍾靈 | 平 | 本 京 | 石浩然 | 同 上 | 陳超爲 | 報 | 嘉 興 | 新鎮日報 |
| 同 上 | 陳超爲 | 報 | 嘉 興 | 新興日報 | 同 上 | 范欽棟 | 平 | 本 京 | 范 |
| 同 上 | 矯 毅 | 報 | 蘇 州 | 蘇州新報 | 同 上 | 朱俊龍 | 平 | 本 京 | 朱 |

事

務

震

觀

光

事務處概況

一、事務概況

本所自廿七年十一月杪奉命籌備於一月十日即正式開課其間相距僅一月餘以此短期倉猝從事一切設施未能周詳勢所難見加以原定學員名額爲一百六十人嗣以地方各機關保送學員過多幾超出原定額半數學生人數驟增乃致影響經費校舍均感不敷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非卒類同仁等之努力應付以及各方精神上之援助以抵於成亦云幸矣茲將本所事務方面自籌備迄今之各項概況分述如次

(1) 設備 本所於籌備之初原擬撥用中央大學一部校舍俾可收容大量學生兼可節省建築等費後以事實上之困難祇得改用前竺橋小學舊址爲所址加以修葺但校舍狹隘且無宿舍浴室食堂等設備與本所軍隊式之教育方式多不合用爲力求完美計劃於所址附近覓購鄰地另行建築徐圖擴充

(2) 人事 本所爲節省經費起見用人方面力事緊縮事務一處兼辦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教訓兩處之一切事務僅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會計員二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二人

(3) 經費 本所經臨兩項經費最初經政府核定者為經常費每月一一九二八元臨時費一八二二三元六元後以學生人數增加辦公費學生津貼、伙食、及其他雜費等均感不敷加以擴充宿舍及其他設備祇得另具預算呈請迅加計現在呈請中尚未核准者每月經常費為五六一元臨時費為二八〇七一元

二、事務處 規程

一、本處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會計員若干人助理員二人書記若干人公役若干人
二、本處商承所長辦理下列事宜

- (1) 規劃事務上一切設施並執行之
- (2) 協同訓育處辦理學生膳食及學校公共衛生事項
- (3) 對外接洽事項
- (4) 執行所長副所長及各處交辦事項
- (5) 支配本處各員分辦下列事宜

甲、購置

(a) 各處需用物品憑已簽字之購物單購辦

(b) 購來物品先行登記然後送交簽字者領取

(c) 普通物品亦由本處備存并備有領物簿以便需用人填領

乙、保管

(a) 登錄校具及新購之一切應用物品

(b) 保管校具

(c) 校舍校具非經所長許可不得出借

丙、雜務

(a) 會同教務訓育兩處分配校舍校具

(b) 監察修理事項應將日期地點品名價格詳細登載以資稽考

(c) 支配校工職務并考察其服務狀況

(d) 掌理開會時佈置陳設事宜

(e) 隨時巡查全所各處督率校工勤加洒掃以謀整潔

(f) 督承油印

(g) 統計印刷件數

(h) 統計印刷消耗品

(i) 其他雜務事項

丁、會計

(a) 領款時憑所長簽字之請款單持向教育部第二科提取

(b) 支款時須憑所長簽字非經所長簽字者概不支付

(c) 發給工食

(d) 支付應急款項在五元以下者本處可直接處理之五元以上者須由所長簽字

方能支付

三、事務處佈告

佈告

事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佈告事本所學員制服被單及一月份津貼定於本日午後發給希各學員於本日下午二時二十分第一課下課時勿離講室以便發給領款收據并按照下列順序及時間至事務處具領此佈

領款時間 本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起

領款順序 1 特科甲組

2 特科乙組

3 本科男生

4 特科女生

5 本科女生(女生被單暫緩發給)

佈告

事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佈告事已領之制服如試着後與身量不符者應於本日正午一時以前將制服送交事務處於下午四時二十分至事務處重行量取尺寸以便修改此佈

佈告

事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佈告事本所學員二月份津貼定於本日下午四時二十分開始發給希各學員依照下列順序攜帶本人圖章前來事務處具領此佈

領款順序 1 特科甲組

2 特科乙組

3 本科男生

4 特科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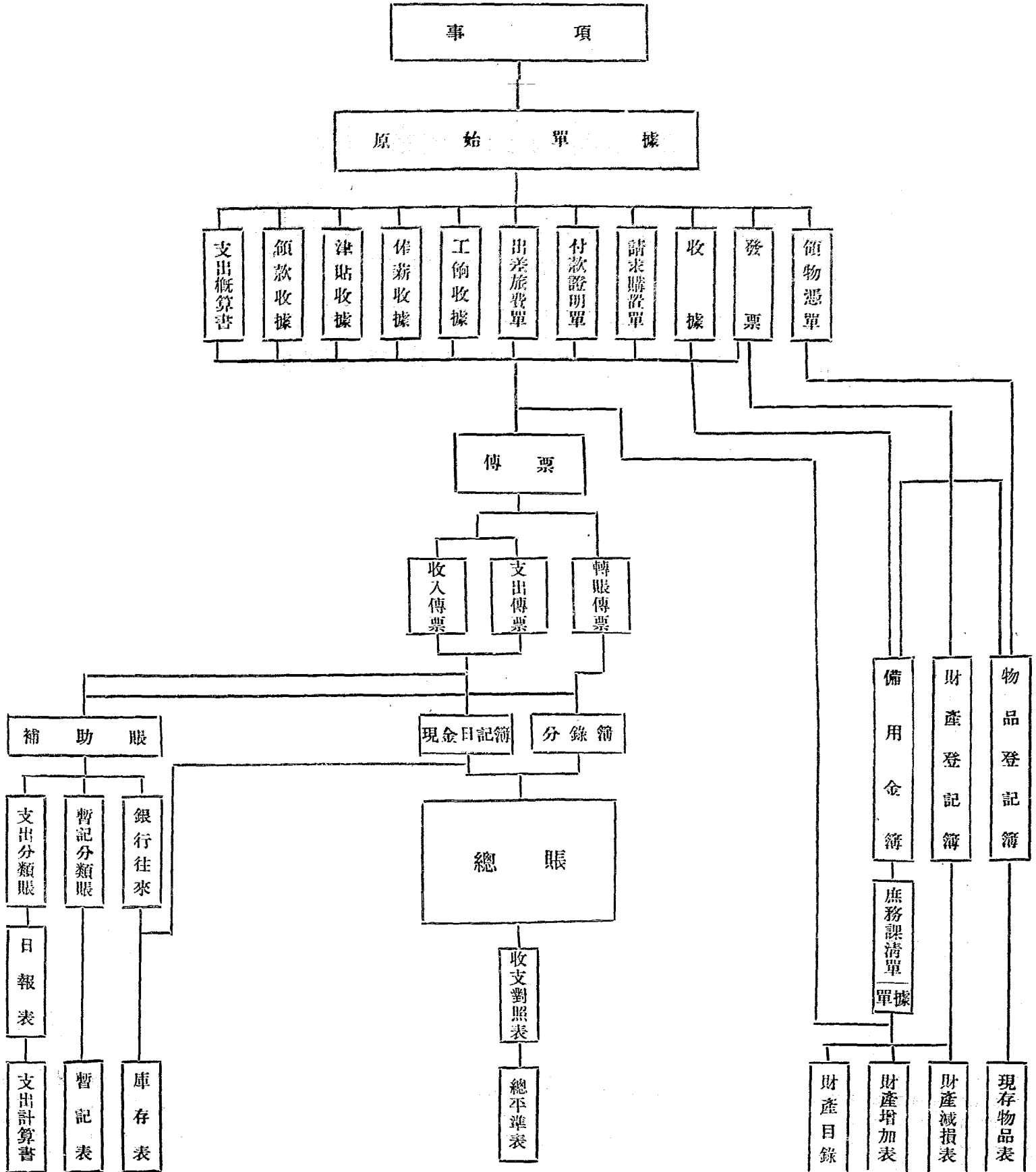
事務處概況

事·務·處·概·況

5 本科女生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簿記組織系統表



教 員 養 成 所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頁 附 單 據 張

| 科 目 | 摘 要 | 帳單號數 | 金 額 | | | | | | | 日 頁 | 總 頁 | 分 頁 |
|-----|-----|------|-----|---|---|---|---|---|---|-----|-----|-----|
| |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所 長
副 所 長
事 務 主 任
記 帳 員
出 納 員
製 票 員

所 成 養 員 教

票 傳 出 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附單據 張

| 科 目 | 摘 要 | 帳單號數 | 金 額 | | | | | | | 日 頁 | 總 頁 | 分 頁 |
|-----|-----|------|-----|---|---|---|---|---|---|-----|-----|-----|
| |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所 長
副 所 長
事 務 主 任
記 帳 員
出 納 員
製 票 員

薪 俸 收 據

| | | |
|--|----|----|
| 國幣 | 職別 | 月份 |
| | 姓名 | |
| 考 備 | | |
|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證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領款人 | | |

第

號

俸 薪 收 據 存 根

| | | |
|--|----|----|
| 國幣 | 職別 | 月份 |
| | 姓名 | |
| 考 備 | | |
|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證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領款人 | | |

津貼收據

科別
國幣
月份
姓名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證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領款人

考備

第

號

津貼收據存根

科別
國幣
月份
姓名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證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領款人

考備

工餉收據存根

| | | | |
|--|-----|----|----|
|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證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領款人 | 國幣 | 職別 | 月份 |
| | | 姓名 | |
| | 考 備 | | |

工餉收據

| | | | |
|--|-----|----|----|
|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證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領款人 | 國幣 | 職別 | 月份 |
| | | 姓名 | |
| | 考 備 | | |

第

號

教育部 教員養成所
付款通知單

年 月 日

此單送會計科核製傳票

| | |
|-----|--|
| 帳 戶 | |
| 用 途 | |
| 金 額 | |

附單據 張

主 管

經 手 人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
付款證明單

計 銀 元 角 分 正

右款支出并無發票茲由付款人開單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付款人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收 方 | | | | 摘 要 | 付 方 | | | |
|--------------------------|--|-----------|--|--------------------------|--------------------------|--|-----------|--|
| 經 費 類 | | 收 入 類 | | | 經 費 類 | | 收 入 類 | |
| | | | | 昨 日 結 存 | | | | |
| | | | | 本 日 共 收 | | | | |
| | | | | 本 日 共 支 | | | | |
| | | | | 本 日 結 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所 長

事務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製票員

請 購 物 品 單

年 月 日 第 號

| 品 名 | 用 金 | 估 值 | | | | 備 考 | 所 長 |
|-----|-----|-----|-----|--|--|-----|---------|
| | | 單 價 | 小 計 | | | | |
| | | | | | | | 事 務 主 任 |
| | | | | | | | 事 務 員 |
| 共 | 計 | | | | | | |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事務用款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 科 目 | 金 額 | | 備 考 |
|----------|----------|--|----------|
| | | | |
| 合 計 | | | |

附單據
張

事務主任

事務員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物品現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 名 稱 | 單 位 | 現 存 物 品 | | |
|--------|--------|---------|-----|-----|
| |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 | | | | |

所長

副所長

事務主任

事務員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財產減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名 稱 | 減 損 事 由 | 單 價 | | 原 編 號 數 | 原 置 地 點 | 備 攷 |
|-----|---------|-----|--|---------|---------|-----|
| | | | | | | |

所 長

副 所 長

事 務 主 任

事 務 員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一財產增加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 名 稱 | 增加事由 | 編 號 | 單 位 | 數 量 | 單 位 價 值 | 金 額 | 單 據 號 數 | 備 考 |
|-----|------|-----|-----|-----|---------|-----|---------|-----|
| | | | | | | | | |

所長

副所長

事務主任

事務員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一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 摘 要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 | |

所長

副所長

事務主任

製表員

演

講

詞

演 講 詞

大民會總務部朱部長講演詞

(三月二十七日)

陳正生
孫悅信 記錄

日 本 之 政 治 機 構

一、引言

日本於明治廿八年以前，易言之：即甲午戰爭以前，歐西各國對於日本尙未明瞭，經甲午戰爭一役，獲勝之後，名望大振，於是各國盡知日本；又經十年，即明治卅八年，日俄戰爭，日本復大敗俄國，聲價陡增，一躍而成五強之一；又十年，歐戰發生，日本參加協約，戰勝德奧，更成三強之一；於是國內進步，一日千里。降至現代，日本之武力，可稱世界第一。四十年前尙無人知，四十年後乃一躍而躋於列強之林，吾人研討何以臻此？普通以常識見地之判斷，不外歸功於政治昌明，然而更進一步，問其政治之何以昌明？是則可分二大方面探討：

一、政治的本身

演 講 詞

二、政治的機構

今日所欲言者，即關於後者政治機構方面。

二、憲法

日本明治天皇維新以後，感覺過去政治之不良，欲和歐西并駕齊驅，勢欲改革而樹立新的立憲政治，爰於明治十五年，政府派遣參議官伊藤博文公及隨員數人，遠渡歐西，調查各國政治之情形，十六年返國，遂成起草憲法之中心人物，廿一年，草案交付樞密院審查，翌年頒布，廿二年經帝國議會通過施行，立憲政治基礎遂形穩固。現在各國之政治，（除國民黨之不倫不類五權憲法外。）大都採用三權制度，即行政、立法、司法是。上述日本政治爲立憲政治，所謂立憲政治云者：即政治制度悉皆規定於憲法，請先言憲法。憲法共章七分，七十六條，簡言之：

第一章、十七條、規定天皇之地位。

第二章、十五條、規定人民權利義務。

第三章、廿二條、規定帝國議會之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二條、規定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之責任。

第五章、五條、規定司法作用。

第六章、十一條、規定國家會計之權限。

第七章、附則四條、規定憲法之修改及皇室典範等事項。

此外尚有上諭，亦屬憲法之一部，其內容可分四點：1 關於制定憲法之目的；2 關於憲法之基本主義；3 關於憲法之拘束力；4 關於憲法之施行。其政治機構，可分成中央與地方兩方面來講。

三、中央政治機構

壹、憲法中關於天皇及皇室規定之內容

1 天皇

(A) 天皇之地位 日本之天皇爲神聖不可侵犯，(參照憲法第五條)有無上之威嚴，詳瞻憲法之內容，關於天皇之地位可歸納五種：

- 一、天皇爲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 二、天皇爲皇室之家長，總裁皇室一切事務。
- 三、天皇爲國家一切軍隊之統帥。
- 四、天皇爲國家之祭主，主持一切大典大祀。
- 五、天皇爲國家臣民榮譽之源泉，制定榮典之制，以授與皇族臣民。

(B) 天皇之大權 一、國務大權，二、統帥大權，三、榮典授與大權。

2 皇室

皇室之內容於皇室典範有詳細之規定，皇室典範共分十二章，六十二條，由皇位繼承直至皇室會議均規定在內。日本天皇係萬世一系，由神武天皇起直至現在，均爲嫡系，故於皇位繼承之規定，甚爲嚴格，根據典範第二條，皇位應傳於皇之長子，皇長子沒世由皇長孫繼承，若無皇長孫，方可及於皇次子皇次孫，此爲日本皇室制度之特點。與我國周時規定大宗百世不遷之制相同。(參考禮記大傳篇)

3 天皇之諮詢機關

天皇之諮詢機關爲樞密院，由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及顧問官廿四人組織而成，其任職者資歷之限制，約有二端：一、須年滿四十歲以上者，二、須元勳練達之士。

貳、內閣行政機關

1 內閣組織之沿革 內閣爲協議機關，集合各部大臣而組成，人數不十分確定，內閣制於明治十八年方始採用，當時有九省，(相同於吾國之部) 設九大臣：一、外務大臣，二、內務大臣，三、大藏大臣，四、陸軍大臣，五、海軍大臣，六、司法大臣，七、文部大臣，八、農商務大臣，九、遞信大臣，明治廿九年又增設一拓務省，隔年廢止；大正九

年，復添設鐵道省；十四年，農商務省劃分爲二：一爲農林省，一爲商工省；昭和四年，又恢復拓務省；中日事變後，（昭和十一年）又添設一厚生省；至去年冬，又添設不管部大臣，（日稱無任所大臣）故迄於現在，連總理大臣，共有十五人。日本之內閣，相當於中國之行政院，現在維新政府之議政會，與閣議近似，惟性質稍異，蓋日之閣議，由各部大臣而集合於總理大臣，維新政府議政會則不盡然。

2 閣議之權限 閣議權限，即所討論之事件，可分七類：

一、關於法律案預算決算案，二、關於外國條約及重要國際事件，三、官制及其他勅令案，四、省諸問主管權限之爭議，五、由天皇交付或事項或由議會送致之人民請願，六、預算外支出，七、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命及進退。

3 閣議順序 閣議之案件，須由各省大臣預先提交總理大臣，然後由總理大臣交付閣議決議，決議案件，須經全體一致通過。現維新政府議政會議取決之方式，與此完全相同。會議共分二種：一、定例會議，二、臨時會議，議政會之定例會議，前爲禮拜二及禮拜五，與日本相同，但現已改爲禮拜四及禮拜六兩次。

4 國務大臣之責任及職權 日本係採用責任內閣制，國務大臣之責任，就其實質上論，可分爲三：

一、輔弼天皇的職務——關於法律案勅令案預算案條約案以及其他一切國務事項之具案上奏副署傳達等均屬之。

二、議會交涉職務——議員有所質問，大臣有解答之義務。

三、行政長官職務——1 頒佈命令，（內閣閣令各省省令等）2 有監督指揮其下級機關之職務。

總理大臣爲內閣之首班地位至爲重要其職權可分爲四：

一、奏薦閣員任免之權，（閣員選定後，由總理大臣上奏，天皇親任之）

二、主宰閣議之權，（召集閣議，總理大臣自爲議長。）

三、宣奏機務之權，（但由國際習慣的關係，如對外關係之詔勅陸海軍大臣之帷幄上奏則不由總理大臣宣奏。）

四、統率內閣全體之權。

5 各省大臣 外交——外務大臣，財政——大藏大臣，司法行政——司法大臣，軍隊

——陸軍大臣，海軍——海軍大臣，殖民地之行政監督——拓務大臣，其他分屬於文部、內務、農林等大臣。

6 各省行政組織 各省因事務之繁簡，內部亦互有差異，範圍大者，有八九局（即等

於我國之司)之多，少亦五六局，局外復有委員會之設者，其內部組織之共通者如：一、政務次官，二、次官，三、參與官，四、局長，五、祕書官，六、書記官，(科長階級)七、屬，(相當科員及辦事員)等是。

參、官制

日本官制共分四等：

1 親任官。(特任) 2 勅任官。(簡任) 3 奏任官。(薦任) 4 判任官。(委任)日本官員之薪給，較中國爲少，如總理大臣之年薪，按規定不過九千六百元而已。

肆、帝國會議

1 帝國會議之性質係立法機關，爲二院所構成：

一、貴族院(上院)——議員分五種：

A 皇族議員。

B 華族議員。

C 勅選議員。

D 學士院議員。

E 與國家財政有關多額納稅之議員。

二、衆議院（下院）——議員由人民中選出。就二者立場之一般比較，歐西各國，衆議院較貴族院佔優勢，日本則反是，如就保障言：貴族院議員爲終身職，卽有任期，亦有七年之久；衆議院議員任期之規定，至多四年，若遇議會與政府發生衝突時，衆院議員隨卽解散，下屆議員重選，而貴族院僅爲停會。

2 議會之職權：

一、協贊立法之權。（實際立法權屬於天皇）

二、監督財政之權。（預算決算案經過後施行）

三、監督行政之權。（請總理大臣闡明施政方針或提出彈劾案件）

3 議會提案之順序——先付貴族院通過，然後方交衆議院，但國家之預算案，因與人民之納稅有關，則先交付衆院通過，再交貴族院。

伍、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分普通特別兩方面：

1 普通裁判所——一、區裁判所，二、地方裁判所，三、控訴院，四、大審院。係四級三審制，因刑事民事案有輕重，第一審機關有不同，如輕者以區裁判所爲第一審，地方裁判所爲第二審，大審院爲第三審，重者以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控訴院爲第二審，大審

院爲終審是。

2 特別裁判所——一、軍法會議，二、特許局審判官，三、領事裁判官。上述二種正式制度外，尙有二事：

一、陪審制度——昭和三年採用，但只用於刑事極小案件。

二、行政裁判所——爲解決行政機關之糾紛而設。

四、地方政治機構

壹、地方政治機關之種類及組織

地方分府、縣、市、町、村，除北海道外，共分三府，（大阪、東京、京都。）四十三縣，府有府知事，縣有縣知事，均屬於內務大臣監督之下。內部組織，府縣知事下有書記官……地方視學官……屬技手等。

貳、民衆機關

1 府縣會——由住民選舉代表組織而成，係合議機關，對於府縣之預算，有審查權，其他關於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亦負有責任。

2 最下級的公共團體，如町村，亦有町村會。職權與府縣會相同，惟規模較小。日本之市町村，全國總數爲一一七七四，內分一二二市，一七一六町，九九四六村。

五、尾言

以上已將日本之政治機構簡略講完，茲可得一結論：日本之所以強大，決非偶然的事，除政治制度之完備外，加以日本人做事極肯負責。故制度良好，政治得人，國家鮮有不興者；我國過去政治制度尙無所謂，患在未得其人，負有國家重責者，貪於利祿，而不肯爲人民做事，國家焉得不糟？！諸君今日受教於此，將來對國家教育前途，關係至巨，望負其仔肩，共向前進！

內政部陳部長演講詞

(三月六日)

孫悅信
毅記錄

個人辦學經驗及今後之期望

今日承顧部長相邀，得與諸君一堂聚話，曷勝欣幸，蓋諸君皆富於教育經驗，且有志教育者，前途之希望無窮，新中國之灌溉施肥，亦全仗諸君也，今將余七八年來從事教育之經驗，及將來之希望，爲諸君述之：

余從前亦一實地辦學者，但余之辦學，不拘泥若何制度，亦不談所謂教育原理，全恃自己往昔求學時之經歷，及自己之理想，雖有成效，但七八年來，覺教育事業，確非常困難，非其他事業所可比擬也，今日在座諸君，均由各省市保送而來，不論男女，不計大小，對於去歲事變之痛苦，均身歷其境者，事變之原因今姑不究，然試自問我三省人民，能離開生於斯食於斯之土地否耶？余處上海時，曾窮一月之光陰而熟思之，時至今日，雖笑罵有人，但我等之出任鉅肩，究爲誰耶？今以目前情形言之，如教育部長一席，本由江蘇省長陳先生任之，後陳先生就任省長，由余兼代，數月後以事務繁重，請顧次長代理，顧部長對於教學有湛深之研究，爲全國數一之數學專家，今長教部，對於教育事業，必多所

貢獻，今諸君負指導未來國民，建設新中國之重責其使命頗爲重大，然教育事業不特不易爲，且至清苦者，任何人不能終身犧牲在教育者即此也，兼之近數十年來，教育制度和理論，頗多紛歧，至施教者，誤入歧途，吾儕今日身受之痛苦，皆受往昔不良教育之惡果也，故特將余往昔教育之經驗，爲諸君告焉。

余往昔辦中學於滬上，（正始中學）雖不敢言有若何之成績，然余確能注意於固有道德文化之恢宏與世界科學知識之吸收也，更有我校所獨具，爲滬地學校所不及者，即全校師生能共生活，共甘苦，余雖無能，然三月後即能認識全部學生之姓名，熟悉各個之性情，以收因材施教之效，非以辦學爲斂錢，師生如陌路者，所能比擬也，蓋爲校長者，全在以身作則，循循善誘，共生活，共甘苦，以己之思想行動，潛移默化，誘學生入於正軌，故我校之學生，雖來時不拘資格，然畢業時程度均能相若，即偶有程度稍差者，亦不以留級爲了事必設法於暑寒假時爲之補足，即以功課而論，全視事實之需要，增減時間之長短，如國學時間之增多，數學時間之酌加，因之我校學生，皆具有國學根底，科學頭腦，究之我之辦學，全賴實際，不尙空談，重在質之發展，而輕於表面之粉飾焉。

事變以來，專門學校尙未恢復，小學校已有設置，在目下戰事尙未告終之際，即欲恢復事變前之情況，決不可能也，且際此今日國際形勢，恰如暴風雨侵來之前夕，中日不特

互應提攜，不特共存，兼有共亡之關係焉，嗟夫，中國社會之痛苦，莫甚於此矣，新中國之更生，數千萬人民之死中求生，誰負其責？諸君可說爲今日中國教育之父教育之母，不爲自身計，亦應爲將來子孫計之，亟速排除共產之謬說，幡然自拔，負起巨責，蓋中國之思想，全恃青年，而青年思想，全係教育，新中國之復興，東亞之和平，全仗諸君焉。

先人有言曰「天下無難事」又曰「事在人爲」故以有爲如諸君，前途尙有數十年之事業，亟需前進奮鬥，毋以中國人口之衆多，譏責他人，須知世界無是非，全在苦幹硬幹，且任何事業亦惟教育力量能改造之也，今後中日兩國之青年男女，全恃教育，日本之青年，由日本教育界負之，中國之青年，由中國教育界負之，吾三省前進諸君，速實行中日誠意之親善，維持東亞永久之和平，余有厚望焉。

(完)

演 講 詞

教育部顧部長演講詞

道德應與知識並重

以前各級學校，皆重知識而輕道德；以致風俗日壞，人多徇私廢公，通都大邑幾無不小人道長，有叔季之風；邪說乘之，禍烈於洪水猛獸；識者早憂國亡無日，而苦於舊有禮教早被破壞，善思是非已失標準，非有大力無從挽救。今後教育，惟有使各級學生皆德智雙修，以救前失，而於學校教職員尤應十分選擇，期主持教務者皆學行兼優，言行舉動，無不可爲學生之模範；庶救衰起敝，能收樹人之效。

重知識而輕道德之錯誤，雖不全屬於以前之政府。然自民元以來，政府之用人行政常足令社會輕視道德。例如凡學行兼優慎於出處之士，政府皆置不用（或用而僅置之閒散之地）；所用者大抵爲阿媚取容，及狡詐助惡之輩。又凡結黨爲惡者，政府常慮其爲患，而以大官厚祿籠絡之，使爲己用；至以清廉氣節聞而獲居高位者，竟絕無所見。近更非有裙帶關係，不能居要津矣。欲人不輕視道德，得乎？至所謂提倡新生活運動，及禮義廉恥等等；似亦知舊道德之不可全廢。然『其所令反其所好，民必勿從』，古人已早言

之。提倡者既不身體力行，空言何補；且慮逆萬惡之潮流，不敢明言恢復道德，而欲別換面目借新生活等名詞爲挽回之具，號稱化腐爲新可掩耳目，實則益足令人輕視固有之道德。蓋明明人人宜知之禮教，而視爲陳腐，謂必變其外貌方能收效；則立意雖善，而舉措已乖；此正所謂舍正路而不由，何能達所期之目的。故不欲恢復道德則已；如必欲之，則應明言必須恢復固有之道德；萬不可恐逆惡潮流，而爛燦其辭以圖取巧。此本部發表之教育宗旨，所以首言恢宏中國固有之道德也。改「恢復」爲「恢宏」，以見不但欲恢復之，而並思宏大之。以下數點，並請諸君注意：

(甲)本部發表之教育宗旨，雖亦注重「廣收世界科學智識……」而今於恢宏道德特反覆言之，不嫌辭費者，因科學之重要，顯而易見。例如上觀飛機，下觀潛艇，甚至吾人平日所用之電話電車及無線電收音機等，無一非科學之結晶；倘吾國科學落後，必不能自存於今日之世界，事至顯明，無須多述。至舊道德之重要，往往人不易知；甚至近二十年來，狂妄之士，竟有自詡「一手打倒孔家店」，「線裝書應投之毛廁」，「吃人禮教」，「反對讀經」等，種種謬說；以致風俗日壞，共產主義乘之而起，邪說橫行，爲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揆厥原由，實由於前清自鴉片戰爭以來，每遇外患無不失敗，淺陋之士見吾國尊崇孔學，講究道德數千年，而一與各國通商，卽事事相形見絀；遂

歸咎於孔學，而起廢棄舊道德，別謀新出路之思；於是一切邪說即接踵而起。殊不知凡事之成立，有必要條件，有充分條件，有必要而又充分之條件。此諸條件之性質，凡稍究科學者盡知之。道德者，雖非立國之充分條件，而實爲立國之必要條件。即尊崇道德，雖未必能使國立強；而廢棄道德，則國必衰落，可以斷言。

恐諸君於上舉條件或未盡明，再略言之，所謂某事成立之必要條件者，即某事非合此條件決不能成立（然合此條件時不能必其成立）。所謂某事成立之充分條件者，即某事合此條件時必能成立（然不合此條件時此事未必不能成立）。所謂某事成立之必要而又充分之條件者，某事合此條件必能成立，而不合此條件則必不能成立。例如人非飲食不能生存，故飲食爲人能生存之必要條件，然人雖常得飲食，而仍有因病致死者，故飲食但爲人能生存之必要條件，而非人能生存之充分條件。又如衛生爲健康之充分條件，然不知衛生者，未必不健康；故衛生但爲健康之充分條件，而非健康之必要條件。

今道德之於國，正如飲食之於人。人無飲食必死，國無道德必危。今見他國有大砲飛機而強盛，遂謂只需大砲飛機，無需道德。是無異見人重體操而身強，遂謂吾人只需體操無需飲食；殊不知果不飲食而但練體操，不惟身不能強，抑且不久必死也。

。且雖有飛機大砲，而人無道德，打起仗來亦可因為怕死委而去之，有同於無。

至於不尊崇道德，國必衰落之理，雖千頭萬緒，非片言能盡，試就其淺者言之，信用為道德之一，倘人人不講信用，則彼此不敢相信，無事可以合作，人羣必渙，何能立國。即此一端，已可知尊崇道德為立國之必要條件矣。

要之，『因噎廢食』四字，最足為此事妙喻。國不可因對外失敗而廢道德，正如人之不可因噎而廢食。再廣言之，倘人有病，宜於飲食之外再求治病之藥，萬不可因病而遂言「雖常飲食仍能生病，此後應廢去飲食，專服治病之藥」。此正如對外失敗，宜於道德之外再求救敗之道，萬不可遂言「雖講道德而仍失敗，此後應廢棄道德」。所謂救敗之道甚多，如應研究科學，興辦工業，改良政治等等，不勝枚舉。昔張文襄論教育，主張『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辭簡意賅，實獲我心。雖當時非之者，謂中學已極繁重，一人之才力有限，何能中西並進。此實故意非難，不識大體之言。文襄之意，何嘗欲人人將中西一切學問完全研究，不過慮人欲重西學而遂廢中學，如近今狂妄者之主張耳。

(乙)宜注意人心道心之意義與分別，以上溯孔學之本源。我再講些孔學之根本，列聖心傳之要道。『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四語，即所謂十六字之心傳。

；儒教之一切學問，無不自此出發。惟後儒於四書五經雖極研究，而於此十六字反不甚注意；直至程朱起，始注重及此；而宋儒之後，又大抵對於此茫然不加深究；蓋於人心道心之意義及分別，不甚了解，遂無從深究耳。現在欲深知此十六字之重要，須先明人心道心之意義。今略述如下：

一個人由兩物所成，其一爲肉體（卽四肢及身體在質物上有形之物），其二爲精神（卽理知）。肉體爲天賦之物，精神亦出於天賦。孟子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恭敬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此四端出於天賦，說得非常明白。上言天賦之精神（理知），可以此四端爲例，常人但知肉體（四體）出於天賦，而不知此四端（精神）亦出於天賦；但重肉體方面之舒服，而忽略精神方面之舒服；實則精神方面之舒服，比肉體方面之舒服更爲重要。

凡求肉體方面舒服，而發生之心思；就是人心。凡求精神方面舒服，而發生之心思；就是道心。吾人人之肉體與獸類之肉體同，而精神（理知）則高於獸類。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卽因人之肉體同於禽獸，所異者惟精神（理知）較高於禽獸而已。

再詳言之，人心者屬於肉體方面之慾望，如關於飲食男女以及金銀寶物等之慾望皆屬之。此種慾望如不加限制，任意放縱，即成獸慾，而諸惡隨之而起。故曰「人心惟危」。

道心者，屬於理知（精神）方面之見地，吾人藉以判斷是非，限制人心（肉體方面之慾望）使飲食男女喜怒哀樂，皆發能中節，不流於惡而趨於善。但道心之起源至爲微妙，不若人心之起源顯而易見，必獨居靜坐，用反省功夫細細體察，方能逐漸明白；故曰「道心惟微」。實則王陽明所謂之「良知」，即是此道心。凡夫俗子見人作惡，斥之曰「請你問問良心」，此「良心」亦即是「道心」，可見道心人所盡有；特皆有之而未必皆能善用之耳。人既有肉體即不能無人心，故但就人心之本身而論，無所謂善惡。惟此人心不加限制，而任意放縱之，則萬惡即由是起，例如人必思飲食，思飲食無所謂惡，必不求合理之飲食而強搶他人飲食，始成爲惡。故曰「人心惟危」，而不曰「人心是惡」。危者，恐其不節而流於惡耳。欲其不流於惡，全賴道心之節制。例如「合理之飲食」，即是受道心節制之飲食。「強搶他人之飲食」，即是未經道心節制之飲食。照此類推，凡事關物質方面之享用，無不如此。

人既不能無人心，而全賴道心之節制，且此道心又極微妙難見，則必將兩心之分別

，節制之方法，研之至精，行之專壹（卽時時刻刻常以道心節制人心勿稍妄却），使事事皆能合乎中庸之道而無過不及之差，此卽所謂『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允執厥中一語，最爲主要。但何者爲中，如何方能執中，必須將前三語詳細體察，方能明白。堯傳舜本祇有允執厥中一語，迨舜傳禹時又增三語者，正恐人不能明白耳。又此三語中尤以人心道心兩名最不易明，且先儒有誤解人心爲人心者故於此兩名解釋獨詳）

要之人心道心之意義旣明，則吾人一遇利害，必自覺兩心交戰於胸中；兩者孰勝，人禽立判。

（丙）『克己復禮』，卽是以道心節制人心。顏淵之修身工夫，在於克己復禮；『其心三月不違仁』卽克己復禮之成效；『不違如愚』，卽是人心道心已分得十分明白，一切聖學旣皆由上言十六字心傳發生，自必一聞卽知，毫無疑難。故孔子最許之。

（丁）中庸開始三語，『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亦從人心道心出發。此三語中之率字，實宜作統率三軍之率解；與帥時作動詞用時之意同；萬勿可誤解率性爲任性。因天命之性旣有人心復有道心；則必時時統率之，使道心常能節制人心處處合禮；而爲人之道在於此；故曰率性之謂道，道卽道路之道，人必率性而行，庶能如而

上大道，無處不通。但性既須率（猶之三軍須率），則率之方法，自有精粗之別；修道即是修率性之法。如何修之方能日趨於精，此則有賴於教導；故曰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即是率性之法（亦即以道心節制人心之法）宜時時留意，不可稍忽。凡孔子之道，由修身齊國以至治國平天下，要皆由以道心節制人心出發。明乎此走時時體會之，深察之、力行之，則不難爲聖爲賢，窮可獨善其身，達可兼善天下。

朱子雖平日注重人心道心之別而其註中庸開始三語，則泥於性善之說。曰「性卽理也」，因此將率字作循字解。如是則率性卽是循性，既云循之，何必再脩，且循性類於任性，最易發生誤會，特說明之。

（戊）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古來爭論不已，實則二子皆意在救世，各有所偏。一明人心道心皆屬天賦，而爲性所兼有。自知性之本體無所謂善惡（此處但就性之本體言，下節乃進察兩性之強弱，而就其相抵之結果言，故似與此處衝突而實不衝突）必人與外物接觸，人心能否受道心節制，始生善與惡耳。

（己）道心惟微之微字，先儒皆作微妙難見解，故以上從之。但亦可作微弱解；『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卽由道心力微，不敵人心之故。人人皆有道心，而世界仍多惡事，亦由人多道心力微，不能節制其人心之故。荀子見當世惡人甚多，覺得道心力微，遠不敵

人心之強；遂謂性惡。而孟子善養浩然之氣，其道心甚強，人心極易受其節制；故主張性善。二子非不知有人心道心之別，其所謂性善性惡，實皆由以反省功夫，比較兩心強弱而立言。但據不佞之研究。則此兩心強弱，人不盡同；而其所以不同，有出於遺傳者，有由於環境者。環境之影響極大，故孔子謂性相近，習相遠，最爲近理。環境之力，既足改變兩心之強弱，則可見道心雖屬天賦，而其力之原弱者，可以人爲使之強。強之法在個人爲自脩，如孟子之養浩然之氣。但所謂浩然之氣，非言語文字所能形容，必一面自脩，一面體會，方能逐漸了解。自脩之法，自最淺近者言之，只要立志遠大，事事以聖賢自期，而不顧目前之利害毀譽，自能逐漸增強道心之力，以節制人心之放縱。惟此種自脩，起初或易爲當前之私利所阻。然果能時時留心脩練，遇自覺道心力弱不易節制人心之時，當思孟子所謂「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則道心自能增強，又若遇極大之利害，自覺道心極弱，人心極強，兩者交戰，道心將敗之際，宜亟思「孔子之肉體雖已早死，而孔子之精神至今尙存，是孔子雖死而實生，吾人之肉體，至多百年終必有死，而吾人之精神，果能立志遠大以聖賢之期，則能永久不死」一再思之，自能道心漸強，以至戰勝人心。照此自脩，積之既久，則自覺遇事氣壯，自覺有一種浩然之氣發生。既覺其生而善養之，勿稍損之，則

一切舉措。自能無不合理，雖聖賢亦外乎此矣。

又道心之強弱，既能隨環境而改變，則教育之力，自必極大。凡人之爲善爲惡，與其自幼至十三四五歲之環境最有關係；故自小學至初中之教育，最爲重要。諸君爲小學教師，負責極重；以後人心風俗之改良，全恃諸君之大力。以上所言尊重舊道德，及以道心節制人心之自脩方法，祈時時以極淺顯之語引導學生，使成習慣；而於『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之道，尤宜令學生注意；使知天不假易，有色人種方被人歧視，凡我黃種必先互相親善，方能共保東亞，否則將蹈棕黑紅種之覆轍，後雖悔之，不可及矣。

南京特別市高市長演講詞

(三月八日)

楊拂生
嵇振飛
記錄

中國近世教育之特色

今天我要說的，並不是高深的理論，如歐美各國教育的制度和派別，教育原理及教育史等，同時我也不是談論東方的情勢，東亞新秩序運動的建設，過去教育的誤點，以及維新政府對於教育的希望，因為這些諸位已經明瞭，我要說的，是以往中國教育上的好習慣，制度和事業等的特色，此種特色，皆為我國教育上良好的風氣，是歐西各國所不及的，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因此，我可將以往中國對於文獻，制度，及良好的習慣等，介紹給諸位，俾資借鏡，茲列舉其要者分述於下：

(一)國子監：明代諸帝，多重視教育，其時教育制度，已很完美，頗值後人稱贊，太祖定都金陵，(即今之南京)於洪武十五年設國子監，相當於現今之大學，是當時國立的最高學府，其範圍頗大，佔地甚廣，自浮橋，(當時國子監的大門設於此)，經成賢街而至雞鳴寺之山脚下，均包括在內，其中又分東西兩成賢街，面積之大，由此可見一般。在國子監內讀書的人，稱監生，都是國家優秀的份子，監生最多時在永樂年間達九千九百餘人，

最少時，亦有數千人（據南離志）這種制度完美，規模宏大的學校，就是現今歐美諸國，也甚少見。國子監內的學生，全爲國家所供養，每年由各州縣保送一人，並規定須閱讀古代聖賢書籍，隨時舉行考試，教學方法，並不呆板，能盡量發展個性，朝廷對之，也頗優待，平時贈送銀錠，夏日還送夏布及扇子，其中有學問的，隨時選拔，任爲給事中及監察御史等要職，由此可見朝廷對國子監之重視。國子監中主管官名祭酒，相當於現今之大學校長，祭酒下有司業官兩名，相當於現今之教務長，還有博士相當於現今之教授，博士之下復有助教。當時的祭酒，是很有名望的，朝廷對之，頗爲優待，國子監內講學的人，多爲朝廷的顯官，如名儒宋濂，便是做過國子監司業的。侍郎階級的官員，相當於現今各部長，多在國子監內教授，由此可見我國五百年前之教育制度，已甚完美，行政計劃，亦甚統一，這一點是我國教育上的特色，是歐美所不及的地方。

（二）書院：書院制度實在是一種有趣而最完美的教育制度，前清的時候，風氣頗盛，各府各州各縣皆有書院設立，主持書院的人名山長，皆爲飽學之士，或爲道德高尚，高官退隱的人，掌理書院講學諸事，每逢月終，由山長命題，交與當地讀書的人寫作，名月課，月課由山長評定甲乙等成績，然後再一一贈送膏火，（膏火的意思，就是這錢是供給晚間購買燈油用心讀書的），此種制度最盛時，有些地方，大部份讀書人，多宿於書院內，

專心致力研究學問，而其所採的制度是自由式，是流動的，頗合近代教育之原理，此種制度，曾風行全國，由此可知，我國數百年前，已有如此好的風尚，有養士的精神，這實在是我國特殊的，足以自豪的教育制度，同時，也是歐美各國，所不及的地方。

(二)刻書：刻書的風尚，實在是發揚文獻的一種好習慣，我國那時的士子，他們不但刻自己的書，並且還刻自己祖先及親友的書，最奇的，他們還刻他人及前人的書，他們刻成以後，並不像歐美各國一樣的拿來賣給人家或抽版稅，他們是把自己刻成的書，送給人家，而不要人家的錢，他們費了不少的本錢，而並不想得到報酬，全以發揚學術爲念，這種精神，是中國古代讀書人的特色，歐美各國是不如的，由此可見，東方民族之不重視功利主義，與西方民族之太重視功利主義，是背道而馳的，還有那時的讀書人，有刻印叢書的，叢書的種類，由幾十種乃至幾百種，他們往往以畢生之精力傾全家之財產，盡瘁於此，這種犧牲自我，以全力從事於發揚學術文化的精神，實足令人欽佩，他們所刻成巨部的叢書，往往還聘請國內通儒，到他們的家裏，終身養老，使專心校讎，由此可知，中國學者對於發揚學術的風尚了，這一點也是我國學者的特色，是世界上任何國家所沒有的。

(四)注書：就是將前輩人的書籍，加以詳細注釋，這是中國讀書人的一種好習慣，他們往往將畢生之力，專門代前人著作做注解，如老子之道德經，杜詩及蘇東坡詩集注家甚

多，致力於此種工作者，頗不乏人，即以蘇東坡詩集論，註者已達百餘人之多，而其中竟有費二十餘年以上之心血，專心致力於注書之工作，且注書者不僅異代學者，即同時代，甚至友朋之間，如黃山谷亦曾注蘇東坡之詩，由此可見中國學者對於注書工作之努力，此種研究學術之精神，實中國學者之特色，亦爲他國所不及。

總上所言，可知我國教育制度之優良，即現今稱教育發達的歐美，也望塵莫及，我們應該將那種精神，和那種好的風尚，發揚廣大，以建設新中國，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



會議錄

教務會議

時間 一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顧澄王修朱雅堅陳昭遠坪川與吉

王寅談瑋管一得齋藤靖彥徐邦浩

朱雲程吳珩大石善次郎鍾道威陶泰基

徐公美陳紓周張繼安倪月盈荆梅芳

柯博仁趙如珩裘毓麟

主席 顧澄記錄 陳紓周

所長致詞 辦學以小學爲最要故辦小學教員養成所爲當今之急務小學辦理不善必難有良好之中學大學茲約計三省有二百餘縣每縣有五拾小學每校以教員三人計則三省應有小學教員三萬餘人故養成善良之小學教員實爲急不容緩之計劃養成所開辦之目的約有下列四點

一、推行社會教育

二、宣傳維新政綱

三、負教學之責

四、訓練幹部人才

王副所長致詞 臨時教員養成所係補救戰後各學校之未得恢復者而設亦所以養成優越循良之教師使出發至各地服務養成之目的有二

一、融化中日兩國教育於一爐

二、灌輸技術之外應着重訓練人格

坪川顧問致詞 本所所長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可使本所之名譽更高茲有希望數點願共勉旃

一、和衷共濟團結一致共謀所事發展

二、教務方面 因無適當之教科書請各教師先行編發講義

三、訓育方面 A 闡明維新政綱 B 注重勤勞

討論

各科講義之編輯內容

一、倫理學 注重人格之陶養

二、國 學 注重四書五經

三、小學教育行政 注重維新政府之教育方針及宗旨

四、教 育 學 應注重小學方面

五、鄉土教育 須顧及地方自治及改良思想

六、比較教育 注重學制的批評

七、各科教授法 應擬定小學中普通各科教授法原則及大綱

八、音 樂 注重歌唱及學理

九、勞 作 使養成勤勞習慣

十、日 文 注重發音及會話

十一、歷 史 着重世界情形並研究黃白兩種人之關係

下午六時散會

開學典禮籌備會議

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七午十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王 脩 關宗瓚 王 寅 倪月盈 坪川與吉

齋藤靖彥 張繼安 荆梅芳 大石善次郎 柯博仁

邵 洸 朱雅瑩 談 璣 陳紓周 吳 玊

主席 王副所長 記 錄 吳 玊

報告事項

籌備經過

一、分發請柬

1 日本方面 三十五件

2 中國方面 三十九件

3 教育部科長以上人員

二、會場佈置(由事務處負責籌備)

三、來賓招待所

以顧問室專任教員室兼任教員休息室改爲來賓招待所

四、分發印刷品

1 典禮順序 2 學校規程 3 校舍平面圖 4 教職員學員人數統計表

五、增加警衛人數分配崗位

六、印刷路線圖

七、來賓衣帽管理

由事務處編號收發

八、全校總檢查

今日下午七時後舉行由事務處訓育處負責

九、出入管理

1 學員自今日下午七時後至明日典禮完成時止不得自由出入

2 工役憑臨時出入證出入

3 來賓憑請柬或維新政府徽章入門新聞記者須先遞名片

十、車輛管理

1 重要者停校內操場

2 次要者停大悲巷

十一、參觀順序

休息室——(右梯)——參觀樓下寢室教室——禮堂

禮堂——(左梯)——參觀二樓寢室教室——參觀三樓寢室

十二、職員支配

1 招待

A 外賓

王副所長 修

張祕書 素康

趙科長 如珩

朱專員 學俊

陶科長 泰基

B 政府來賓

張司長 泰

吳司長 維中

汪參事 郁年

施參事 文治

裘祕書 毓麟

張祕書 文煥

徐科長 公美

陳科長 紆周

C 事務員

1 衣帽間

李焯 談瑋

2 車輛管理

沈策 朱雅墅

3 物品管理

夏及時

D 簽到處

會議錄

大石善次郎 柯博仁

郝增(兼分發印刷品)

E管理攝影及指揮工役搬取櫓椅事宜

王寅 路蔭初 鄭半漁

2會場

A記錄

吳珮 朱志鳴

B司儀

王督學 德欽

C糾察

邵主任 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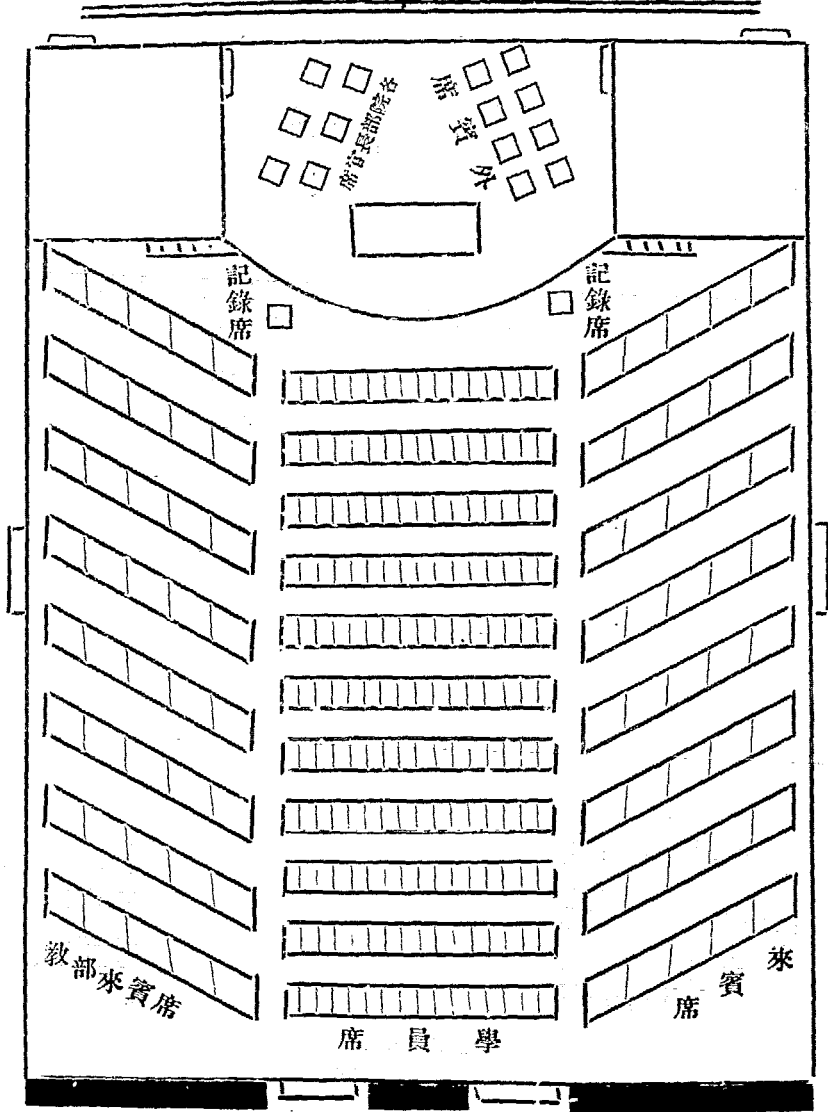
關主任 宗瓚

潘科長 壽恆

E禮堂坐位

堂

禮



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會議錄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學員座談會

一、時日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至五時

二、地點 本所會議室

三、座談範圍

甲、本縣政治 經濟 社會 治安等一般之實況

乙、本縣教育文化之實況

丙、本縣特殊情況

丁、鄉土雜誌

戊、在所生活之感想

四、參加人員

甲、顧問

坪川先生

所長

顧澄

副所長

王 修

教務

主任

訓育

關宗瓚

講師

齋藤先生

大石先生

太田先生

趙如珩

徐公美

記錄

朱志鳴

吳

玥

乙、來賓旁聽

軍特務機關本部宣傳班掘田先生

鶴卷先生

丙、學員

特科(甲)四人

特科(乙)四人

本科(男)四人

本科(女)四人

會議錄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二月十六日座談會指派出席學員

| 姓名 | 科別 | 年齡 | 性別 | 籍貫 | 保送機關 | 學歷 |
|-----|----|----|----|------|--------|----------------|
| 孫悅信 | 特甲 | 二九 | 男 | 江蘇無錫 | 蘇省府 | 省立常州中學畢業 |
| 矯毅 | 特甲 | 二二 | 男 | 江蘇吳縣 | 蘇教廳 | 吳縣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
| 陳渭川 | 特甲 | 一九 | 男 | 安徽蕪湖 | 蕪市府 | 蕪湖私立廣益中學畢業 |
| 孫宗陽 | 特甲 | 三一 | 男 | 江蘇無錫 | 上海市教育局 | 省立無錫中學畢業 |
| 李立生 | 特乙 | 三八 | 男 | 安徽滁縣 | 滁縣特務班 | 安徽滁縣基督舊制中學畢業 |
| 王士橋 | 特乙 | 二四 | 男 | 河北靜海 | 本所錄取 |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商學部二年生 |
| 張扶鏞 | 特乙 | 三〇 | 男 | 江蘇江都 | 本所錄取 |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分校畢業 |
| 趙樹聲 | 特乙 | 二六 | 男 | 浙江吳興 | 浙省府 |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
| 李福華 | 本 | 二〇 | 男 | 江蘇丹徒 | 蘇教廳 | 私立鎮江中學畢業 |
| 曹生明 | 本 | 二一 | 男 | 安徽嘉山 | 皖省府 | 明光私立中學畢業 |
| 呂杭申 | 本 | 二五 | 男 | 江蘇武進 | 杭市府 | 杭州私立蕙蘭中學畢業 |
| 劉祖安 | 本 | 一九 | 男 | 安徽懷遠 | 懷遠特務班 | 壽縣縣立中學畢業 |
| 錢登華 | 特 | 二二 | 女 | 安徽臨淮 | 臨淮特務班 | 鳳陽師範師資訓練班畢業 |
| 徐國韶 | 特 | 二五 | 女 | 江蘇崇明 | 崇明特務班 | 上海光夏中學高師科畢業 |

| | | | | | | | | |
|-----|---|----|---|------|---|---|---|------------|
| 丁嘉貞 | 特 | 二一 | 女 | 江蘇吳縣 | 蘇 | 省 | 府 | 景海女師肄業 |
| 方潤珍 | 本 | 二三 | 女 | 浙江杭縣 | 浙 | 省 | 府 | 杭市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次座談會

特科甲組孫悅信

一、前言：悅信代表特科(甲)參加本所舉辦之第一次座談會，得與友邦各長官，部長、暨各導師，相聚一堂，不勝欣幸，現將故鄉「無錫」(江蘇省)情況報告如下：

一、無錫之政治經濟社會治安一般實況

(ア)政治：事變後，先有自治會之組織，粗具規模，成立縣公署後，縣長秦亮工，熱心任事兼之宣撫班熱心指導，已臻完善。

(イ)經濟：田賦征收，尙無辦法，經濟來源，全恃營業之大宗收入。

(ウ)社會：商業頗盛，向有小上海之稱，事變後，恢復甚速，較之戰前，已不相上下，城區居民衆多，尤較戰前爲多。

(エ)治安：城區已有警察局之組織，維持居民秩序，兼有友邦軍隊之助，治安鞏固，維鄉區治安，尙無辦法，雖有區公所之組織，無濟於事，民衆之恐懼游擊隊橫行，大有度日如年之概。

二、無錫教育文化事項之實況：

| | | | |
|----------|-----|--------|-------|
| 縣立中學 | 一所 | 日語專脩學校 | 一所 |
| 已立案之私立中學 | 二所 | 模範小學 | 一所 |
| 未立案之私立中學 | 三所 | 縣立小學 | 三所 |
| 補習之中等學校 | 二所 | 私立小學 | 一百二十所 |
| 全縣現在學生數 | 二萬弱 | 教育經費 | 二萬五千元 |

較之事變前公私立學校四百餘所經費四十萬元相差甚巨。

三、無錫之特殊情形：

- (ア)商業發達，向占蘇省之重要地位。
- (イ)風景優美，名勝古跡頗多，往昔京滬路於春季特開游覽專車。
- (ウ)教育頗發達，尤其社會教育機關，辦理健全，聞於全國。
- (エ)工廠林立，於縑絲紡織事業頗盛。

四、鄉土雜話：

- (ア)教育部亟宜資以充分經濟，發展無錫教育事業，使恢復舊觀。
- (イ)盼望友邦軍隊，襄助撲滅游擊隊，以鞏固鄉區治安，使鄉區民衆得以安居樂業。

(五)在所生活之感想與今後之希望：

(ア)所中之生活情形如衣食住行各項均完善，學員等銘感五中，願離校後，竭力推行維新教育，以報今日國家栽培之恩。

(イ)特科學員離本所時期日短，望教育部迅速確定學員離所後服務具體辦法，飭令各縣遵照辦理。

(甲)速調查特科學員之已往經歷在所成績，出所後堪以何項任務委辦。

(乙)教育部撥資創立部立模範小學一所於各縣，為推行維新教育之幹部，特科學員離所後，即為籌備員籌備之。

(丙)教育部派委特科優良學員為各縣教育委員，為推行指導各縣教育之人員。

(丁)不獲已時，調任各縣現任縣校教師到所受訓，而以特科學員補充之（先須調查學員之志願及善長才能）

吳縣概況

特科甲組矯毅

吳縣的政治

吳縣現在有縣知事公署及城鄉區公所組織而成。

吳縣的治安

城廂有省警察隊，鄉區有縣警察隊以及省保安隊綏靖部隊等。

吳縣的經濟

吳縣的經濟大概可以分爲農業、工業、商業三項：

農業方面原有田畝在百萬畝以上，每年收入約有一千萬元左右，此外如小麥絲繭水產等也有百萬元光景，工業方面如城東的綢緞向稱著名蘇緞，商業方面銀行錢莊以及綢緞洋貨等在熱鬧的大街上鋪面櫛比，事變後零落不堪，現在已次第恢復戰前狀態，不過現在的農村方面收租不易，工業方面機器進步手工業淘汰，商業方面生活艱難人民購買力不旺。所以縣政經費因田賦不易徵收，牙稅及各項附稅的成績不良，因之亦很感困難。

吳縣的教育

吳縣的小學校在事變前約有二百餘所，其中以鄉村單級爲多，城廂共有四十所，在學兒童約有四萬光景，事變以後城廂只辦十五所，在學兒童約在一萬左右，雖有私人創辦者多處，然因收費與教授的關係不能十分發達，因此失學者爲數甚多（詳細校址詳蘇城略圖）致於經費方面，在事變前有畝捐及各項附稅，田租房租等等每年有六十萬左右，事變以後，因種種關係發生了重大的問題。

致於現任校長中多數是以前的落伍者，或年事過高者，教員中資格不健全者爲數不在少數，均屬濫竽充數，現在經登記之後或許可以稍爲整齊，不過要求普及和推行新教育者，非多量添設學校，和嚴格整理師資，及訓練思想不可，社教機關，以前民衆教育館及分館各級民衆學校等，事變以後因種種關係，未能舉辦，現在維新教育正在發軔之初，學校既不普及，而社會教育爲輔助學校教育者理宜急需設施，以期新教育的推進與改革社會的思想，以上關於教育方面的言詞，雖有類似攻擊的話，然本改革之決心，和事實之如此，故不得不據實報告，尙希當軸者深切注意之。

在此次受訓以後，志願担任原縣小學校長，或社教機關主任，以及教育行政機關職員，最近中更希望所中從速指導組織同學會，或同鄉會，使同學等將來得以有規模地推行維新教育，我們畢業後，對於維新教育各項進程，還要請求教部或所中源源賜教，以便逐漸獲得新教育知識，這是我們全體學員所希望的。

上海市報告

特科甲組孫宗陽

(1)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治安一般實況

上海地處通商要埠全國經濟之集中地事變前占全國經濟貿易文化之中心事變時人民流

離失所廬舍爲墟四郊幾成荒地待戰事西移地方有識之士卽組織大道政府於浦東東昌路得友邦之極力贊助地方秩序逐漸恢復教育事業亦次第開設漸趨舊觀迨我

維新政府成立後大道政府卽改組爲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後因地方秩序漸趨繁榮奉令改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政府所在地亦遷至江灣市中心區舊市政府原址而轄地近聞除原有地區外附近之上海寶山崇明嘉定川沙南匯六縣亦擬併入現特別市範圍內則行政區域更廣大矣

(2) 教育文化事項之實況

本市於事變前(除租界外)市辦教育事業計普通中學六所小學則約計四百八十餘所私立學校則大學中學職業學校小學遍地林立不勝統計不愧稱爲我國文化之中心迨事變後教育事業卽無形停頓前督辦公署教育科長龐宏省先生有鑒於斯於去年二月初卽成立小學三十餘所(於較繁盛區域)後科長徐韞知先生再度增設十餘校迄改科成局局長陳脩夫先生力圖復興由四十餘校增至六十一校近聞更擬增設三十餘校且比較良好學校有改爲模範小學之勢中學之設立現聞亦在進行中社會教育則尙在萌芽中總之上海之地大人衆教育之需要普遍迫不待緩今後學校社會教育之發達定卜良好前途未可限量也

(3) 特殊情形

上海地位之重要教育事業之急待建設既如上述無奈推廣尙有阻力阻力維何卽租界是也事變後蔣政權恃英法人之勢力迄今二特區之行政權猶在彼掌中且時時阻撓我新政權之發展此事希望我政府協同友邦有以解決之

(4) 鄉土雜話

(1) 市政府——現市政府所在地在江灣市中心區舊市府中此地地方廣大建築取宮殿式畫棟雕樑金碧輝煌美觀無比市府前東西相向亦有二建築物卽現各局之辦公地建築式樣亦取宮殿式

(2) 海濱浴場——海濱浴場在浦東高橋東北爲以前所建築該地正當海濱海水不深極宜洗浴故夏季高橋至上海之渡船往來如織不論中外人士咸視爲滬濱之最佳浴場
以上不過舉其二例餘外龍華文廟等古蹟從略

(5) 在所生活之感想

(1) 衣食住方面——對於衣食住方面個人感極舒適而有規律

(2) 功課方面——功課方面各教師均能善導個人頗感欣謝但私人方面之意見尙少下列二科希在可能範圍內增加

(甲) 學校公文程式——學員畢業後出外服務社會無論担任何種職務均有與行政機

關發生關係則呈文為必需之要件故希望增加者一

(乙)學校會計法——一校經濟之出納全賴帳冊之清楚故新式之簿記亦希望增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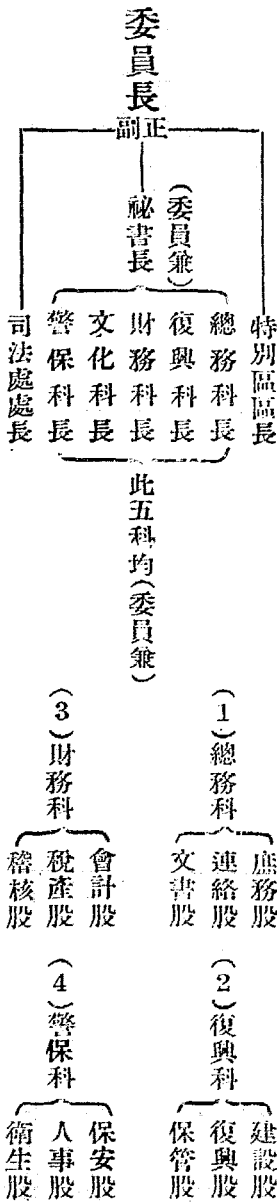
其二

以上二科為將來實用之科目

安徽省滁縣略况

特科乙組李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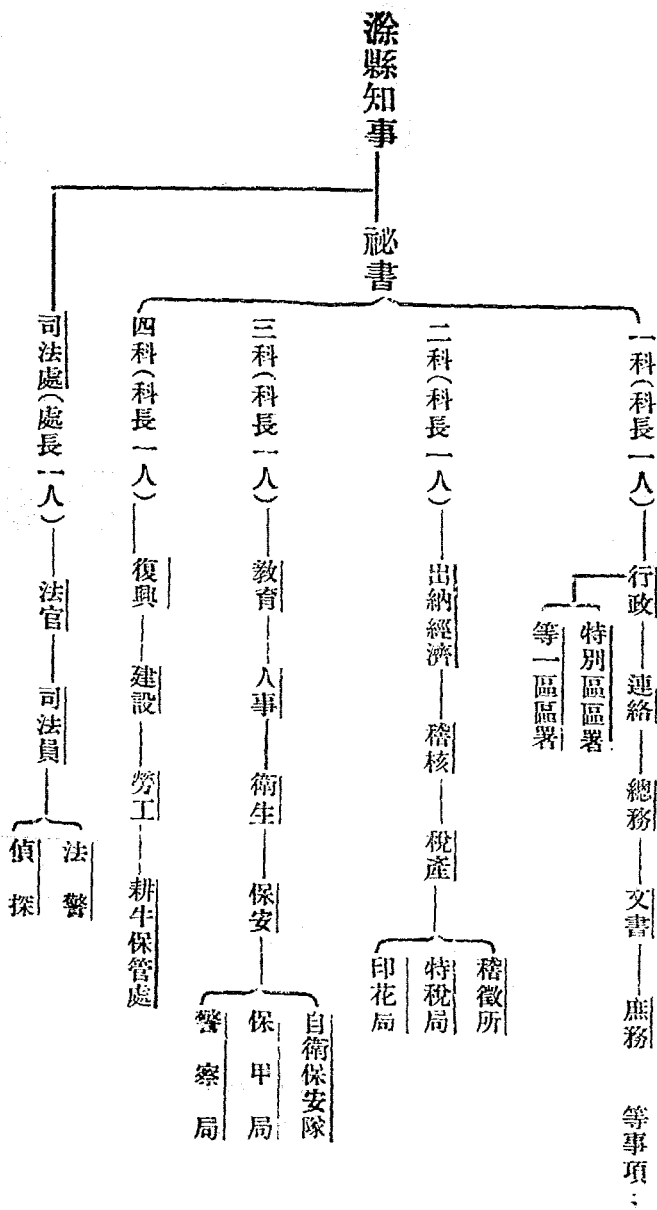
滁縣在事變前城區人口凡六萬二千四百餘經事變之後流散失所繼續回歸者達二萬七千人但在事變的當兒只有八百五十六人乃始有維持會名義不過以地方之人暫為維持環境而已
政治二十七年二月脫離維持會更進一步乃改自治委員會委員是地方人民互選的其組織除正副委員長外各科委員是共計五人其組織內容簡略如下：



(5) 文化科
 勞工股
 教育股
 民生股

本縣政治上一切工作但只限於城內及東關特別區有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方改自治會為縣公署縣長是受委安徽省府其組織詳下：



其現時行政方面立生暫不洞悉不過得家中來信云仍是四鄉匪勢猖獗：

本縣經濟

在事變之後一切經濟出納人民食糧種種問題大多是靠着事前之中國地方交通農民四銀行內所存之倉庫各種米麥雜糧爲要素查該存總共二十二萬一十五石後來因人口漸次加增各種担負愈重更加地方政治方面等百事待舉所以二十七年七月間查所存糧只剩下二萬多包於是籌畫開源辦法遂有稅產稽徵添辦麵粉自造廠機米廠百貨商店等設備簡略每月約可實收一萬二千零五十元(分考如下)麵粉每月收9000元機米(暫停)商店每月收入1200元特貨稅收入每月得850元稅收每月2000元不過總是入不敷出

本縣社會

本縣社會上情形在事變後人民避難回歸漸次增加者但不過六分之二五生活環境極感困難衣食住問題很難解決大半是無住無衣沒食待哺嗷嗷多數依小生意糊口本縣大商店很少吃食店最多都是極守本分的最熱鬧的街市只有北關外東關特別區城內中心街但都是露天攤生意門面生意很少民人組織有滁縣醫院滁縣商會消防隊自衛團等但是城門共計六個現在只有東北二門可以通行餘皆封閉不通；本縣關於城區治安之組織是非常週詳保衛嚴密但人民也很是守法不過出了城外就常時發生劫案且不斷的殺人放火人民的苦痛真是一言難盡：

本縣治安

本縣文化方面過去時期的文化也無可說事變後自二十七年上半年還談不到二十七年八月間

才開始辦理學校，惟因校址破壞關係教員人才缺少經濟困難問題，所以暫設一所姑先試辦。到了十月間才決定添辦三所，但名義上是有了教育，而實際上是等於無爲什麼？就是有下列四點的原因：

(甲) 人民都依靠兒童維持生活(如做小生意)(斫柴)(出伙子)(幫工)等：

(乙) 1 校舍是無有窗門室內是很少的棹橈。

2 課本是缺乏更不談校內一切設備：

(丙) 教育待遇是極底更拿因不到薪水所以一味敷衍

(丁) 政治上不把教育當作重要問題

所以本縣文化就無善可說而在此時此地的人民心理大都是「苟且偷安」而已：

「我之對在所生活的感想」

我的在所生活和感想共有五點茲爲略述如下：

1 我在所內過這團體生活是非常感覺到興趣的，因除去學科而外可多交些朋友隨時可得到各省市縣一切情況無形就叫我多得了些各地鄉土見識，也是我將來辦教育的一部份好材料：

2 對於修養方面能使我將來再做教育工作的時候把我自己已在所時感受到新的見聞和品性

與道德達到自治與治人的精神：

3 將來作維新教育的先鋒者發揚美的教育：

4 指導將來社會環境入正當途徑達到中日提攜東亞和平的目的和精神：

北京教育文化之概況

特科乙組王士橋

事變以來損失波及全國，戰區不待言，非戰區亦呈停止狀態，北京在此次事變中，本未捲入旋渦，故一切建設並無損失，政治、經濟、戰後爲時不久即恢復如常，教育機關亦無大破壞，除前之國立各大學不能開課外，中小學校皆照常辦理，今歲得友邦人士之贊助，力謀各大學之恢復，首創立師範大學，現名師範學院以造就師資，繼而又恢復北京大學五院，設科學圖書館，介紹東洋文化以補北京圖書館之不足，此外新民會有文化運動之舉，茲以北京現在之教育情況簡單報告之。

學校方面，公私立及附屬小學與事變前有增無減現約有三百餘處，校長教職員皆未多更動，課程方面本以前之教材略加更改，取消公民與黨義及排日文字，童子軍，增加日語課程。

中學及職業學校約四十餘所，教職員無更動，公市立有友邦人士助理，私立及教會學校仍

如前，課程標準未改，取消黨義公民，減少英文，增添日語，童子軍及軍訓取消，社會科學略有更動，自然埋課本未動，增加勞作課程及早操。專科學校，有財商，及體專皆無變更。

大學，事變前之國立各大學皆停辦私立大學有燕京，輔仁、中法、中國、華北、各大學今已成立了，國立北京師範學院（前師大）恢復了北京大學理、工、農、醫、藝、五院，寒假後文學院亦恢復，部立外國語學校，及師資講肄館皆為造就專門人材之機關，此外尚有不屬於教部者有新民學院，（同維新學院）鐵路學院（鐵路大學）軍官及警高等。

圖書館方面在北京有北京圖書館尚存，但有些是不在借閱書籍，東西南北四城之通俗教育館及民衆閱報室進行如舊，戰後增設了科學圖書館並附屬日語學校，至於各校院之圖書館，皆無損失，但須檢查過的書籍方準借閱，研究所只有北平研究院現歸中法大學作校舍外，其餘如地質調查所及生物研究所皆照常進化，有日人參加研究，此外報紙及刊物亦甚多，與事變不差上下雜誌較少出刊，但街上之閱報牌較增多矣，以上是北京之學校近况略加報告，掛一漏十在所不免，諒之。

江浦概況

特科乙組張拭鏞

學員原籍蘇省江都，然以移居江浦五年，對江都現狀，反多隔膜，茲就事變後之江浦一切，略一聲述，以供參考，學員張弼鏞附誌

(甲)江浦縣政治經濟社會治安等一般之實況

政治 江浦縣政中心，向在江浦城中，事變後劃入前京市之浦口，與六合盤城集，卸甲店之一部，就交通便利，人文匯集之浦鎮暫爲縣政中心，江浦向分東南西北中五區，現已收復者惟東中兩區而已，其餘兵來匪去，兵去匪來，故一切情況，仍在混沌中，邇來兵事政治，均側重清鄉，全部安定，當在不遠

經濟 江浦向稱貧瘠縣份，全縣人數，大半務農，其次經商，雜工亦復不少，本縣比較大規模經濟企業，僅有前津浦路機車廠，與三汊河麵粉廠，尙可容納大量工人，現機車廠已一部復工，三汊河麵粉廠，以在軍事區域內，且損失過重，短期間能否復工是一問題。

社會 江浦昔非繁茂之區，事變時稍有資產者，均走天涯，事變後小康之家，夷爲貧苦，貧苦變爲更貧苦者，終日營營不獲一飽者，比比皆是，而社會事業機關，事變時，粉碎無餘，星散，經費來源斷絕，恢復更遙遙難期社會繁榮，更不知何日也。

治安 維持地方治安之警察，全縣百餘人，現尙在逐漸擴充中，然警餉之籌措，武器之補充，服裝之徵集，頗非易事，以現狀論，維持現狀已不易清剿股匪更難言，惟地方自治工

作，尙見努力，保甲制度運用周密，宵小不易潛滋，亦幸事也。
 教育 江浦教育文化事業，一切建設，在事變中，損壞罄盡，現僅有浦鎮小學一所，計八
 教室，人才經濟，均感困難，前途未易樂觀也。

吳興縣教育文化之實況

特科乙組趙樹聲

吳興爲浙西的一等縣，在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的調查，有人口百五十餘萬，城中占有
 十三萬許，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尙稱發達，經八一三事變的結果，所有組織建設均遭黨軍瓦
 解破壞，後雖經地方士紳及主政者力謀恢復，奈因經濟人才都欠充分，故目前一切的設施
 均在幼稚的時期，尤以教育文化事業最爲微弱，即以小學校一項說，戰前有二百數十所，
 現在祇有五所，（第六小學正在籌備中）以致多數學齡兒童苦無入學機會，其他教育文化事
 業亦均類此幼稚，亟待創舉，茲將事變前的教育文化事業與目前作一簡單的比較：

| 事變前的概況 | | | | 更生後的實況 | | | |
|--------|----|----|-------------|--------|----|----|----------------|
| 名稱 | 數量 | 性質 | 內容 | 名稱 | 數量 | 性質 | 內容 |
| 日報館 | 3 | 私辦 | 新聞法令商情廣告及其他 | | 1 | 私辦 | 除維持舊狀外增加反共倒蔣文字 |
| | | | 容 | | | | 容 |
| | | | 經 | | | | 經 |
| | | | 費 | | | | 費 |
| | | | 廣告及報費收入 | | | | 廣告報費外由縣月貼三百元 |

| | | | | | | | | |
|----------|-----------------------|---------------------------|----------------|-------------|-------------------------|--------------|-------|-----------|
| 體育場 | 前期小學 | 完全小學 | 中心小學 | 初級中學 | 高級中學 | 農村改進社 | 民教館 | 圖書館 |
| 2 | 180 | 40 | 11 | 7 | 3 | 1 | 4 | 5 |
| 公辦 | 私立 公立 3% 10% | 省公立 公立 1620 4 | 縣立 | 省縣 5 1 1 | 省私 2 1 | 私辦 | 公立 | 私公 3 2 |
| 民衆業餘運動 | | 前後期合設有數校 兼辦幼稚園 | 完全小學兼辦輔導 事宜 | 內二校兼辦師範科 | 男女兼 | 兼理學校 社教事業 | 社教事業 | 教員參加室一通俗 |
| 縣款月約百五十元 | | | | | 省款年約六萬 餘私立者有教 會補助 | 省款補助 | 縣款約千元 | 縣款百元 |
| | 1 | 5 | | | | | | |
| | 縣立 | 縣立 | | | | | | |
| | 兼管理聖廟事宜 | 前後期合設有二校 附設幼稚園 | | | | | | |
| | 縣款月約二百元 | 縣款每按月經 常費約四百元 共約二千元 | | | | | | |

本縣行政「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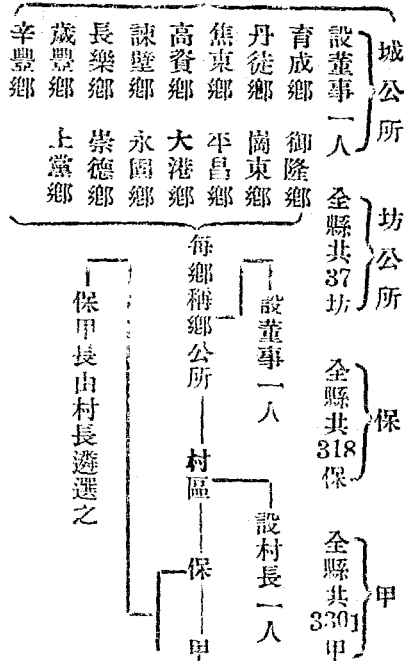
本科李福華

自事變後人事失其管理自二七年一月十日成立自治委員會會長柳肇慶並依次成立各市

鄉自治分會一切秩序始漸安定但經過數閱月僅有城市恢復常態鄉區依然混亂至八月一日始遵省令改稱為丹徒縣公署

丹徒縣知事郭志誠

民政科科長潘佑之
 財政科科長李仁齋
 建設科科長劉書紳
 教育科科長項燕北



治安方面

城市保甲久經編查完竣藉以維持治安之確定並於二七年十月令保甲各戶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業已結束在城廂甚稱安寧但鄉區治安太差匪患甚多不過現已在積極辦理清鄉並各鄉區組織自衛團其規程如下

各鄉以管轄區域之大小及其戶口之多少假定為若干分團以鄉董為團長直轄各分團分團長以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之分團下設二班多至四班每十人至十四人為一班班有班長一名並任

用教練員一名編成之其團丁以身體強壯思想健全之男子充任團中槍枝先在本區域收集估計如不足再呈請省府補充經費以就地自籌爲原則並且縣署訂有獎懲條例藉以促進其努力

經濟方面——：

本縣之經濟當此事變以後地方與人民之艱苦自不可言喻縣署雖開徵山賦雜稅貨物稅然成效甚微故所入不敷所出至於得以維持者賴軍特務部鎮江址之協助不過非久策現正竭力準備開源節流兩途兼顧謀以後經濟上之穩固

教育文化之實況

從前在自治會時有完全小學三所私立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一所私塾七十所至改組縣署後添設初小四所私立小學一所私塾增加三十五所共計一百十五所（最近情況分述如下）

A. 教育科內部

一、教育科之組織——設科長一人督學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服務員十人組織系統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督學四組

二、教育行政費——按月開支五百六十八元（服務員薪水不在內）

三、教育經費——按月支一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

B. 初等教育

一、各小學數目——縣完小三所私完小一所縣初小四所（近又成立模範小學一所）

二、高初級學級學生數——高六學級（單式四複式二）初二三級（單式十二複式十一）高男生二二四人女生二二人初男生九〇二人女生三〇二人共一四五〇人

三、學校行政——分教導事務兩部

四、教學與教材——教學方法採用國學輔導重啓發式間行設計教學 教材——各科教材除技能科歸各校自選餘均由署編印

五、訓育標準及實施情形——根據教育宗旨及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德訂爲修身科條目作爲實施之標準對於低年級重在誘掖獎勵高年級重在反省自治

六、師資人總數——計男二十九人女十五人

C. 社會教育機關——通俗教館一所補習學校已立案者二所報館一所

D. 全縣學生人數學校學生與私塾生合共二千七百八十八人

E. 最近正在進行中的預備立坊小二十七所初中一所不久將相繼實現

杭 市 概 況

本科學員呂杭中

甲、杭州市的政治在事變時由當地的紳士組織維持會維持市面在27年4月1日改爲自治會

自從維新政府成立後奉維新政府之命令改爲杭州市政府同時成立了省政府及財政民政建設教育四廳

2 杭州市的經濟杭州市出口的貨物爲絲綢茶葉爲大宗進口的爲米香烟日用需要品等爲大宗市政府的收入爲房捐營業稅及進出口稅等

3 杭州社會的份子是中下等階級爲多上等階級爲少因事變之關係上等階級回杭的很少其他商業都是中下等階級聯合組織成功的

4 杭州市的治安大都由友邦之憲兵保護與省警察維持秩序但警察的實力太薄弱不能治市中的匪棍而警士有狐假虎威之勢敲詐人民使人民對政府沒有好感

乙、杭市教育自從事變後各大學中學小學都一律停辦經市政府之努力進行建設中小學補救失學的兒童現有市立小學十三所中學一所最近又添置小學及短期小學及私立小學合計四十餘校依照現在杭州市人民比例不敷甚鉅各校教職員經驗學識豐富者固屬不少而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各校爲鼓勵兒童教學之興趣起見將優良學生之作品每日登入杭州新報刊監並略給稿費以示兒童有創作之精神即將恢復事變前之各區教育輔導會議

丙、杭州市的特殊情形杭市最近吸鴉片的烟民甚衆又是鴉片公賣其故何歟

丁、杭市的鄉土雜話有短毛一語是指杭市的匪棍而言因他偷盜人民的物件又析人民無人住

的房屋十分利害故以長毛的變相喻之

戊、在礙生活之感想

所內自開學以來各種建設及設施漸漸完辦對於我們學員日常生活非常舒服適我們學員在所內要專心靜氣研究學術修養品行預備完成優良模範的教師將來站在維新教育運動的前線作推進維新教育之先鋒幹部

崇明教育概況

特科徐國韶

施教區域 分城廂二區，均由中心小學作單位，每月由中心小學校召集舉開協進團會議二次，討論各校一切校務，以求改進，每學期各小學舉行運動會或遊藝會一次，以鍛鍊兒童身心之健康藝術思想之發展，每學期縣督學視導一次，教委視導四次。

學校教育方面：

初級中學 縣立一所 私立五所

完全小學 二八所 初級小學 一二二一所

社會教育方面：

民衆教育館 四所 公共體育場 一所

圖書館

一所

農場

一所

教費來源

糧賦

雜稅

小學教師待遇：

| | | | |
|----|-----|----|-----|
| 甲等 | 33元 | 乙等 | 26元 |
| 丙等 | 18元 | 丁等 | 12元 |

(以上概況均係事變之前)目下一切事業全停頓，全縣完全小學六所，初級小學二十餘所。

我願做的

今後復興中國，必先普及教育，以及矯正過去思想之謬誤，認識將來之使命，我等負完全之責任，今日在所：(一)我願意專心研究學術，修養品性，準備做優良的教師，(二)我願意將來站在維新教育運動的前線做推進維新教育的先鋒，竭力提倡社會教育，培養民衆意識，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灌輸民衆東亞和平合作之必要，有一貫的愛國精神。

提案

- 一 議：今後社會教育應如何推進，普及農村？
- 一 議：培養民族意識，發揚民族精神，首重鄉土教育，則鄉土教材應如何編著及實施？
- 一 議：教育經費，自事變之後，糧賦無從着手，各項捐稅亦銳減，今日能得維持者全賴

大通富安兩紗廠之補助，（但該兩紗廠屬私人之企業）當非永久妥善之辦法，今後欲推進國家本位教育經費源流，首先如何設法處理？

吳縣教育文化實況

特科丁嘉貞

事變前之吳縣教育（關於小學教育概況）

1 小學施教區域之劃分 全縣劃分為城廂二學區，鄉區四學區，共六個學區，在鄉區每學區內之小學校，由教委一人負視導管理之責，城廂內之小學視導事項，則由小學校長兼任之。

2 全縣小學校之統計 按最近之統計，吳縣公私立小學總數共有二百四十七所。

3 全縣縣立小學教師之統計 約有男女四百五十餘人。

4 教費之來源

- (1) 學田約有一三五〇〇畝，每年可收入五〇〇〇〇元左右，充作全縣之教育基金。
- (2) 田賦之附教育畝捐一部分。
- (3) 雜稅 包括屠宰稅、煙酒稅、牙稅、石屑捐等之一部分。
- (4) 全縣兒童之學費收入。

5 年支經常費預算統計 每年約在四十九萬元左右。

6 小學教師之待遇標準 分甲乙丙丁四種資格，而定薪給標準。

甲等高級級任每月自45元——50元

初級級任每月自40元——45元

乙等高級級任每月自35元——40元

初級級任每月自30元——35元

丙等每月自24元——30元

丁等每月自16元——20元

7 入學兒童數之統計 約四五三一五人。

社會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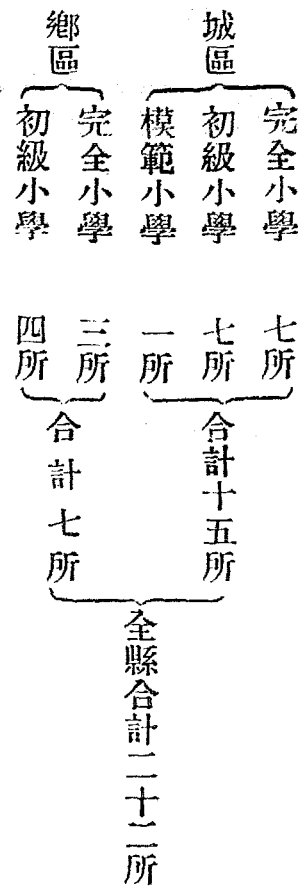
1 全縣社會機關統計 吳縣圖書館一所，公共體育場一，民衆教育館十八所，農民教育館八所，實驗民教館一所，（設在城區）

2 全年經常費 每年約一〇九〇〇〇元

3 社教機關經常費之支配 職員薪給和辦公費占十分之五，其餘十分之五充作事業費。民衆教育館在二十六年會改爲中心民衆學校，經費由縣府直接提撥。

事變後之吳縣教育

1 學校統計(私立不算)



2 入學兒童數 約七千餘人。

3 教師人數 男女教員約一百二十餘人，其中不合資格者甚多。

4 教費來源 學田田賦，屠宰稅、牙稅及其他雜稅之一部分，惟以各項稅收及田賦徵收不佳，故教育經費，極形恐慌。

5 教師待遇標準

高級級任 30元 科任 25元 (以月計)

初級級任 25元 科任 20元 (以月計)

事變後之社會教育概況

事變後因地方經濟關係，不能立即推行各種社教事業，故社教機關祇有閱報處及圖書館業已舉辦，餘如民教館等機關均付缺如，此爲今後亟應設立者。

建議事項

- 1 按事變前與事變後之小學校統計數相差甚巨，由此可知失學之兒童亦甚多，故目前亟宜添設學校，以救濟一般失學兒童。
- 2 關於經費方面，本以田賦稅收爲主，現以徵收不佳，致行政方面不能充分施行，故須預以補助。
- 3 請部方或廳方設一中心小學，使以推行維新教育之幹部，而推行人員卽可以第一屆卒業之學員任之。
- 4 提高教員待遇，使生活安定，專心從事教育事業。
- 5 過去各小學校長濫用私人，以致教員地位，時有動搖，今後須設法除去此項流弊，而予以本所畢業生相當之保障。

體育會議

時間 三月二日下午八時

地點 本所大禮堂

主席 朱雲程

紀錄 高景禧

出席者 關宗瓚

朱雲程

高景禧

王士橋

候逸之

潘軍榮

林開祥

張鑑仁

呂德明

何承太

謝衡哲

張懷冲

于飛

厲鴻發

張昌衡

盧振東

霍邦讓

(一)主席報告

本所開學迄今業已有一月餘惟爲佈置場地採辦用品等手續需時頗久致對課外活動問題未能早日籌劃至以爲憾現第一期的體育設備已告完成各學員應在可能範圍之內從事研習運動因此今日召集各級代表籌組本所體育部目的所在並非注重特殊運動選手之培養而在訓練同學使將來均有從事體育事業之豐富常識與充分能力至於設備方面當視經濟與環境之可能漸求完善

(二) 討論事項

A. 課外活動組織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體育部以顧問教務主任及體育教員爲正副主任下設三股每股設常務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1) 總務股 管理體育用具及對外接洽比賽保護並佈置運動場等事務

(2) 指導股 担任裁判工作及指導本所運動等事項

(3) 競賽股 籌備並主持本所各種競賽

B. 各股常務幹事及幹事應如何推定案

議決

(1) 總務股 常務幹事謝衡哲

幹事 張懷冲 林開祥 張鑑仁 盧振東

(2) 指導股 常務幹事王士橋

(3) 競賽股 常務幹事何成太

幹事 于飛 高景禧 張昌衡 呂德明

C. 體育課外活動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每日三時半至五時半四班分兩場活動

三時半至四時半特甲(第一球場)本科男生(第二球場)四時半至五時半特乙(第一球場)

星期二四六為專門練習籃球之運動時間

星期一三五為練習籃球以外各種運動項目之時間

D. 早操開始日期及時間案

議決 四班學員分八行向東站立每班分二行

E. 規定本部各股辦公時間及地點案

決議 每日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暫在大禮堂左旁朱先生房間

F. 籌組本所籃球代表隊案

議決 由指導股負責排選

G. 規定本部佈告地點案

議決 事務處佈告欄旁

會議錄

教職員暨學員錄

教職員暨學員錄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職員表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職別 |
|------|----|----|------|
| 顧澄 | 五八 | 江蘇 | 所長 |
| 王脩 | 五六 | 福建 | 副所長 |
| 坪川與吉 | 五三 | 日本 | 顧問 |
| 王質庵 | 三五 | 福建 | 教務主任 |
| 關宗瓚 | 四〇 | 河北 | 訓育主任 |
| 邵洸 | 三〇 | 浙江 | 事務主任 |
| 柯博仁 | 三七 | 福建 | 翻譯員 |
| 郝增 | 三五 | 河北 | 教務員 |
| 顧瑞芹 | 二二 | 江蘇 | 辦事員 |
| 宗古愚 | 五〇 | 江蘇 | 訓育員 |
| 李滌泉 | 三五 | 江蘇 | 訓育員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 | | | |
|-----|-----|-----|-----|-----|-----|------|-----|-----|-------|-----|-------|-------|-------|-------|
| 李焯 | 姚景賢 | 胡養元 | 丁佩先 | 姚炳榮 | 張繼安 | 竹口文雄 | 李邁羣 | 夏之常 | 沈策 | 夏及時 | 陸光福 | 林光宇 | 路蔭初 | 鄭半漁 |
| 二六 | 三一 | 四三 | 二七 | 二七 | 三六 | 三六 | 三二 | 三一 | 三二 | 三五 | 二四 | 二五 | 三三 | 三六 |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江蘇 | 日本 | 江蘇 | 江蘇 | 福建 | 江蘇 | 江蘇 | 福建 | 江蘇 | 江蘇 |
| 打字員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校醫 | 校醫 | 會計員 | 會計員 | 事務助理員 | 事務員 | 訓育助理員 | 訓育助理員 | 訓育助理員 | 訓育助理員 |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兼任及專任教員表

| 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職 別 | 擔 任 | 功 課 |
|------|-----|-----|------|-------|-----|
| 王 脩 | 五六 | 福建 | 兼任教員 | 倫理學 | |
| 陳紆周 | 三四 | 廣東 | 同上 | 數學 | |
| 裘毓麟 | 五〇 | 福建 | 同上 | 國學 | |
| 趙如珩 | 三一 | 江蘇 | 同上 | 地方自治 | |
| 徐公美 | 三八 | 江蘇 | 同上 | 比較教育 | |
| 田中邦彥 | 二八 | 日本 | 同上 | 各國學制 | |
| 管一得 | 三六 | 江蘇 | 同上 | 美術 | |
| 鍾道威 | 二八 | 浙江 | 同上 | 各科教授法 | |
| 林陵西 | 三〇 | 廣東 | 同上 | 歷史地理 | |
| 陳昭遠 | 三六 | 福建 | 同上 | 歷史 | |
| 陶泰基 | 三七 | 江蘇 | 同上 | 物理學 | |
| 徐邦浩 | 四二 | 江蘇 | 同上 | 教育行政 | |
| 關宗瓚 | 四〇 | 河北 | 專任教員 | 國學 | |
| 吳 珩 | 二五 | 江蘇 | 同上 | 教育學 | |

教職員暨學員錄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朱雲程 | 三二 | 江蘇 | 同 | 上 | 體 | 育 |
| 倪月盈 | 二六 | 浙江 | 同 | 上 | 音 | 樂 |
| 張繼安 | 三六 | 江蘇 | 同 | 上 | 學 | 校 術 生 |
| 朱雅璽 | 三一 | 江蘇 | 同 | 上 | 勞 | 作 |
| 大石善次郎 | 二九 | 日本 | 同 | 上 | 日 | 文 |
| 太田 | 五〇 | 日本 | 同 | 上 | 日 | 文 |
| 談璋 | 三八 | 江蘇 | 同 | 上 | 化 | 學 |
| 王寅 | 二八 | 江蘇 | 同 | 上 | 鄉土教育 | 社會教育 |
| 蔣梅芳 | 二四 | 江蘇 | 同 | 上 | 家 | 政 |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學員錄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 | 歷 | 科別 | 學號 | 永久通信處 |
|-----|----|----|------|---------------|---|----|----|------------------|
| 孫悅信 | 男 | 二九 | 江蘇無錫 | 江蘇省立常州中學畢業 | | 特科 | 1 | 無錫外黃泥橋字頭沿河瑞興久記酒行 |
| 周維明 | 男 | 一九 | 江蘇吳縣 | 私立純一中學畢業 | | 特科 | 2 | 蘇州婁門橫街一〇號 |
| 谷慶祥 | 男 | 二一 | 河北天津 | 私立陸臺中學畢業 | | 特科 | 3 | 蚌埠十四難民區一四號常宅 |
| 陳超爲 | 男 | 二八 | 浙江嘉興 | 嘉興商科職業學校畢業 | | 特科 | 4 | 嘉興殿基灣廣志小學轉交 |
| 陶謀道 | 男 | 二二 | 江蘇吳縣 | 江蘇省立蘇州高中畢業 | | 特科 | 5 | 蘇州盤門新橋巷四七號 |
| 周澹菊 | 男 | 二一 | 江蘇吳縣 | 上海私立育青高中畢業 | | 特科 | 6 | 蘇州學士街二四五號 |
| 馮科瑞 | 男 | 二七 | 江蘇句容 |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 | 特科 | 7 | 南京湯山鎮南巷村 |
| 方進忠 | 男 | 二五 | 江蘇崇明 | 崇明縣立中學畢業 | | 特科 | 8 | 崇明城內北街四九號 |
| 龔嘉民 | 男 | 二一 | 浙江嘉興 |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高中部肄業 | | 特科 | 9 | 嘉興大落北龔萬順號 |
| 朱新嘉 | 男 | 二一 | 浙江嘉興 |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畢業 | | 特科 | 10 | 嘉興小落北五三號 |
| 李開雲 | 男 | 二六 | 廣東五華 | 五華縣立第一中學畢業 | | 特科 | 11 | 廣東五華鯉魚江公昌號 |
| 汪季高 | 男 | 二〇 | 江蘇吳縣 | 江蘇省立吳江鄉村師範畢業 | | 特科 | 12 | 蘇州慈橋巷四號 |
| 何承太 | 男 | 二三 | 浙江杭州 | 平湖縣立中學畢業 | | 特科 | 13 | 杭州大營前七七號 |
| 楊鑑秋 | 男 | 二三 | 安徽太和 | 上海開明中學畢業 | | 特科 | 14 | 蚌埠伯飛路二四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劉寒梅 | 男 | 二三 | 安徽靈璧 | 安徽省立蚌埠鄉村師範畢業 | 特科 | 15 | 蚌埠第四難民區事務所 |
| 房文烜 | 男 | 二九 | 浙江海寧 | 海寧縣硤石鎮私立商業學校畢業 | 特科 | 16 | 浙江硤石鎮西南河惠甯坊二三號 |
| 杜伯純 | 男 | 三〇 | 江蘇六合 | 六合私立益智中學畢業 | 特科 | 17 | 六合南城外太和堂轉交 |
| 賈徑詡 | 男 | 二三 | 浙江嘉興 | 嘉興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 特科 | 18 | 浙江嘉興集街二〇號 |
| 陳渭川 | 男 | 一九 | 安徽蕪湖 | 蕪湖私立廣益中學畢業 | 特科 | 19 | 蕪湖東門丁字街一三號 |
| 李鳴鏘 | 男 | 四六 | 江蘇吳縣 | 前第七屆試驗檢定合格 | 特科 | 20 | 蘇州長春巷十一號 |
| 范欽棟 | 男 | 二三 | 江蘇無錫 | 私立上海高中畢業 | 特科 | 21 | 無錫西門內太平巷八號 |
| 金紹祥 | 男 | 二五 | 江蘇吳縣 | 江蘇省立蘇初中畢業 | 特科 | 22 | 蘇州閭門內後同仁街五號 |
| 張澄 | 男 | 二七 | 江蘇吳縣 |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 | 特科 | 23 | 吳縣新學前興隆橋下塘九號 |
| 宋錫時 | 男 | 三四 | 安徽滁縣 | 安徽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 特科 | 24 | 滁縣城內清流街 |
| 陳朝明 | 男 | 二五 | 浙江嘉興 | 嘉興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 特科 | 25 | 浙江嘉興荷花堤 |
| 石宏遠 | 男 | 二四 | 南京市 | 南京私立成美中學高中畢業 | 特科 | 26 | 南京泥馬巷三〇號 |
| 張伯和 | 男 | 二一 | 江蘇江甯 | 南京市安徽中學高中畢業 | 特科 | 27 | 南京老府橋三七號 |
| 章然 | 男 | 二三 | 江蘇吳縣 | 吳縣私立晏成高中畢業 | 特科 | 28 | 蘇州葑門內甫橋西街一四四號 |
| 徐廣鏞 | 男 | 二四 | 江蘇吳縣 | 吳縣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 特科 | 29 | 蘇州葑門內甫橋西街一四四號 |
| 張懷冲 | 男 | 二六 | 江蘇江甯 | 安徽宣城私立皖南中學師範科畢業 | 特科 | 30 | 南京小彩霞街二一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 | | | | |
|----------------|-----------|-----------------|----------------|---------------|-------------|------------|---------------------|------------|-----------------|-----------------|------------|--------------|---------------|----------|----------------|
| 王理然 | 石象臣 | 張溶南 | 薛餘光 | 李清輝 | 劉驥 | 馬孝元 | 陳正生 | 孫宗陽 | 朱恩儉 | 嵇振飛 | 楊永濤 | 高景禱 | 張中和 | 鄭戒三 | 矯毅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八 | 二六 | 二一 | 二〇 | 二三 | 二一 | 二一 | 二三 | 三一 | 二四 | 二四 | 二二 | 二二 | 二五 | 三一 | 二二 |
| 吉林永吉 | 安徽懷遠 | 南京市 | 江蘇句容 | 南京市 | 江蘇金壇 | 南京市 | 江蘇鎮江 | 江蘇無錫 | 江蘇吳縣 | 江蘇常熟 | 南京市 | 江蘇江甯 | 安徽靈璧 | 江蘇無錫 | 江蘇吳縣 |
| 北京私立輔仁大學畢業 | 懷遠塾師訓練所畢業 | 江蘇省立鎮江初級中學畢業 | 南京市私立鍾南中學高級部肄業 |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師範科畢業 | 金壇縣立中學畢業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鎮江師範肄業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畢業 | 江蘇省立無錫中學畢業 | 江蘇省立無錫師範師資訓練班畢業 |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 南京私立鎮英中學畢業 | 南京私立成美中學高中畢業 | 五卅中學畢業 |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 吳縣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 46 | 45 | 44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1 |
| 吉林省城北倉前福祥胡同十二號 | 懷遠興街宮宅 | 南京珠江路三一五號義和祥號轉交 | 句容城內西街 | 南京邊營八號 | 金壇大南門城東小學對面 | 南京長生祠仁和巷七號 | 鎮江新馬路七〇號 | 無錫顧山 | 蘇州養育巷三五六號 | 江蘇常熟東唐市 | 南京四聖堂九號 | 南京東泥岡七八號 | 皖北固鎮東濠城陳恆隆號轉交 | 無錫南門外南方泉 | 蘇州潯墅關下塘北大街矯源祥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田靜波 | 男 | 二三 | 河北昌黎 | 北京私立文治高中畢業 | 特科 | 47 | 北京西城翊教寺二號 |
| 唐博齡 | 男 | 二四 | 北京市 | 北京市立師範畢業 | 特科 | 48 | 北京西城宮門口頭條一九號 |
| 金大中 | 男 | 三七 | 錦州錦縣 | 東北大學畢業 | 特科 | 49 | 德內果子市一號 |
| 潘軍榮 | 男 | 二六 | 河北行唐 | 北京市立師範特科畢業 | 特科 | 50 | 北京西四禮路胡同四三號 |
| 王耀祖 | 男 | 三二 | 奉天瀋陽 | 東北大學化學系畢業 | 特科 | 51 | 北京府右街後達里二二號荆宅 |
| 侯逸之 | 男 | 二八 | 河北豐潤 | 北京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 畢業 | 特科 | 52 | 京山路古治站南路房二五號 |
| 趙恆勤 | 男 | 三〇 | 江蘇興化 | 江蘇揚州中學高中師範科 畢業 | 特科 | 53 | 北京西單橫二條二九號 |
| 黃益純 | 男 | 二五 | 江西星子 | 北京私立志成高級中學畢 業 | 特科 | 54 | 北京前門外東珠市口二三號 |
| 甄敏 | 男 | 二四 | 河北豐潤 | 河北省立濼縣師範畢業 | 特科 | 55 | 北京前門外濕井胡同甲二六號 |
| 許元書 | 男 | 三六 | 黑龍江 |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畢業 | 特科 | 56 | 北京交道口東大街八八號 |
| 王振馨 | 男 | 二二 | 江蘇太倉 | 上海敬業中學高中普通科 畢業 | 特科 | 57 | 太倉西門高橋河沿 |
| 趙德俊 | 男 | 二七 | 山東歷城 |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特科 | 58 | 南京昇州路一六四號 |
| 陸德麟 | 男 | 二五 | 南京市 | 南京市私立樂育中學高中 畢業 | 特科 | 59 | 南京五馬街牙巷四號 |
| 于飛 | 男 | 二二 | 南京市 |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師範科 畢業 | 特科 | 60 | 南京小膳府三七號 |
| 馬德中 | 男 | 二三 | 南京市 | 南京市私立安徽中學高中 畢業 | 特科 | 61 | 南京花露岡一九號 |
| 金爲鏞 | 男 | 二一 | 江蘇崑山 | 江蘇省立太倉師範畢業 | 特科 | 62 | 崑山城內西寺弄口一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謝華 | 胡德保 | 楊拂生 | 徐晉 | 葉伯銘 | 吳克鈞 | 程億慶 | 李立生 | 蔣劍明 | 程志賢 | 彭震 | 朱少如 | 陸震 | 張拭鏞 | 卓家信 | 張承基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四 | 二五 | 二一 | 二三 | 二四 | 三四 | 二三 | 二八 | 二五 | 四五 | 二二 | 三四 | 二三 | 三〇 | 二〇 | 四〇 |
| 杭州市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江蘇崇明 | 江蘇崇明 | 南京市 | 江蘇吳縣 | 安徽滁縣 | 浙江紹興 | 浙江德 | 江蘇江浦 | 安徽鳳陽 | 江蘇崇明 | 江蘇江都 | 南京市 | 江蘇崇明 |
|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江甯縣立師範畢業 |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高中部畢業 | 崇明縣立師範畢業 | 崇明縣立師範畢業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 杭州省立師範畢業 | 南京金陵大學附屬農村師範畢業 | 浙浙鹽務初中畢業 | 浙江省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 南京鍾英中學畢業 | 安徽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 崇明中學畢業 |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分校畢業 | 南京鍾南中學高中畢業 | 江蘇省立第二農校農科畢業 |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 78 | 77 | 76 | 75 | 74 | 73 | 72 | 71 | 70 | 69 | 68 | 67 | 66 | 65 | 64 | 63 |
| 杭州韓家街五號 | 南京自新巷十二號 | 南京倉巷七十八號 | 崇明城內南街 | 崇明城內西轉河沿濟生會轉交 | 南京建鄴路十號 | 南京香鋪營寬成里五號 | 滁縣古樓街 | 杭州石蓮亭六號 | 南京管家巷九號 | 南京城內黑營巷一二號 | 鳳陽花鋪廊大街 | 崇明城內吳家街一號 | 浦鎮東門顏魯巷內 | 南京李府巷九號 | 崇明橋鎮育麟橋東首 |

教職員暨學員錄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 | | | | |
|-----------------|-----------------|-------------|-------------|----------------|-------------|--------------|----------|---------------|--------------|------------|------------|--------------|---------|------------|------------|
| 劉翔龍 | 石鍾靈 | 陶滌生 | 凌熙匡 | 李裕光 | 宋光潤 | 陳以德 | 陶貽驥 | 厲鴻發 | 吳經武 | 俞天楫 | 潘相釗 | 孫瑤 | 洪星明 | 謝衡哲 | 沈德懷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二 | 二二 | 三〇 | 二六 | 二二 | 一九 | 二三 | 二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一 | 二二 | 四一 | 二五 | 二五 | 二二 |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江蘇江甯 | 浙江吳興 | 浙江吳興 | 杭州市 | 浙江杭州縣 | 江蘇吳縣 | 南京市 | 江蘇江甯 | 南京市 | 江蘇江甯 | 浙江富陽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杭州市 |
| 南京私立第一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 南京私立第一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 南京三民中學高中部畢業 | 私立湖州公學畢業 | 浙江省立第三學區聯立師範畢業 | 兩浙鹽務中學畢業 | 浙江省立杭州初級中學畢業 | 吳縣縣立中學畢業 | 南京樂育高中畢業 | 南京私立鍾南中學高中畢業 |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畢業 | 海州公立中學肄業 |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 金陵中學畢業 | 南京五卅中學畢業 | 浙江省立杭州初中畢業 |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特科 |
| 94 | 93 | 92 | 91 | 90 | 89 | 88 | 87 | 86 | 85 | 84 | 83 | 82 | 81 | 80 | 79 |
| 南京長樂路二三五號 | 南京大石壩街一五三號 | 南京門東陶家巷七號 | 浙江吳興縣紅門館前三號 | 浙江吳興縣紅橋灣二號 | 杭州湖墅長板巷一三六號 | 杭州三聖巷十一號 | 蘇州醋庫巷九號 | 南京朝天宮西街一一〇號之一 | 南京白下路十七號 | 南京大輝復巷四號 | 南京上新河菜市口四號 | 杭州同春坊八十八號 | 南京銅井巷八號 | 南京洪武路廖家巷六號 | 杭州勞働路一七五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楊榮椿 | 男 | 二一 | 南京市 | 江浦縣立師範畢業 | 特科 | 95 | 南京箍桶巷四八號 |
| 張志道 | 男 | 三三 | 江蘇吳縣 | 蘇州中學師範科畢業 | 特科 | 96 | 蘇州護龍街來青閣書莊 |
| 汪光濤 | 男 | 一八 | 安徽蕪湖 | 安徽蕪湖縣蕪關中學畢業 | 特科 | 97 | 蕪湖南門六號 |
| 張浩然 | 男 | 二五 | 南京市 | 江蘇省立江甯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 特科 | 98 | 南京珠江路九五號 |
| 邱志成 | 男 | 二〇 | 浙江吳興 | 上海量才圖算補習班畢業 | 特科 | 99 | 浙江吳興縣小市巷二二號 |
| 張世熊 | 男 | 二五 | 浙江吳興 | 浙江省第三學區聯立師範畢業 | 特科 | 100 | 浙江吳興縣小河頭一八號 |
| 趙樹聲 | 男 | 二六 | 浙江吳興 |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 特科 | 101 | 浙江吳興縣霸王門下太和坊麗生 戲對面 |
| 趙容端 | 男 | 二六 | 察省懷來 | 河北少立北平高級中學畢業 | 特科 | 102 | 京綏路新保安城內 |
| 霍邦讓 | 男 | 二五 | 河北房山 | 北京中法大學文學院畢業 | 特科 | 103 | 東單東總布胡同五二號 |
| 董澍 | 男 | 二二 | 河北灤縣 | 冀東灤縣師範畢業 | 特科 | 104 | 河北灤縣公案橋 |
| 劉大雅 | 男 | 四 | 河北大城 | 北京國立北京師範學院肄業 | 特科 | 105 | 北京府石街一達里八號 |
| 王士橋 | 男 | 四 | 河北靜海 |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商學部 二年生 | 特科 | 106 | 北京東四北十條一九號 |
| 葛維明 | 男 | 一 | 安徽懷甯 | 河北少立通州師範畢業 | 特科 | 107 | 北京阜內瓦岔胡同一號 |
| 王振祥 | 男 | 二三 | 河北新城 | 北京匯文中學畢業 | 特科 | 108 | 北京西四北太安侯甲六號 |
| 李平 | 男 | 二三 | 河北盧龍 | 河北灤縣省立師範畢業 | 特科 | 109 | 盧龍縣商家林廣安街四二〇號 |
| 張振魁 | 男 | 二〇 | 河北良鄉 | 鏡湖中學高中畢業 | 特科 | 110 | 北京西城兵馬司三一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王遠程 | 男 | 一九 | 江蘇崇明 | 崇明縣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123 | 崇明城內廟街十六號 |
| 沈家德 | 男 | 二〇 | 江蘇崇明 | 崇明縣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125 | 崇明城內南街四九號 |
| 陳文儒 | 男 | 二一 | 南京市 | 江蘇省立南京中學畢業 | 本科 | 124 | 南京小王府園七二號 |
| 馬又新 | 男 | 二二 | 南京市 | 金陵中學肄業 | 本科 | 123 | 南京城內門西字子坊二三號 |
| 陳壽安 | 男 | 二一 | 安徽嘉山 | 明光私立初中畢業 | 本科 | 122 | 嘉山縣明光郵局轉交 |
| 葛桂祥 | 男 | 一九 | 安徽懷遠 | 壽縣教員養成所畢業 | 本科 | 121 | 安徽懷遠雙溝集 |
| 楊塵 | 男 | 二三 | 江蘇崇明 | 上海暨南附中畢業 | 本科 | 120 | 江蘇崇明北門外掘頭街五號 |
| 張紹全 | 男 | 二〇 | 江蘇崇明 | 崇明三樂中學畢業 | 本科 | 119 | 崇明城內廟弄十九號 |
| 毛振鐸 | 男 | 二一 | 南京市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本科 | 118 | 南京大油坊巷三六號 |
| 陳一鵬 | 男 | 一九 | 南京市 | 江蘇省立南京中學高中畢業 | 本科 | 117 | 南京烏衣巷五七號 |
| 李福華 | 男 | 二〇 | 江蘇鎮江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本科 | 116 | 丹徒縣城內南門大街九八號 |
| 呂德明 | 男 | 二〇 | 江蘇鎮江 |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初中部畢業 | 本科 | 115 | 鎮江城內釣魚巷二五號 |
| 陳景助 | 男 | 四七 | 浙江慈谿 | 上海文科專科學校畢業 | 特科 | 114 | 上海法租界白爾路福興里五號 |
| 顧少屏 | 男 | 三七 | 浙江上虞 | 上海明強中學畢業 | 特科 | 113 | 上海新北門內障川街三興里五號 |
| 張恩績 | 男 | 二九 | 河北定縣 | 國立北京大學商學院法律系畢業 | 特科 | 112 | 北京東城大佛寺西大街四存學會 |
| 崔炳軫 | 男 | 二一 | 河北行唐 | 北京市立第四中學高中部畢業 | 特科 | 111 | 北京什刹海南官坊口丙十九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王少江 | 男 | 一九 | 南京市 | 南京鍾南中學畢業 | 本科 | 142 | 南京珠江路四二四號 |
| 張鑑仁 | 男 | 一九 | 南京市 | 國立中央大學實中高中部畢業 | 本科 | 141 | 南京太平路銅井巷一三號 |
| 金輯熙 | 男 | 一九 | 江蘇崑山 | 崑山縣立初中畢業 | 本科 | 140 | 崑山後浜下塘一號 |
| 桑紀先 | 男 | 一九 | 江蘇吳江 | 吳江鄉村師範肄業 | 本科 | 139 | 吳江盛家庫二〇號 |
| 張懷智 | 男 | 一九 | 浙江杭縣 | 常熟孝友中學畢業 | 本科 | 138 | 杭州祖廟巷一三號 |
| 朱新礎 | 男 | 二八 | 杭州市 | 杭州蕙蘭中學畢業 | 本科 | 137 | 杭州豐家兜九號 |
| 陸克江 | 男 | 一九 | 南京市 | 鎮江中學高中部肄業 | 本科 | 136 | 南京復興路三二三號 |
| 盛文琦 | 男 | 一九 | 浙江杭州 | 杭州私立宗文中學畢業 | 本科 | 135 | 杭州長慶街七六號 |
| 吳仲謀 | 男 | 一七 | 浙江吳興 | 浙江省立湖州中學畢業 | 本科 | 134 | 湖州北門準提弄一〇號 |
| 盧振東 | 男 | 一九 | 浙江吳興 |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 本科 | 133 | 上海法工部局捐務處盧乃康轉交 |
| 林開祥 | 男 | 一九 | 南京市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本科 | 132 | 南京昇州路泰倉巷二七號 |
| 沈明芝 | 男 | 一八 | 南京市 | 淮安縣立師範畢業 | 本科 | 131 | 南京南市樓八號 |
| 高以德 | 男 | 一八 | 南京市 | 中央大學實中高中部肄業 | 本科 | 130 | 南京復興路新橋絲市口段七三〇號 |
| 邱積夫 | 男 | 一九 | 杭州市 | 杭州光華中學商科肄業 | 本科 | 129 | 杭州五聖堂三角地二號 |
| 姚興源 | 男 | 二一 | 杭州市 | 杭州中山中學畢業 | 本科 | 128 | 杭州楚妃巷二四號 |
| 曹生名 | 男 | 二一 | 安徽嘉山 | 明光私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127 | 明光大巷口老福康茶食號後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張昌衡 | 男 | 二二 | 南京市 | 常州中學畢業 | 本科 | 143 | 南京中華路寶輝巷一四號 |
| 王逸耕 | 男 | 二〇 | 江蘇江甯 | 湖南長沙市立第一高級中學畢業 | 本科 | 144 | 南京城南舊王府四三號 |
| 許寄生 | 男 | 一九 | 浙江杭州 |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 本科 | 145 | 杭州靈隱周莊 |
| 許希謙 | 男 | 一九 | 浙江杭州 | 杭州宗文中學畢業 | 本科 | 146 | 杭州橫河橋大河下榜眼第 |
| 傅達軒 | 男 | 二〇 | 杭州市 |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 本科 | 147 | 杭州延齡路二二二號 |
| 胡文甫 | 男 | 一八 | 杭州市 | 浙江省立杭州初中畢業 | 本科 | 148 | 杭州武林門外四七號 |
| 許健亞 | 男 | 二〇 | 浙江杭州 | 杭州市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149 | 杭州西浣紗路六弄七號 |
| 張智意 | 男 | 二一 | 江蘇吳縣 | 吳縣縣立初中畢業 | 本科 | 150 | 蘇州道前街八七號 |
| 錢東海 | 男 | 一七 | 杭州市 | 杭州私立宗文中學肄業 | 本科 | 151 | 杭州市立飲馬井巷小學 |
| 蘇崇勳 | 男 | 一九 | 浙江杭州 | 杭州私立清波中學肄業 | 本科 | 152 | 杭州四宜亭二三號 |
| 陳海清 | 男 | 二〇 | 江蘇句容 | 吳縣縣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153 | 句容縣警察所 |
| 艾白強 | 男 | 二〇 | 江蘇鎮江 |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初中部畢業 | 本科 | 154 | 鎮江城內山門口五號 |
| 黃南庸 | 男 | 一九 | 南京市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本科 | 155 | 南京集慶路七〇號 |
| 孫敦福 | 男 | 一九 | 安徽懷遠 | 懷遠縣立初中畢業 | 本科 | 156 | 皖北懷遠縣三元坊 |
| 呂杭申 | 男 | 二五 | 江蘇武進 | 杭州私立蕙蘭中學畢業 | 本科 | 157 | 杭州馬坡巷二五號 |
| 陸金保 | 男 | 二〇 | 江蘇鎮江 | 丹陽縣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158 | 丹陽中正街三〇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 | | | | |
|-----------|------------|------------|--------------|----------------|------------|------------|----------|----------|-------------|------------|------------|----------|---------------|------------|------------|
| 孫新 | 蔡嘉陵 | 馬謀良 | 魏國銀 | 韓世明 | 張景智 | 吳增益 | 劉祖安 | 葛勳武 | 蔣善德 | 謝祖述 | 李延平 | 唐瑞鴻 | 楊振華 | 樓堯勤 | 陶仲宣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一九 | 二一 | 二〇 | 二二 | 一九 | 一八 | 二〇 | 一九 | 二〇 | 二〇 | 二二 | 一八 | 二二 | 二一 | 一九 | 二〇 |
| 南京市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江蘇江甯 | 安徽懷遠 | 江蘇吳縣 | 江蘇無錫 | 安徽懷遠 | 南京市 | 江蘇江都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江蘇丹陽 | 南京市 | 杭州市 | 江蘇吳縣 |
| 南京安徽中學畢業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 懷遠縣立中學初中畢業 | 天津扶輪中學初中畢業 | 江陰私立徵存中學畢業 | 壽縣縣立中學畢業 | 鎮江師範初中畢業 |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畢業 | 南京私立冶城中學畢業 | 江蘇句容縣立初中畢業 | 丹陽縣立初中肄業 |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高中部肄業 | 浙江省立杭州初中肄業 | 吳縣縣立初中畢業 |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 174 | 173 | 172 | 171 | 170 | 169 | 168 | 167 | 166 | 165 | 164 | 163 | 162 | 161 | 160 | 159 |
| 南京白下路三三五號 | 南京建鄴路三四號 | 南京洪武路二二六號 | 龍潭河南呂順興號轉交 | 懷遠老城西門內范宅韓孟文轉交 | 懷遠南門內張家糖坊 | 無錫顧山 | 懷遠衙前街 | 南京烏衣里七號 | 南京中華路白酒坊一一號 | 南京中華路五九七號 | 南京戶部街四五號 | 丹陽燕子巷四一號 | 南京膺福街五號 | 杭州四宜亭二三號 | 蘇州盤門新橋巷四七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賈智慧 | 女 | 一九 | 江蘇武進 | 武進私立芳暉女初中畢業 | 特科 | 175 | 武進局前街倉街一二號 |
| 陸光玉 | 女 | 一八 | 南京市 |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畢業 | 本科 | 176 | 南京健康路三〇〇號申報館後進 |
| 吳月英 | 女 | 一七 | 安徽懷遠 | 懷遠日語學校速成科畢業 | 本科 | 177 | 懷遠民盛街 |
| 江家珍 | 女 | 一九 | 江蘇江都 | 江蘇江都教會女校畢業 | 本科 | 178 | 揚州彩衣街三三號 |
| 朱素英 | 女 | 二〇 | 江蘇吳縣 | 私立樂益女初中畢業 | 本科 | 179 | 蘇州臨頓路四八八號 |
| 沈潤 | 女 | 二二 | 江蘇吳縣 | 蘇州私立振華女中畢業 | 本科 | 180 | 蘇州十梓街三三號 |
| 王慧珠 | 女 | 二〇 | 江蘇吳縣 |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肄業 | 本科 | 181 | 蘇州東百花巷二三號 |
| 周定影 | 女 | 二八 | 浙江臨海 | 上海大夏大學師範科畢業 | 特科 | 182 | 杭州菜市橋三聖巷一一號 |
| 駱錦蓮 | 女 | 二〇 | 浙江杭縣 | 杭州私立行素女中畢業 | 本科 | 183 | 杭州三聖巷一一號 |
| 陳一鳳 | 女 | 一八 | 江蘇丹陽 | 丹陽正則女校師範科畢業 | 本科 | 184 | 南京禾料市六一號 |
| 黃蘭蘇 | 女 | 二一 | 南京市 | 南京省立女中肄業 | 本科 | 185 | 南京集慶路七〇號 |
| 丁縵雲 | 女 | 一八 | 南京市 | 國立中央大學實中高中部畢業 | 本科 | 186 | 南京漢西門堂子街七四號 |
| 王彩華 | 女 | 二〇 | 南京市 | 省立南京女中畢業 | 本科 | 187 | 南京漢西門堂子街一九號 |
| 朱俊龍 | 女 | 二二 | 南京市 | 鄰水縣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188 | 南京中華路白酒坊十五號 |
| 陶棣華 | 女 | 一九 | 南京市 | 南京市立職業中學畢業 | 本科 | 189 | 南京門東剪子巷六號旁門 |
| 楊煥雲 | 女 | 一八 | 安徽懷遠 | 安徽省立懷遠女中畢業 | 本科 | 190 | 安徽懷遠東大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倪惜抱 | 女 | 二五 | 江蘇無錫 | 無錫誠志女中畢業 | 本科 | 191 | 無錫新開河三號 |
| 周孝陵 | 女 | 一九 | 安徽合肥 | 山東省立女中畢業 | 本科 | 192 | 南京鼓樓五條巷挹華里一六號 |
| 秦家清 | 女 | 二一 | 江蘇吳縣 | 江西省九江女中師範科畢業 | 本科 | 193 | 南京新姚家巷二八號 |
| 秦淑華 | 女 | 一九 | 北京 | 匯文女中肄業 | 本科 | 194 | 南京珠江路六六四號 |
| 吳悌芳 | 女 | 一九 | 南京市 | 南京市立師範畢業 | 特科 | 195 | 南京瞻園路一五五號 |
| 汪雲 | 女 | 一八 | 江蘇武進 |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中學部畢業 | 本科 | 196 | 武進後北岸一四號 |
| 丁嘉貞 | 女 | 二一 | 江蘇吳縣 | 吳縣景海女師肄業 | 特科 | 197 | 蘇州干將坊八九號 |
| 陶庠 | 女 | 二〇 | 江蘇吳縣 |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畢業 | 特科 | 198 | 蘇州平江路三六二號 |
| 朱方 | 女 | 一七 | 江蘇句容 | 崇明海濱中學畢業 | 本科 | 199 | 崇明橋鎮種德堂藥號 |
| 朱明 | 女 | 一八 | 江蘇句容 | 崇明海濱中學畢業 | 本科 | 200 | 崇明橋鎮種德堂藥號 |
| 陳雪君 | 女 | 二〇 | 江蘇無錫 | 上海南洋女中畢業 | 本科 | 201 | 無錫城內大婁巷五六號 |
| 胡佩珍 | 女 | 一九 | 浙江杭州 | 上海惠平中學肄業 | 本科 | 202 | 上海浦東高橋小浜路五四號 |
| 李文玉 | 女 | 一九 | 浙江長安 | 杭州私立惠興中學肄業 | 本科 | 203 | 浙江長安鎮勝寺前 |
| 方潤珍 | 女 | 二三 | 浙江杭縣 | 杭州市私立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 本科 | 204 | 杭州羊壩頭巷三一號 |
| 張遠芳 | 女 | 二三 | 江蘇江甯 | 江蘇省立江甯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 特科 | 205 | 南京糖坊橋十八號 |
| 顧懿箴 | 女 | 一九 | 南京市 | 南京育羣中學初中畢業 | 特科 | 206 | 南京靈隱路二六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汪淑華 | 女 | 一九 | 安徽臨淮 | 安徽省立懷遠女中畢業 | 本科 | 207 | 安徽臨淮關河北 |
| 錢登華 | 女 | 二二 | 安徽臨淮 | 鳳陽師範師資訓練班畢業 | 特科 | 208 | 安徽臨淮關太平街 |
| 金蕊珠 | 女 | 一九 | 江蘇吳縣 |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畢業 | 特科 | 209 | 蘇州護龍街孝義坊通德里 |
| 周炎燦 | 女 | 一八 | 江蘇吳縣 | 杭州市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210 | 蘇州衙前街六四號 |
| 李文姬 | 女 | 一九 | 浙江海甯 | 杭州惠興女中肄業 | 本科 | 211 | 浙江海甯縣長安勝寺前 |
| 趙梅珍 | 女 | 二一 | 浙江吳興 | 浙江省立湖州師範畢業 | 特科 | 212 | 吳興縣荏杆下五八號 |
| 張秀屏 | 女 | 二二 | 浙江杭縣 | 杭州私立行素女中畢業 | 特科 | 213 | 杭州東街莫衙營一七號 |
| 徐士文 | 女 | 二一 | 江蘇崇明 | 崇明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 本科 | 214 | 崇明城內府東街 |
| 丁遵郁 | 女 | 二〇 | 江蘇江都 | 江都縣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215 | 揚州二郎廟六號 |
| 汪淑貞 | 女 | 二二 | 南京市 |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畢業 | 本科 | 216 | 南京磨盤街二〇號 |
| 范雲書 | 女 | 一七 | 安徽懷遠 | 壽縣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 本科 | 217 | 懷遠南門外 |
| 羅慶德 | 女 | 二三 | 江蘇崇明 | 崇明縣立中學畢業 | 本科 | 218 | 崇明城內南轉河沿 |
| 錢琳 | 女 | 二〇 | 浙江杭縣 | 杭州市私立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 本科 | 219 | 杭州水亭子三七號 |
| 李文慧 | 女 | 一九 | 浙江杭縣 | 浙江省立杭州女中畢業 | 本科 | 220 | 杭州祖廟巷三五號 |
| 朱蕙芬 | 女 | 二〇 | 南京市 |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高中部肄業 | 本科 | 221 | 南京白下路七一號 |
| 解鳳鳴 | 女 | 二一 | 南京市 | 安徽省立宣城師範高中師範科畢業 | 特科 | 222 | 南京長樂路二二九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 | | | | | | | | | | | | |
|-------------------|-------------------|------------|-----------|----------|----------|-------------|-------------------|------------|----------|----------|-----------|-------------|
| 羅慶熙 | 徐國韶 | 鮑榮珍 | 陳季方 | 張紹蘭 | 吳慧如 | 潘秀珍 | 楊子莊 | 汪靜嫻 | 蘇琪 | 夏博文 | 何如珍 | 易行淑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二五 | 二五 | 一九 | 二〇 | 三〇 | 二二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一八 | 一七 | 二〇 | 一九 |
| 江蘇崇明 | 江蘇崇明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江蘇句容 | 南京市 | 南京市 | 南京市 | 安徽歙縣 | 南京市 | 南京市 | 南京市 | 湖北宜昌 |
| 上海培明女中高中師範科 畢業 | 上海光夏中學高中師範科 畢業 | 南京私立京華中學畢業 | 南京女中初中部畢業 |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 南京女中畢業 | 南京中華女中高中部畢業 | 安徽省立第二女中高中部 畢業 | 安徽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南京女中畢業 | 南京女中畢業 | 南京女中畢業 | 南京中華女中高中部肄業 |
| 特科 | 特科 | 本科 | 本科 | 特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特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本科 |
| 235 | 234 | 233 | 232 | 231 | 230 | 229 | 228 | 227 | 226 | 225 | 224 | 223 |
| 崇明城內南轉河沿 | 崇明城內三清殿弄 | 南京馮台街一四號 | 南京洋珠巷二三號 | 句容諸昌巷五號 | 南京王府園二四號 | 南京明瓦廊八號 | 南京倉巷七八號 | 南京車兒巷八號 | 南京小彩霞街六號 | 南京八條巷二二號 | 南京門東陶家巷十號 | 南京長生祠四八號 |

教職員暨學員錄

附告

凡各機關法團及各學校如有尚未收到本刊者可函本所訓育處索取當卽寄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訓育處編輯

出版者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訓育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中山東路

12

484400

(281)

